

中國回教與成達師範學校

馬松亭阿衡

一 回民在中國

回教自傳入中國以來，經過千餘年的演變，而形成了今日在中國的形勢；在中國的回民，也隨着中國歷史的推動，掙扎着邁進，而造成了今日的局勢。中國回民因爲信仰的特殊，而影響到思想，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在文化上，社會上，生活上，均保持獨立的系統。

這種系統的存在，是被保存在一種特殊制度之下。這種特殊制度，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每個回民聚居的地方，至少要有一個禮拜寺。這個禮拜寺，並不是專供教民去禮拜禱告，實在是這一方回民活動的中心，主要的人物便是回民的領袖——阿衡。阿衡在中國回民中，實具着不可思議的神秘權力，固然阿衡都是學識深，品性高，使人尊重，而同時也是因爲服從領袖，是回民信德之一，並加以阿衡用種種的領導方法，使教民接受他的指導。這種指導，是純基于古蘭的教訓，及回民的法規。於是就形成了文化上，社會上，生活上，種種的特徵。因爲回民量數的衆多，分佈的普遍，及在某一階段

的特殊地位，在各方面會給予中國以很大的影響。中國回民，就今日論，人口約有五千萬之衆，佔全國人口八分之一；地域，差不多全國各地都有回民存在，和清真寺的建築。在這種程度下的中國回民，當然對於中國國家的盛衰，有很密切的關係。

清真寺在阿拉伯一帶，本來是純爲禮拜的地方。到了中國，因爲政教不能合一，所以形成如下的一種特殊的組織：教民公選阿衡一人，任期三年或無盡期，是一寺最高的教務政務領袖，同時也就是教務和政務的主持者。宋朱熹之泮洲可談說：『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蕃有蕃長，即當時回教底阿衡。這可見，自宋以來，阿衡不但執掌宗教的理論和儀式，抑且對於回民間彼此的糾紛，也能片言折獄，使教民服從，就形成了阿衡在回教中超越的地位。此外設依瑪目一人，掌管寺中常務；海推布一人，掌管司儀；穆按津一人，掌管宣禮。橫的活動，差不多都附設着大學，訓練未來阿衡的人材；中學，訓

練成年的失學者；小學，訓練啟蒙的幼童，使其樹立下宗教的根基。縱的活動，每七日一聚禮，一年兩會禮，以及每年定期紀念穆聖；阿衡藉這機會，向教民宣諭教義，及報告一切的教務政務，宣佈應遵應禁的事項。因此一般教民，總離不開阿衡的指導，換言之，就是總不失去他們的特有風格。這種風格的存在，是中國回民在中國能夠存在的很重要的因素。在近百年來，江河日下的中國環境中，這種風格更引起了一般人的注意。在各方面，具着特殊風格的中國回民，千餘年來，於教長領導下，以生以息，至於今日。所以中國的清真寺，已經成了中國回民意識上的中樞機關，寺中的阿衡也就成了中國回民意識的權威者。

二 中國回民的近況及淪落的原因和影響

回教自唐傳入中國後，頗有突飛猛進之發展。元明兩朝回民對於中國的文化，政治，社會，風尚都有相當的貢獻。元朝由西域選拔優秀回教人民，以為色目，與之相結，共同統治漢人，像瞻思丁，蒲壽庚等人，在元朝都有特殊的地位和貢獻。而明太祖開國的功臣，也

有常遇春，沐英……等。至明代中葉，回民已普及全國，而其對於文化的貢獻，有融和波斯中國式的教堂建築。牛街清真寺的穹窿，現代建築家謂係宋代之藻井，其工程之精，不能仿製。東四牌樓的無梁殿也，是建築上的特種風格。回教用木筆寫的阿文或波斯文的經典，牛皮的封面，西式的裝訂法，在印刷術沒有普及前，這種經典，流傳極廣。直到現在，回教的一般學者，還保留着原來七八百年以前的寫本經，在古代文獻上，佔着重要位置。此外如曆法，醫藥，火礮等，是一般所承認的，厥功甚偉。當時朝廷固深倚畀，而回民本身，也有一日千里的進展，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非常優越。然時至今日，則迥非昔比，論文化，則不但不能對於中國文化有所貢獻，即回民本身亦已教育落伍，文化水準低落。論社會政治，則五千萬回民完全在被統治的地位。論經濟，則為人附庸，而被剝削。以五千萬大集體的回民，占中國八分之一的人口，淪落到這種程度，不能不說是中國的巨大損失！其原因則由於回民在元明地位的優越，一方面固然養成回民本身的不振，另一方面也就引起其他民族的嫉視。所以清朝以後，滿人

統治中國，力謀漢化，漢族地位逐漸增高，回族地位，漸趨低落。每因受了外部的壓迫，而起反抗圖存的運動，就受到空前的打擊。如明末反清復明之役，陝甘回疆之役，雲南之役……始而回族尚保存其勇敢競進的風氣，不屈不撓的圖存，而朝廷不知安撫，回民終歸失敗。在這種環境演變之下，回民爲保存本身的生命起見，由自立求進的狀態，變成消極自守，不干外事的狀態，放棄社會上的一切權利，專求宗教本身的推延，馴至養成回民僅富於宗教意識，而薄於國家意識。這種動向的轉變，是中華民族史的過程上的值得注意的事。這種轉變，不但是回教民族本身的大損失，實際就是中華民國整個的損失。因爲中華民族中重要成分的回族，論數量，論文化，論分佈地帶，論民族的精神，自那一方看來，都是中國的重要民族。回族動向轉移，由于干涉國事，而退到放棄國事，放棄權利，就等於整個中華民族少一個回教民族，減削國族一部份極大的力量。唐元明回民資助中國的偉業，已成歷史的陳跡。不過回族究竟忠勇性成，即使近代也常常表現出威武不屈的力量來。像甲午左寶貴殉難，庚子馬福祿昆

仲之死守帝都，像最近共產西犯，被阻於馬鴻賓，馬步芳，使共黨發出不擾清真的口令，都足以表現回族的力量。此外回族的進展中止，和阿拉伯人中止東來，也有很大的關係。阿拉伯是回教的發祥地，在歐洲黑暗時代，阿拉伯人承古代的文化，發輝光大，是歷史上的偉跡。迨蒙古族西進，史稱黃禍時代，蒙古的先鋒部隊距離麥加僅十餘站路。這個大騷動，影響阿拉伯人的立國，大部份遷往埃及，其餘又回到遊牧時代。於是由阿拉伯以乘船舶到中國通商的事，便戛然中止。同時也因回教文化來源的中止，影響到整個回族的進展，使中國回教文化方面，發現空前的惰態。但是回族文化的靜止，國家意識的薄弱，對於回族本身，多少成功了不和漢族同化，而使本身加強特性的結果。這種現象，消極方面減削中華民族整個的力量，另一方面促成回漢的反感，影響所及，真不是楮墨所能形容的了。民國成立，回族在國家的地位的重要更加顯著，所以孫中山先生會說：「三民主義首在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回族在中國歷代所受之壓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強，故今後亟宜從事於回民的喚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

革命運動。回族以歷代勇敢而怕犧牲著名於世，使能喚起回民之覺悟，將使革命的前途得一絕大之保障。且國民革命之工作，首在打倒帝國主義；但此種工作斷非中國民族所可單獨完成者，勢須亞洲各弱小民族爲密切之結合。亞洲弱小民族爲波斯，土耳其，印度，阿富汗及阿拉伯，皆爲回族組成之國家，此多數回族國家既具有強大之革命性，復受絕大之壓迫力，今後勢將團結一致以與歐洲之帝國主義相對抗，而促其覆亡。總而言之，中國的民族運動，非有回族之參加，難得最後之成功；打倒帝國主義之工作，非有回族之整個結合，亦勢難完成也。基于這種教訓，我們知道促進回漢的團結，培植回民國家意識，提高回民文化，發揮回族固有的精神，使恢復以前在國家的地位是怎樣重要的事情！而唯一的方策，養成時代的，適用的回教阿衡師資，利用他的優越權威的地位，來領導他們，來完成這個使命，是我們夙夜匪懈的天職。成達師範學校就在這種信念下產生。

談到回教的阿衡問題，就聯想到師範教育。回教的師範教育，自來沒有整個的固定組織。祇是每一禮拜寺

的阿衡，向例是要開一學堂，視經濟的情形，招收數名乃至數十名不等的學員，叫作「海里法」。每日晨間，由阿衡講經，畢業年限，視學員所學的程度而定，並無規定的年限。這種保守式的教育，中國回教也憑着他延續千餘年的生命。不過課程方面，以文法科居多，對於義理典籍，比較少些。至於社會常識，公民常識，自然，史地，以及國學各方面，差不多付之闕如。所以這種教育，談不到什麼時代精神，國族意識，無形的與中國社會隔絕，造成獨善其身的局面。這種弊端，是很顯然的。基于這種認識，更堅定我們創辦改良回教師範教育的信念。

三 成達師範學校

成達師範學校是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濟南創立的。其時本人正承乏西關穆家車門禮拜寺教長之職，因職任攸關，固無時不想改良舊制師範教育，造就時代的回教教長人材。同時還有唐柯三先生，法靜軒先生，穆華庭先生，馬絨生先生，都是熱心宗教，志同道合之士，在互相研討之餘，就決議組織一個理想的回教師範學校，定名「成達」，取成德達材之意。校址就在

濟南西關桿石橋穆家車門清真寺內，因陋就簡的收拾了幾間教室。公推唐柯三先生爲校長，校內一切由本人主持。至於起草宣言，釐定章則，多出於唐柯三先生之手。其時唐先生正任濟南道尹，事繁任重，但是每天必要到學校來，親自起草繕寫文件，草擬文牘。開辦前後，所經的困難，不一而足，簡單述說如下：

1. 校址狹隘 校址是借用穆家車門禮拜寺的廂房。宿舍，浴室，教室，禮堂，餐廳，辦公室等僅不過數間房屋，即本人所住之房亦僅半間。以此狹小校址，收容一班，固可對付，但教室的日光空氣既不足，而一切活動的房屋場所均付闕如，這是一個困難。

2. 經費拮据 事屬創舉，同志不多，教內人士，不但認識的尙少，甚且視爲異端，多方排斥，流言請求當局補助。開支方面，大部分爲學生膳費，書籍，其他學生用費，每月僅定百元。開消固然不敷，籌措已很爲難了。

3. 師資缺乏 欲造就好的人才，還要有好的師資。回教方面固有的師資多不能担任理想的功課。勉強担任的，又以報酬太微，不能安心任事。在初期的時候，曾

有每一天換一位教員的記錄。直到現在，師資問題，還未能徹底解決。

4. 學生缺乏 師資固然沒有，而學生也異常感覺缺乏。原擬招收廿名，但各處報名者僅十二名。合格者僅一人；高小畢業而年僅十一歲者二人；非高小畢業而年十六歲者四人；讀過經而未讀過書者二人；既未讀過經而又未畢業於小學而年僅十一二歲者三人。合格者固然缺乏，即適合資格的，因不認識本校，亦不願來就學。總計第一班祇能勉強湊足學生十名，即此已是羅掘俱窮了。

5. 課程難定 這種教育，是種創舉，要謀中文阿文雙方并進，國內國外，俱無此種先例，可以依據。所以規定課程分量，孰去孰取，煞費斟酌。中文方面的課本，用普通中學或師範的教本，不適用；阿文典籍，因無印刷機關，除七八百年前的抄寫本外，別無善本，選擇適合，更談不到了。所以課程問題，更是一件極困難的事。

6. 職員缺乏 因爲經濟的關係，校長自兼文牘書記。本人除主持教長職務及上課外，還要担任校工的工

作。搖鈴，操作，都要躬親其役。炊食是學生自辦，自己也是廚師之一。還有唐藉周先生的教務，金郁華先生的會計，都是純盡義務，勞瘁不辭。法鏡軒穆華亭二位先生，是純盡義務常川駐校的辦事員。

經過數月的籌措，種種的艱阻，終於在民國十四年八月正式開課，此成達師範學校成立之經過也。

四 成達師範學校的目的

根據成校的緣起，來談到成校的目的，當然以造就健全師資，發表回教文化，恢復回教固有精神，增進回民對於國家的效能爲目的。所以成校總章第二條：「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施行師範教育，以造就健全師資，啟發回民智識，闡揚回教文化爲宗旨」。按照這一條的規定，成校的宗旨是在施行師範教育。這種師範教育的作用，是以啟發回民智識，闡揚回教文化的工作，來完成理想的使命。

所謂師範教育，即造就健全師資之教育。這是近代回民問題之癥結點，也是解決回民問題的總關鍵。中國回民千餘年來，以清真寺爲中心而受教長之支配，故教長與回民之關係頗鉅。成校之宗旨，即在造就健全之師

資，以作解決回民問題之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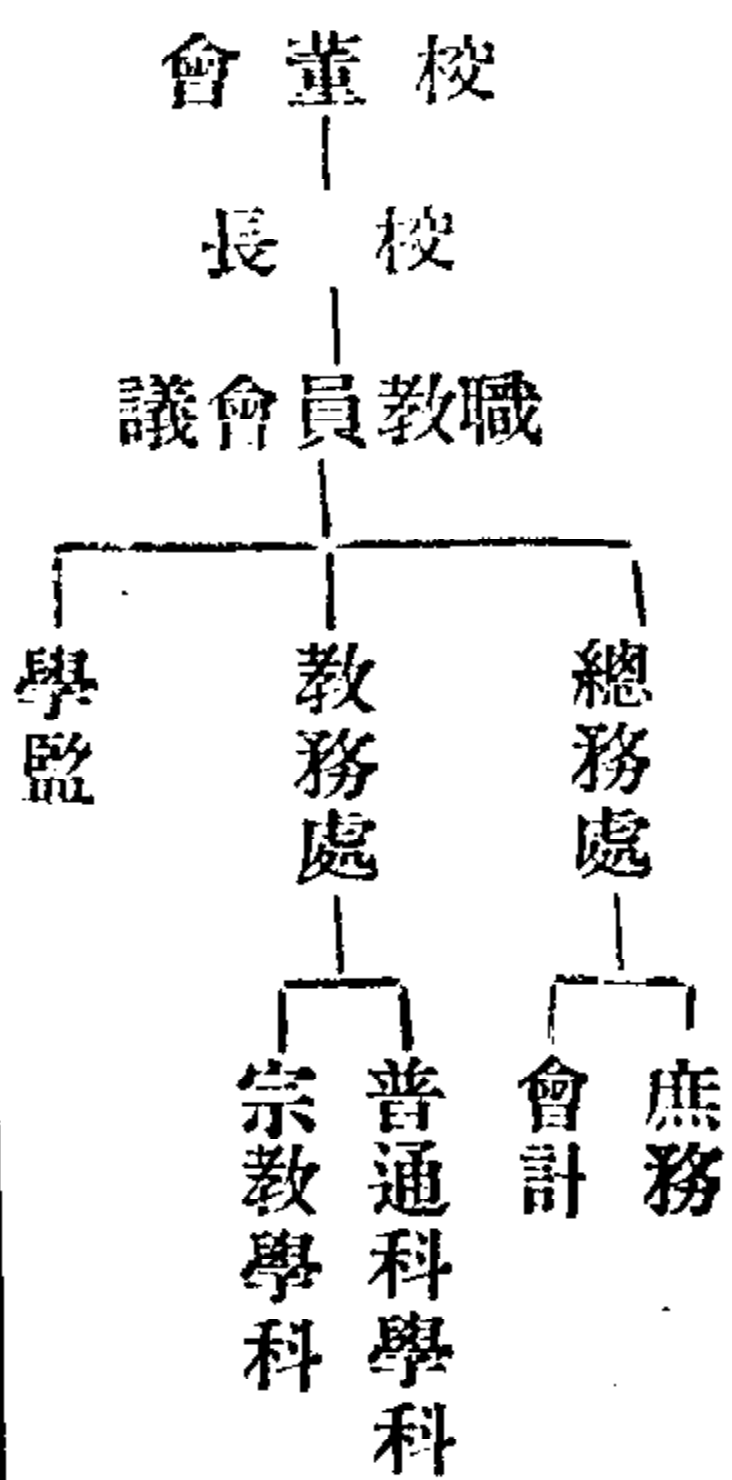
此項師範教育具有二重作用：一，啟發回民智識。回民近來文化水準之漸低，回教教育之落伍，殆爲一種事實。然回教教育，自回教入中國以來，即成一獨立系統，各種教育部門均在特殊情況下發展着。故欲以普通教育而謀提高回民智識，殆爲事實所難能。因此，成校之目的，即基於事實與回教教育之系統下，而謀啟發回民智識。其第二作用，闡揚回教文化。回教文化爲世界文化之一巨流，其影響世界文化頗鉅，同時亦爲回民信仰之中心，回民智識之源流，中國回民文化之骨幹。欲啟發回民智識，當然不能不注意到回教文化的闡揚。換言之，闡揚回教文化，即啟發回民智識也。況回民在精神上，意識上，很多的地方是由回教文化造成的，這種精神是世界回民能夠在急風暴雨中生存的因索。在中國文化失掉重心，而中國人民意識上極散漫，以致淪落到這種地位的今日，回教文化對於現在的中國，也有相當的需要；所以闡揚回教文化，即中國圖強之一道。成校之目的，即在教育與教，宗教救國。所以造成的人材，至少可以担任下列的三種職務：1. 宗教方

面，能担任教長或教師。所謂教長，就是上述的阿衡；教師是普通領導人材，希望能以教長的地位，領導全部的回民。2. 教育方面，能担任普通小學或社會教育行政或教授的職務，利用教育的力量，作基本的領導啟迪工作。3. 社會方面，能担任民衆組織與社會之團體，領導或助成的工作，利用團體力量，來領導回民的種種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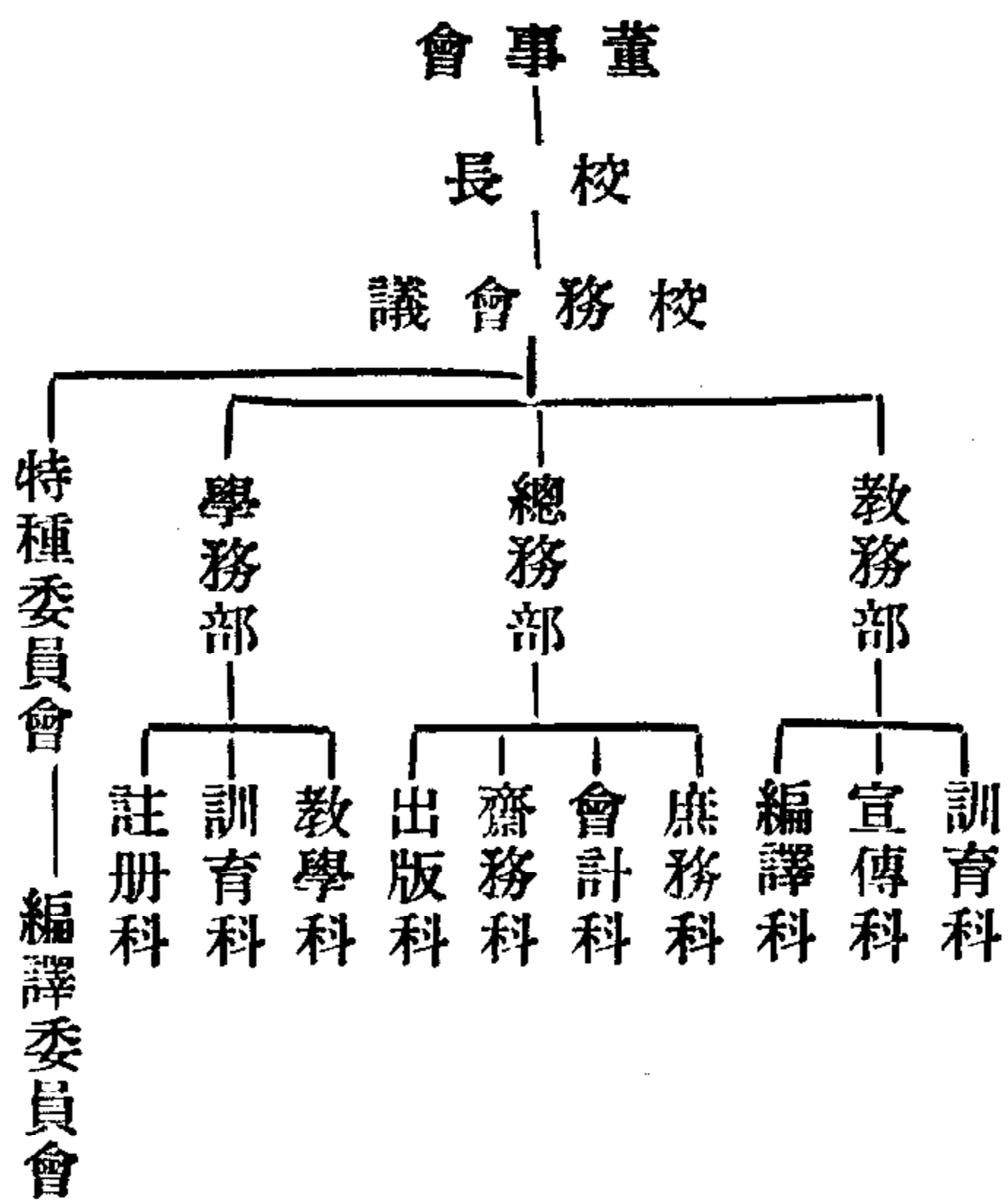
五 成校行政的沿革及組織

成校在目的上，既然有特點存在，那麼在完成這種目的的種種設施，也要特殊。再說：成校的目的，不是爲教育而教育，乃是爲完成挽救回民的危急，充實國家的實力，故在組織方面，也當然有些特殊。成校在特殊的情形下，是創舉，所以很多的地方，是在摸索中進行。茲將成校的幾個重要的組織系統表分錄於下，以見成校組織變遷的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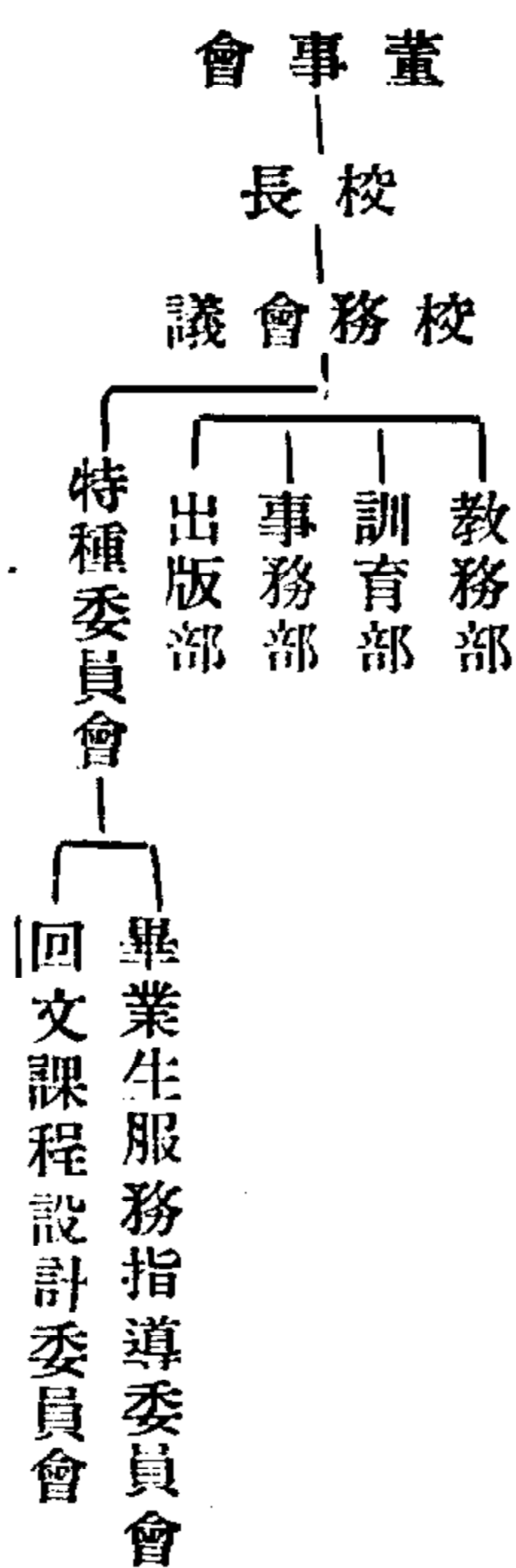
民十四組織系統表



民十八組織系統表



民二十三組織系統表（現行組織）



根據前表所載，成校的組織有兩個特點：

1. 成校是造就啟發回民智識，闡揚回民文化的師資的教育。這是一貫的目的，在任何環境下，都沒有變化；在那個時期的行政系統中，都表現着。

2. 成校的出版事業，自民國十八年後，即漸行發展，到現在，在組織系統中却很重要。成校的出版事業，不僅是學生的成績的披露，更走着溝通中西回教文化化的途徑；而且是在特殊的教育的環境下，尤必自附出版事業，以供應特殊的用書。

六、成校課程的變遷及組織

成校的課程，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為成校所造就的人才不同，所以所授的科目也不一樣；但是舊的回民教育的課程，已經失掉效用，而新的尙無成規，故成校的課程，在黑暗的摸索中，却有很多的變遷。茲將重要的幾個課程表介紹於下，以見其變遷的梗概。

成達師範學校課程表一（民十四）

學科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阿文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七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儒經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國文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達師範學校課程表二（民十六）

附註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阿文包括古蘭經，聖諭，阿拉伯文，教律，認主學，倫理學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				三	三
	習字	二	二	一		
	共計	三六	三六	三四	三七	三六
						三四

學科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古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讀法	一					
聖訓					二	二
阿文字法	三					
阿文句法	四	六	四			
阿文章法				二	二	
阿文論理學				一		
波斯文法				三		
教律	二	三	五	四	四	二
認主學	二	三	三			
性理學					三	二
波斯文藝						三
天方典禮				二		
天方性理						二

成達師範學校課程表三（民十八）高級部

附註	共計	地方自治	回教史	法學通論	科學概論	理科	教育學	地理	歷史	黨義	公民	數學	習字	國文	儒經	寺政論	歸真要道	阿文倫理學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二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二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二			
	三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四				
	三六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三五	二	二		二		四		一					四		三		二

教育	作文	公牘文	國故概要	文學史	作文	選文	國文	人文地理	外國地理	地理	日本近世史	西洋近世史	中國近世史	歷史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史	中國國民黨總章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	三民主義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八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修辭學	選文	阿文	民衆團體	農礦	工商	村制	戶籍	衛生	土地	教育	公安	建設	財務	地方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	心理學	論理學	教學實習	教學法	管理法	教育行政	教育原理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認主學	言行	人事	五功	聖論	編制法	第三部(第十六本至第十六本)	第二部(第十五本至第十五本)	第一部(第一本至第六本)	真經	列聖史	依瑪目史	海里凡史	穆聖史	回教史	回教史	教律原理	人事(婚姻, 營業, 雜規)	天道(禮, 齋, 課, 朝)	教律	作文	會話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一		

伊馬尼與伊斯爾日	二
異派之辯正	一
教務須知	二
科學概論	三
阿文論理學	一

成達師範學校課程表四 (民二十)

時數	學年	阿文	真經	教義	聖論	教律	教史	倫理學	認主學	黨義	國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理科	英語
八	第一學年	八	六	四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八	第二學年	八	六		四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八	第三學年	八	六			四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第四學年	二	六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第五學年	二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第六學年	二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附註	哲學	心理學	地方自治	法律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測驗與統計	小學行政	管理法	教學法	教育學	論理學	工藝	音樂
一、數學：前三年算術，代數，後三年三角，幾何。 二、歷史：前二年本國史，第三年外國史，第四年近代史。 三、地理：前二年本國地理，第三年外國地理，第四年人文地理。 四、理科：第一年植物，生理，第二年動物，化學，第三年礦物，物理。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課程表五 (民廿三，現行)

時數	學年	國文
六	第一學年	六
六	第二學年	六
五	第三學年	五
五	第四學年	五
五	第五學年	五
五	第六學年	五

哲	回	聖	古	回	實	軍	體	音	圖	勞	英	教	教	小	教	論	心	自	地	歷	數	公
學	民	訓	蘭	文	習	事	育	樂	畫	作	語	育	學	學	行政	理	理	然	理	史	學	民
	三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六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法律學								五	五
每週時數總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至於支配課程的原則是這樣：

1. 關於阿文的：

- a. 要養成直接讀阿文典籍的能力。
- b. 要對於回教的根本經典——古蘭，有整個的認識。
- c. 要對回教道德的基本教訓——聖訓，有整個的認識。
- d. 要對於回教哲學有概括的研究。
- e. 要對於回教的教律，有全部的認識。
- f. 要對於回教社會道德社會制度，有整個的研究。
- g. 要對於回教的歷史，有整個的明瞭。

2. 關於中文的：

- a. 要養成直接閱讀國文及發表能力。
- b. 要對中國史地，外國史地有概括的認識。
- c. 要對於公民法律常識，有整個的認識。並特重公民道德意識之養成。
- d. 要對於自然知識，有概括的研究。
- e. 要對於國學典籍，有初步的研討。
- f. 要對於數學，論理學，心理學等有初步的研討。
- g. 要對於教育學，教育史，教學法，學校行政有整

個的認識。

h. 要對於師範的技能各科，有教授的能力。

i. 要對於應用文函牘等，有工作的能力。

成校在學制的編制上，係採四二制，前四年係初級師範，後二年為高級師範。初級師範偏重回教師範課程，高級師範偏重回教文化之探討。

七，成校的現狀

成校自成立以來，經十餘年之久，慘淡經營，艱難備歷，終以經費艱窘，更加以事屬初創，故無若何驚人之發展。然卒能於十年之間，卓然存在，而能獲得社會人士之諒解及同情，此又內疚中而可引為自慰者也。茲將成校之現狀，略述於下：

一、校內之現況

a. 教職員人數現有教職員二十人，內有民國廿二年埃及政府派駐本校之愛資哈爾大學研究院博士二人。

b. 年級編制及學生人數現有師範部一年生五十四名，師範部三年生二十三名，五年生二十人。

c. 圖書館之組織 成校自成立以來，即有圖書之組織，不過規模頗簡單。自民國二十一年，本人就

獲送留埃學生之便，晉謁埃及王福德一世，請求贊助中國回教。埃及王慨然應允，特贈回文書籍數百種，遂有福德圖書館之議，現已組織就緒。

d. 出版圖書 成校出版部，每月均有出書，現出版部出版書籍已不下百餘種矣。

e. 定期刊物 成校現有之定期刊物有二：一，成師校刊，每五日出版一次，偏重報告校務及學生作品。二，月華旬報，專為討論回教文化，稍有獨立性質。

二，畢業生現狀：成校畢業生業已前後三班，共計四十七人，計有師範部兩班，研究部一班；畢業生中除派五人赴埃及愛大留學外，餘或派赴甘，陝，寧，籌辦回民教育，或担任內地教長，或留校服務。關於畢業生之組織，在學生方面，即有成校畢業同學會，以謀畢業學生感情之聯絡，服務上之提協。在校方面，則有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謀學生服務之指導。該會現分：學務，教務，普通三組，分別指導各項服務生。

八，成校將來之計劃

成校限於經費及環境，對於將來之計劃，頗感受相

當之困難，然對於發展之計劃，終未嘗稍事忽略。根據成校之教育宗旨教育性質及所負之使命，而依據現時之環境，以謀成校之發展。茲將將來發展之計劃，草書於下：

1. 學則系統組織之完成：成校依據總章之規定，學則編制有小學，師範，研究部之組織。小學部自民國二十二年因擴充師範部及籌建築研究部而致停辦以來，業三年於茲，現正在計劃恢復此項小學，以作回民教育之基礎。師範部原定為六班，現僅存三班，所缺三班，當盡力補充。蓋師範教育為成校之主要目的；亦即成校之正式骨幹也。研究部為較高師範部之學級，該校師範部畢業，或對於回教研究有相當成績者得入研究部。成校於民二十二成立第一班，民二十四年畢業，後以校舍關係，未得續招。

2. 特別班之開辦：所謂特別班，即非正式組織系統中之班次也。成校擬招考回民舊式清真寺教育中海里凡之資格相當者成立專修部，以應付特殊之環境。蓋近來舊式回民清真寺教育逐漸發生動搖，而此等教育中之學生，亦頗成問題。但此等

學生，舊為回民所崇拜，而對於回文與回教理論，亦頗有相當之研究，所缺者不過缺乏普通常識。若能將此等學生招集起來，施以特殊教育，授以常識，則造就回民師資之事，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亦為新舊教育交替中必有之現象也。此項教育，擬定為預科二年，本科四年。預科為工具之準備，本科為高深學術之探討。預科課程擬定為古蘭，聖訓，法學，回文，國文，社會常識，數學等科目。本科則分系研究，以造成專門人才。

3. 圖書館之充實：圖書館現已組織就緒，其內容尚待充實，現正在計劃如何充實；特別是回文書籍之充實，以達溝通中西文化之目的。

4. 回教文化研究之組織：回教文化自來皆為學者自己單獨研究，而無團體的研究；此對於回教文化之發展，頗為阻碍。現成校擬設法聯絡各學者，組織文化團體，研究回教文化；以謀回教文化之有機的發展，而完成成校之使命。

根據上述，成達師校的工作，確是當前回民的重要的大問題，實際也就是中華民族當前的一個大問題。

三十年來之中國回教文化概況

趙振武

近人金吉堂氏著中國回教史研究（註一），以唐初迄

清季一千三百年間之中國回教情勢，區爲三期。其意以爲自清季王浩然興學起，爲今後一大變遷，因而歸入第四史期（註二）。今欲述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諸事跡，允宜采金氏之意，斷自王浩然興學始。

王浩然名寬，行五，浩然其字也；回名哈志阿布杜拉合曼，北平人，生於清宣宗道光二十八年，歿於民國八年。新疆纏回呼之爲「白十阿衡」——「白十」，纏語謂之五，猶內地人呼之爲「王五阿衡」也（註三）。阿衡博學善教，果毅任重，以故名滿華夏。近代中國回教化之倡興，教勢之復振，阿衡領導之力也。基於此，故敘述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諸變遷史跡，必須自王氏興學始。

所謂近代中國回教文化教育者，包含自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之三十年中中國回教的學校，著作及翻譯，報紙雜誌，學術團體，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以及書店印刷諸事業而言，分別述之於下。

一 學校

中國回教，經有清二百年之摧抑，回民乃變其積極態度而爲消極，退居寺內（註四），謹守教功。阿衡之所倡，民教之所由，厥爲寺的教育而已。所謂寺的教育者，有大學，造就阿衡之學府也；有中學，中年失學者之受教處也；有小學，兒童之教育機關也。凡此，皆以講經爲課，率讀阿拉伯文，經課之外，概非所習。暴政之下，保持回教於不絕，寺的教育實居首要。然而拘墟不變，使回民積漸而成今日之貧愚。迨辛丑和議既成，國民憤戰敗之辱，紛起圖強，王公浩然乃崛起而起，以爲拯救此積弱已深之中國回民，更非改善學制莫由，乃躬往歐亞非各回教國家考查。德宗光緒三十三年歸國後，與王友三達浦生諸阿衡在北平創回教師範學堂於牛街禮拜寺，於經課之外，加入各項學科，是爲中國回教有新式學校之權輿。翌年，更與馬振五（鄰翼），孫芝山（德春），馬少衡（棠），馮餘軒（興永），古亮臣（光甲），馬瑞川（兆祥）諸先生創辦京師公立清真第一兩等小學

堂（註五）。自是厥後，各地回民莫不聞風興起。至今流風所被，全國各地凡有回民之地，幾於莫不有回教小學之設；雖失學兒童，在今日尙觸目皆是，而三十年來之回教小學教育，確有足觀者。而中學師範一類之中等教育，近十餘年來亦達十餘處，茲舉於下：

名稱	創辦年代	所在地	創辦 人	備 考
回教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	北京	王浩然	不久即停
成達師範學校	民國十四年	濟南	馬松亭，唐柯三，法靜軒，穆華亭	民國十八年遷北平
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十七年	上海	哈德成，達浦生	
伊斯蘭師範學校	十七年	萬縣	周級三，李仁山	聞已停辦
第一中阿學校	二十三年	寧夏	馬少云	
以上係宗教教育之中等學校				
蒙回學校	民國九年	寧夏	馬雲亭	近狀不詳
崇實中學	十五年	晉城	馬君圖	
西北公學	十八年	北平	馬雲亭，白崇禧，孫繩武	
明德中學	十八年	雲南		
青海回進會第一附中		西寧	青海回教促進會	
借進中學	二十年	寶慶	馬振五	
穆興中學	不詳	杭州	孫吉士	
新月女中	二十四年	北平	馬松亭，楊新民，王夢揚，陳志澄，趙振武	
以上係普通教育之中等學校				

右列諸中等學校，顯分二種性質：

一、普通教育——其組織，其課程，其中一切的一切，均遵部章，與一般中學無異；甚且雖標造就回族子弟之名，而實則回漢兼收。不過，回族子弟入此等學校，飲食起居，較入一般學校爲便耳。

二、宗教教育——是爲純正之回民教育設施，且大多數爲師範性質，其目的所在，要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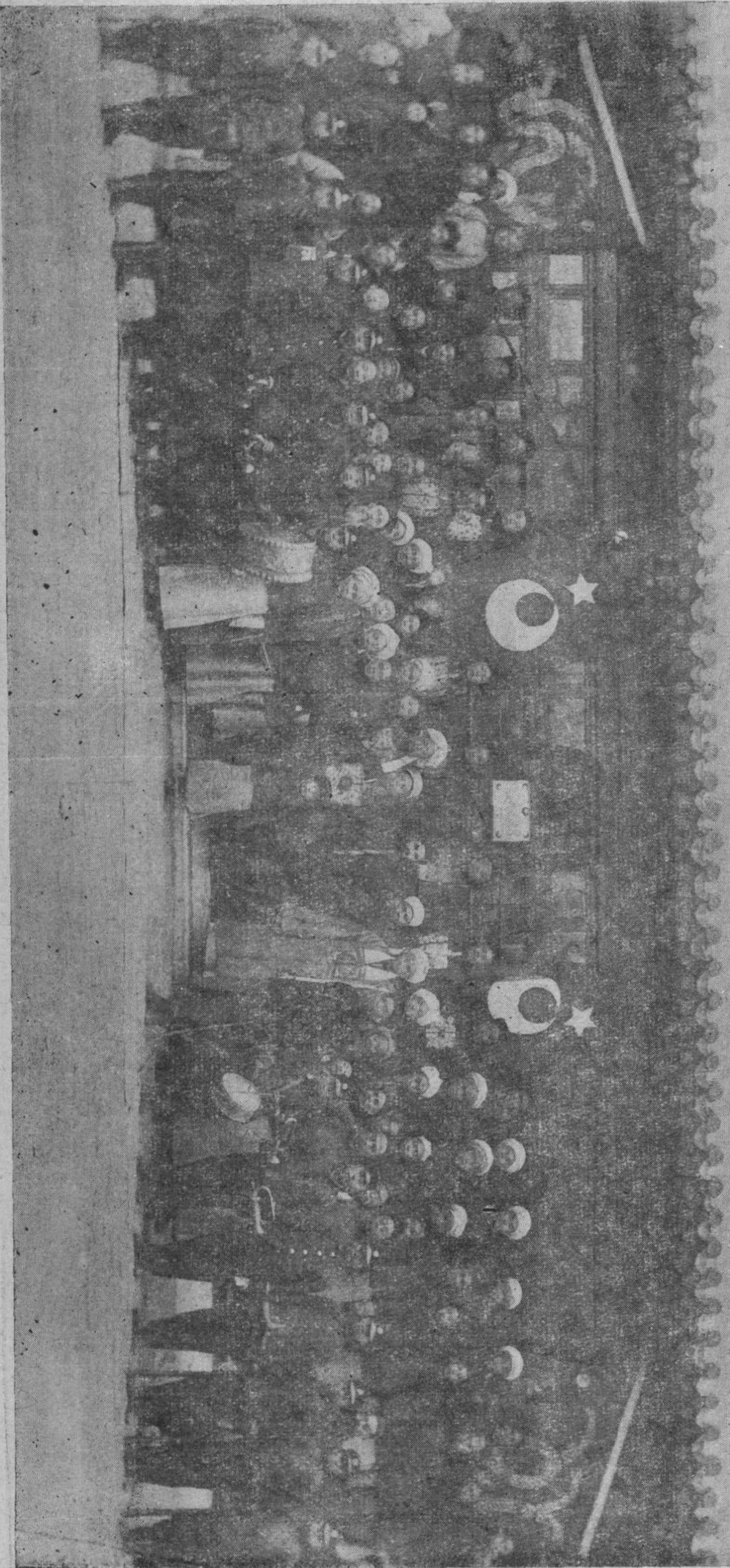
a. 造就適合新社會環境之新阿衡，俾領導已入社會之成熟新青年。

b. 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識之新師資，分發各小學服務，庶使未成熟之新青年，受有充分之道德訓練，將來不致墮落。

基於此，故此種學校之課程的組織，皆與部章稍有出入，舉北平成達師範學校而言，則部定師範科目與宗教道德科目各佔二分之一，即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中，師範科目與宗教道德科目各十八小時是也。至組織方面，如北平成達師範學校於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外，更有出版之設，以爲供應特殊應用書籍之機關；更有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舉凡畢業後派出服務之學

دارالعلوم الرحيمية في كينغ والدا الهندي

影攝辦用堂崇小等兩立公寺西真清街牛都京



生，其服務效率之大小，成績之優劣，學校均負全責。其組織情形之特殊，於此可見一斑。

於五千萬人之回族集團中，其中等教育，僅乃如是，固可使人短氣；而徵之十載以來之有進無己，足徵一般人之注意已及於此。而今而後，果使教育當局徹底明白此種純正回民教育之需要，進而予以相當之扶植，則將來之發展必可預期！惟三十年來，回教女子中等教育迄付缺如；去歲暑假，北平新月女中之成立，實開新紀元。當樞亦以回族情形特殊故，於開學半年內，即蒙特予備案，於以見其重要。

至於小學，則自有清光緒三十四年王公浩然手創清真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後，至今三十年，全國各地，凡有回民之處，無不設有回民小學；其中，規模宏大，設備完全之學校，尤指不勝屈。譚陋如僕，未能備舉，而篇幅有限，列舉亦勢所難能，姑從缺略，以免掛漏。

若固有之寺的教育，三十年來，雖依樣成章墨守，然以環境日改，應付日亟，率破舊例，而加授漢文；近且有聯合數寺以上之生徒，擇適中地點，敦聘教師以教授漢文者，又儼然走入新式學校狀態中矣。故今後純粹

寺的教育亦將漸蛻化。

留學之風，始自近十數年。民十時王靜齋借弟子馬宏道西行，王氏入埃及愛資哈爾大學，馬氏則入土耳其君堡大學。厥後，王曾善氏自費留土，海維諒氏自費留印。然此皆個人行動，其由學校正式資派，經與駐在國當局正式商洽者，則自埃及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派遣團始。此項派遣團，至今已屆四屆：第一屆之派遣為民國廿年，由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一人雲南明德中學三人合組之，並由明中訓育主任沙儒誠先生護送前往，沙氏因亦留埃監護。民國廿一年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復以畢業生五人組織派遣團，是為第二屆。本屆之派遣，由該校馬代校長松亭親自護送，抵埃之後，馬氏且親見埃王福德一世，歷陳東西文化溝通之需要，及中埃兩國應負此溝通之任，極蒙埃王嘉許，當允盡量收容中國學生，且許派教授二員來北平擔任該校教授。自是而後，中西文化之溝通乃益進展。廿二年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正式宣佈成立，沙儒誠被任為部長。廿三年，雲南明中復派遣三生赴埃，是為第三屆。同年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派遣第四屆學生五人，而留印之海維諒氏亦

由德里來克勞等處展轉抵埃。於是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中，已有廿人之譜，濟濟跼跼，盛況空前。去年，成達師範第二班及研究部第一班畢業，曾擬派遣第五屆，適愛大更換校長，新校長對收容外國學生與前校長見解不同，故未能成行。然而，溝通之路已開，今後要視吾人之努力何如耳。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中國學生部題名

屆別	姓名	字	派遣學校
部長	沙國珍	儒誠	雲南明德中學訓育主任
第一屆	馬堅	子實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納忠	子嘉	雲南明德中學
	林仲明	子敏	雲南明德中學
	張有成	子仁	雲南明德中學
第二屆	韓宏魁	天一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王世明	九嘉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金殿貴	志程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馬金鵬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張秉鐸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第三屆	納訓		雲南明德中學
	馬俊武	興周	雲南明德中學
	林興華		雲南明德中學
第四屆	金子常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第四屆	
定中明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胡恩鈞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林鳳梧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馬有連	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
海維諒	印度來克勞大學院

一一 書籍與印刷

編譯之風，始自明季，三百年來，名著極夥。前賢如王岱輿，馬文炳，劉介廉，馬復初，伍子光，金北高等，其作品已不下數百種，大抵皆局部問題之譯著；至回教基本典籍——古蘭經之翻譯，則近代之成就。故近代之譯著事業，乃有足述者也。

譯著之事，可分為翻譯與著作二部言之。

a. 翻譯品之最堪述者為古蘭經。全部譯本已完成者，在今日共有三種，一為鐵錚譯之可蘭經，二為上海姬覺彌譯漢譯古蘭經，三為王靜齋譯之漢譯古蘭經（註六）。

一二兩種為非回教人所譯，大率為欣賞文藝之作，第三種則為回教人自作，其文學方面之價值如何姑不具論，要其措詞立言，自較真切。其翻譯尙未完成或正在翻譯中者，則有上海中國回教學會之譯本（註七），及天津楊仲明之譯本。楊譯本聞在太原伊斯蘭佈道會陸續排印，

其完成期，尙未公布。安徽楊子厚亦有譯本，但只聞之，未見其稿本也。此外，近代之主要譯品則尙有：

名稱	譯者	出版者	內容
回教哲學	馬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用宇宙現狀及論理推論，證明回教的絕對一神論。
阿文論語	馬堅		以阿拉伯文字譯中國之論語。
伊斯蘭教	納子嘉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記敘回教的性質，主張，古蘭經概論，穆聖略史，教法之源流，構成，派別，以及回教學術之沿革。
聖諭詳解	李虞宸	北平清真書報社	解釋穆罕默德聖人之教訓四十章。
回耶辨真	王靜齋	北平清真書報社	記敘印度回教一阿衡與耶教一牧師之辯論。
偉嘆業	王靜齋	天津伊光報社	記載回教教法之條文及說明。
中阿新字彙	王靜齋		
教心經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闡明認主獨一之學，並對於唯心論有所辨正。

上舉爲翻譯之概略，表列各書，亦以舉要，其詳則

浩如煙海，不能悉錄。

b 著作，更汗牛充棟，舉要言之，則如：

名稱	著者	出版者	內容
四教要括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總論回、耶、儒、釋四教之宗派得失。
中阿初婚	楊仲明	北平秀貞精舍	爲阿拉伯文法漢譯之始，故曰初婚。凡四冊，一字義學、二字體學、三字用學、四書華錄。
伊斯蘭教概論	馬鄰翼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記回教之理論及天道人道諸端，提綱挈領、要言不繁。並附成達諸生講演錄，條理清晰，尤便參考。
齊月演詞	成達師範第一班學生	成達師範出版部	由回教信仰起，舉凡教理，教法，教史，以及一切回教常識，無不周詳。前書所錄，尙不及半，此其全稿。
回語讀本		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	書分初高兩級，共十二冊，先由對譯起，漸及高深文理，循序以進，最便教科。

中國回教史研究	金吉堂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為中國回民自著系統教史之始，分上下二卷。上卷曰中國回教史學，主研究，凡三章；下卷曰中國回教史略，主敘述，亦分三章。白壽彝氏有評語，刊大公報圖書附刊。
回教與人生	馬松亭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書中凡為文九篇，為馬松亭等九位阿衡所著，詳論回教對於人生之態度。
禮法問答	馬玉龍	著作人	用問答體分別解釋各項功課之意義與則例。
清真要義	馬君圖	著作人	撮要解釋回教各種主張，未並附古蘭節譯數百節。
曆源真本	馬自成	成達出版部	道咸以來，回曆之推算已走入錯誤之途，馬氏精心測勘，歷廿年之力，始完全改正為此本。
阿文新文法	埃及福力 腓樂博士	成達出版部	阿文文法繁曠稱極，中國歷來所用，皆六

至聖實錄記年校勘記	趙振武	無單行本，刊載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百年前古本，編制體例，不適教授。本書用最經濟最明顯之筆，敘述文阿文法之全豹。
西行日記	趙振武	成達師範出版部	劉介廉著至聖實錄年譜二十卷，中間中西曆對照完全錯誤，歷三百年，此書始為勘正之。

此期作品，要以創作居多，而教科讀物之類，因小學教育之發達，故質與量均極發展，不能悉述；表中所舉，實不能代表萬一也。回教文化，率多載之阿拉伯文中，故研習阿文，實為探討回教文化之基本。中國回民，尚能保持此點，故千年來，阿文原文書籍之肄習，始終不輟，因而原文原書之流入中國，亦成要舉。最近三十年來，經營此種文化事業，致其最大力者，當以上海協興公司，上海中國回教書局，以及北平成達師範出

版部為最。

上海協興公司在過去，曾由孟買，德里，埃及，叙利亚，土耳其等處，運輸大量之原文典籍來華銷售，便利學子良多。

上海中國回教書局則以影印西書為最大之貢獻。如教律經，略最經註，以及門志德字典等大部頭之書，均經該書局影製，便利中國學子。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之經營運輸與影印原典籍，為其最近對於中國回教文化上極大之貢獻。自極淺顯之阿拉伯文讀本，阿文法，聖訓解釋，以至最高之古蘭經，無不有影印本。就中尤以影印歐斯曼本之古蘭經為最，字大行朗，極便於用。而該出版部回文鉛字之鼓鑄成功，更予中國回教文化上以極大之助力。回文字母凡二十有八，但首尾變化，錯綜聯綴，其體可成二百餘，故每付字凡二百餘個。現出版部中僅有楷體十八磅字及廿八磅二種，兩年以還，尙未大著效果，於以占文化之進度矣（註八）。

至書店業之經營，在全國中，其名較著而貢獻較大者，則民國初元時之成都經書流通處，鎮江山巷清真

寺，雲南振學社，北平清真書報社，上海協興公司，上海中國回教書局，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上海穆民經書局，以及西安之某書社；或即舊日木刻，或運輸西經，或影印西經。至如用活字回文排印書籍，則僅成達師範出版部一處而已。

三 定期刊物

回教刊物，要皆以闡發教義，提倡教育，溝通文化，傳達各地回民消息為主。自有清末季至今，年有興替，表著如後：

名	稱	創刊時期	地址	備	考
醒回篇		光緒末年	東京		留日中國回教學生主辦，只出一期。
清真月報		民國四年	雲南		翌年即停。
清真學理譯著		五年	北京		只出一期。
清真彙報		六年	雲南		只出一期。
清真月刊		九年	上海		已停刊。
清真週刊		十年	北平		已停刊。
清真旬刊		十一年	雲南		已停刊。
明德月報		十三年	天津		十六年停刊，共發行十一期。

明德報	十三三年	天津	共出二號。
穆聲週報	十三三年	北平	已停刊。
清真月刊	十四年	鎮江	已停刊。
醒時月刊	十四年	奉天	
穆友月刊	十四年	北平	已停刊。
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十五年	上海	
中國回教學會季刊	十六年	上海	月刊停刊後改此，亦只出一期。
震宗報	十六年	北平	每月一期，已停刊。
伊光月報	十六年（九月）	天津	
清真鐸報	十八年	雲南	每月一册，已停刊。
天方學理月刊	十八年	廣州	
穆光半月刊	十八年	北平	
月華	十八年	北平	每十天一册。
陝西回教公會月刊	十九年	西安	停刊數年，現又復刊。
穆士林	十九年	香港	已久不見發刊。
回教青年月報	十九年	上海	現已停刊。

成達學生會月刊	十九年	北平	現已停刊。
穆民	二十年	廣州	現已停刊。
伊斯蘭學生雜誌	二十年	上海	
伊斯蘭青年	二十年	遼寧	第二卷在陝發行。
北平伊斯蘭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正道雜誌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勵進	二十年	北平	現已停刊。
回民	二十一年	常德	已停。
雲南伊斯蘭畫刊	二十一年	雲南	已停。
醒民	二十一年	北平	已停。
穆聲	二十一年	北平	復刊後旋即停版。
回族青年	二十二年	北平	已停。
醒蒙月刊	二十二年	桂林	近狀不詳。
東光	二十二年	泰安	現已停刊。
穆音	二十二年	常德	近狀不詳。
西北	二十二年	北平	現改西北週報。
開宗月刊	二十二年	河南	現已停刊。
燦爛	二十二年（八月）	六合	只出一期。
改造	二十三年	上海	現已停刊。

覺醒鐘	二十三年	北平	西北三小主辦，每月一期，只出五期。
天山月刊	二十三年	南京	現已停刊。
突崛月刊	二十三年	南京	
成師月刊	二十三年	北平	現改名校刊。
人道月刊	二十三年	上海	
文化週刊	二十三年	南京	
廣西回教	二十三年	南寧	只出一期。
華族週報	二十四年	漢口	
晨熹	二十四年	南京	每月一冊。
伊斯蘭	二十四年	開封	已停刊。
崑崙	二十四年	青海	青海回教促進會主辦，第一年為單頁，今年已為每月一冊。
回教青年月報	二十五年	南京	
回教青年	二十五年	青海	回教青年學會主辦。
塔光	二十五年	廣州	每月一期。
西北一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平	每年十期。
西北二小校刊	二十五年	北平	
西北週刊	二十五年	北平	
成師校刊	二十五年	北平	每五日刊一期。
回報	二十五年	鎮江	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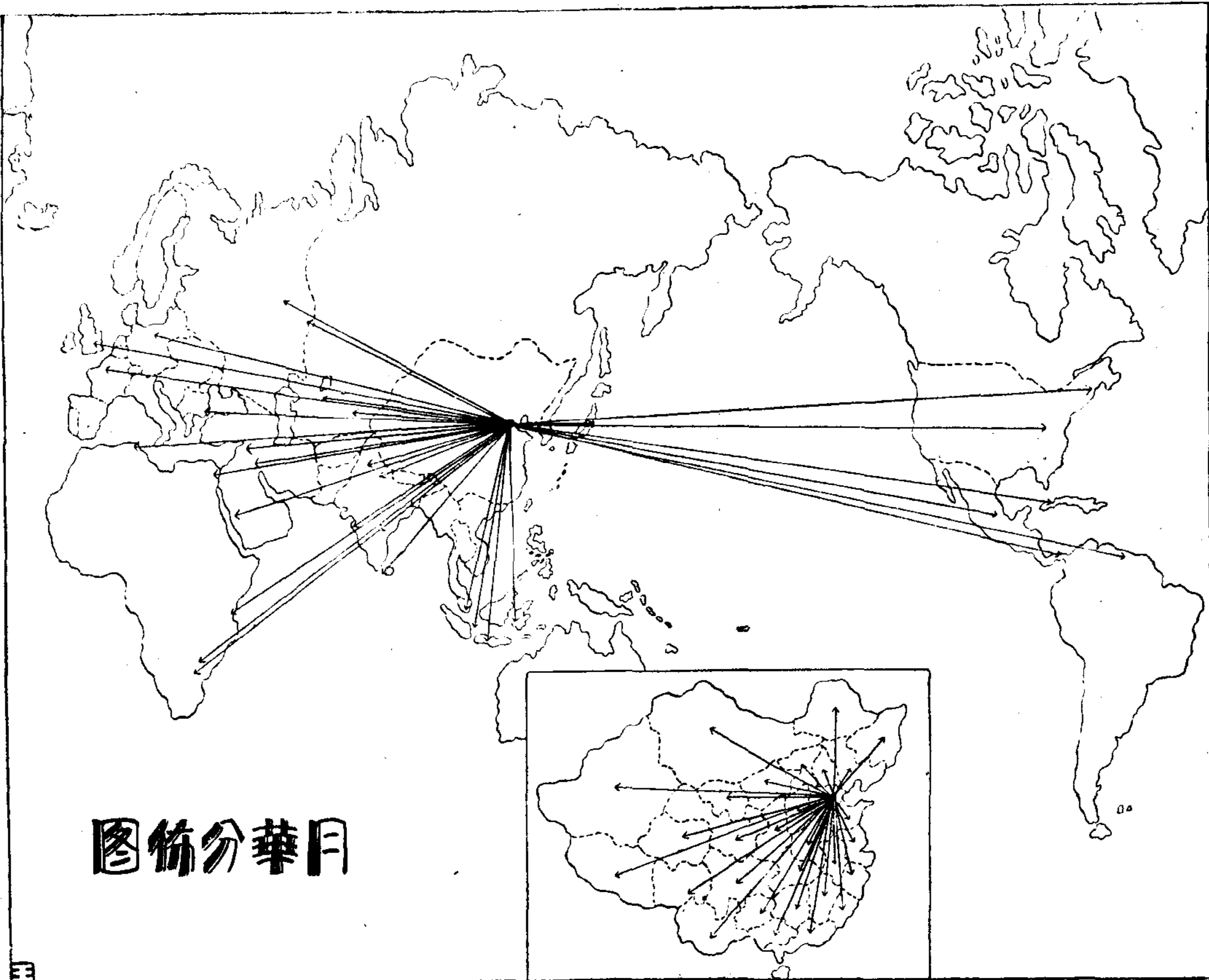
右舉所知，歷三十年而得六十種，考其旋起旋仆之由，要不外（一）經費支絀，（二）稿件缺乏。至今屹然存在而能按期出刊者，在珠江流域中，首惟天方學理；在長江流域，則突崛，晨熹，華族；黃河流域一帶，則伊光，月華，成師，伊斯蘭青年；在黑龍江流域，亦僅一醒時月刊耳。就自己所知，月華之發行，已遍國內外（如圖示），而其數量僅為全國回民人口萬分之一，其餘或亦如是也。

四 學術團體

學術團體，濫觴於清光緒末葉。天津楊仲明阿衡之清真教育會，宣言會章，燦然已備；惜調高和寡，未能實現。至民國二年而有清河陸軍預備學校回教同學會與京師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同學會之清真學會，但僅籌備，亦未成立；其宗旨則「為聯絡學界伊斯蘭教人，講求伊斯蘭教學問，兼闡發之於社會之上……」（註九）。民國六年，京師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同學會所組之清真學社，始具體有成，至今其文獻尚有足徵者。

1. 立案呈文

呈為創設清真學社，懇請立案事。竊維宗教之主旨，要以道德為



圖佈分華回

依歸、道德之修明，則特學術為先導。溯我

清真古教，傳入中國，千數百年，雖信徒日

衆，賢哲代出，而宏博學理，終未大昌。推

原其故，皆由學者囿守一方，不能集思廣益

之所致。德明等，有見於此，擬在京師牛

街，組織清真學社，以闡明學理，研究學術

各宗旨，藉聯同教之感情，共助學問之進

步。雖宗教之信仰任人自由，而事業之進行

悉遵法律。庶幾道德因學術而愈明，學術以

研究而愈進，宗教固可藉以昌明，社會國家

亦皆獲補益。謹擬規約十條，呈請

審核，俯准立案，祇候

批示遵行。謹呈

京師警察廳。

2. 警察廳批

京師警察廳批 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 張德明等

呈一件 報組織清真學社請備案由

據呈報組織清真學社，假牛清街真寺為臨時

事務所，繕具規約，請予備案等情，查該學

社，以闡明教理，研究學術為宗旨，係屬一

種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核與治安警察法，

集會結社各條，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除呈報內務部並行區

查照外，合函批示該具呈人等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京師警察廳總監圖。

3. 社員規約

一，本社爲清真教人所組織，專在研究學術，闡明教理，故定曰清真學社。

二，本社只設幹部一處，不分設支部。

三，本社有下列職務：

甲，對於教務之利弊，有以文字提倡之責；但不得攻擊個人私德。

乙，對於非回教人，關於本教教理教務之誤解及詆侮，有以文字駁正分辯之責；但不得涉及挑釁辭意。

丙，對於同教人，及非同教人，宗教之疑問，有解釋之責。

丁，對於教理教法之爭持，有引據經典以調解之責。

四，本社精神，專在研究，擬定每週集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五，本社得以研究所得，公佈於宗教界；其公佈方法，另定之。

六，本社公佈文件，用全社名義。

七，社員無入社費，但進行之事項，有負擔經費之義務。

八，本社公佈文件，一切費用，採分配法，由社員平均担之。

九，凡清真教人，年屆成丁，具有研究之能方者，均得入爲本社

社員。

十，本社置左之職員

甲，社長一人，代表本社，綜理一切。

乙，幹事四人，輔助社長，分担事務。

民十而後，社員南北飄散，社務乃陷停頓。

民國十四年，上海乃有中國回教學會之組織，規模之備，作用之宏，爲有史冠。其主旨凡五：

一，闡明教文

a. 翻譯經典 b. 編輯書報 c. 宣講教義

二，提倡教育

a. 創設學校 b. 設立藏書室 c. 招待遠方學子 d. 設立天課部

收集

三，聯絡中外同教情誼

四，扶助回教公益事業

五，不涉政治（註十）

民國十七年，北平各大學同學，曾聯合組織一伊斯蘭學友會。據民國二十一年該會第五屆常年大會之報告，會員之統計，依省別則有河北，甘肅，遼寧，山東，熱河，吉林，安徽，四川，陝西，黑龍江，廣東，河南，綏遠，西藏，雲南等十五省；依性別則有男會員

八十九名，女會員七名；依校別則有輔仁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北京大學，朝陽大學，郁文大學，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華北大學，北平大學，成都大學，中山大學，河北大學，工業大學，法政大學，鐵路大學，交通大學，河北六師，河北十師，北平師範，軍需學校，弘達中學，崇德中學，上海吳淞公學，警官高等，文治中學，財商專校，河南中學，西北公學，成達師範等校，爲平市最高知識階級青年之總薈。翌年（廿二年）改組爲回族青年會，宗旨既變，面目全非，非復純潔之學術團體矣。

又北平有追求學會者，爲一部回民知識階級之青年所組織，不詳其始，大約在民國十六七年間。此班青年頗肯努力於學術事業，成績甚著。惜中間曾一度與印度拉賀爾之阿合馬底亞教會合作，致該會會員照片被刊載於阿合馬底亞教會之宣傳刊物中，且曾不斷的由阿合馬底亞教會將該會之漢文譯品贈予國內圖書室，爲該會玷耳（註十二）。今據該會內幕人稱，目下與阿合馬底亞教會不特神離而貌亦早不合，特外人不明，尙以該會爲阿合馬底亞之中國友會也。

此外如南京之中國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甘肅一帶之回民教育促進會等，又皆爲推行教育機關，非純正之學術團體，不具錄。

最近，青海省有回教青年學會之組織，吾人僅見其所出回教青年月報二三期，尙未能明晰一切，亦不著錄。

五 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

書報閱覽室在最近十年中，幾於普遍全國。此項閱覽室大都附設於各地清真寺中。蓋教育逐漸發達，而後求知欲乃愈隨之澎漲，於是書報閱覽室乃應運而生。吾人於回教定期刊物中，則時時瞥見某處書報閱覽室徵求書報；某地書報閱覽室鳴謝贈書；比年以來，有增無已。蓋於清真寺中闢潔室數間，皮藏若干書報於其中，任人入覽，斯已矣。既無經常必需之開支，更不需要若何之設備，故輕而易舉，不易中輟且與日俱增也。至於規模較備之圖書館，則大率附於各中等學校，暨規模宏大之小學中，如淑賢圖書館之附諸西北小學一部是。至若成達師範學校之福德圖書館，皮藏埃及王福德一世頒賜之大量回文經典，在中國尤爲鮮有。最近該校特築

樓房以爲館址，規模尤壯麗云。

總觀所述，此三十年來實爲中國回民文化之蛻化期；由幼蟲而蛹，初期似已度過；尙不卜其成蟲之何若。故舉述事實，而不具論其得失，蓋欲俟諸來今。

- (註一)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出版，一册售價四角。
- (註二) 見月華旬刊第八卷第八期紀念王浩然阿衡感言。
- (註三) 阿衡卽回教教長。
- (註四) 謂回教之清真寺。
- (註五) 詳見月華第七卷第二十四期王浩然傳。

成師校刊

每五日出版一次

編輯：北平成達師範學校
成師校刊社

第三卷 第十五期

古蘭譯解……………丁存真
 所望于回教青年者……………馬天慈
 振興宗教與伊斯蘭青年……………傅詒謨
 校聞——

第三卷 第十六期

古蘭譯解……………閃鴻鈞
 精誠團結與復興伊斯蘭……………馬有曜
 現在回教青年學生應負之責任……………鄭道明
 校聞(四則)

發行：北平 東 四 南

成達師範出版部

定價：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預定價：全年二十六期大洋三角
 (郵費在內不折扣)

西北嚮導

第十一期

導言：

所望於二中全会者

論著：

克復瓦塞堡的政治意義……………林光漢
 西北往何處去？……………朱北峯
 西北移民問題……………謝友萍
 西北知識講話(十一)……………從天生

譯文：

最近甘肅經濟概況(續)……………程化譯

社會調查：

鳳翔縣社會調查
 隴西縣社會調查

漫談：

關於西北走私……………李承翁

文藝：

黑水白山(續完)……………韓興周

西北十日：

編輯兼發行所：西北嚮導社
 總代售處：西安南院門大街東書局
 定價：每册零售三分
 預定價：全年三十六册一元
 通訊處：西安南院門七十七號

- (註六) 鐵譯本爲北平中華印書局出版，姬譯本爲上海愛儂園出版；王譯本爲北平中國回教促進會出版。
- (註七) 前二卷已分期刊載上海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 (註八) 詳見月華第六卷，第二十五—二十七期。
- (註九) 見清真學理譯著第一期。
- (註十) 見上海中國回教學會月刊第一期。
- (註十一) 印度阿合馬底亞教會爲回教中之異派，被一般回教人擯斥於正道之外。今其勢頗盛，歐美暨南非各洲之回教新勢力皆屬此派。

回教民族說

金吉堂

目錄

- 一、叙言
- 二、回教民族構成的理論
- 三、遵照古蘭的教訓，信回教的可以成民族
- 四、依三民主義所講構成民族的要素為標準，信回教的即回教
- 五、以姓為証，中國回民多是外來人
- 六、以事實考察，中國回民多是外來人
- 七、以幾個習慣用語為証，回民是外來人

一 叙言

中華民國領土以內，有五千萬人民信奉回教。這五千萬回教信徒之中，除去居住西北回疆者可以顯然易見的判別出來，與漢族人有所不同外，其餘大部份散居內地各省，若不加以審視，殆難辨認孰回孰漢。因此，近二十餘年以來，回族之界說，紛然不同。在一般教外人及一部教民，以為回疆各部固屬回族，然居內地者又何莫非西北之移民，而回紇之子孫。而教內另一部人士，又以為吾人以族言，與漢人同；以宗教言，則

係信奉天方傳來之回教。于是回族說與漢人回教說，聚訟紛紜，迄未得到明快之解決。吾人經過相當時日之考察，始知所謂回族，既非回紇人之後裔，更非漢人信回教者。說我們回族血統之中，有某一種人之成分則可，指定吾人即是某一種人，不惟不可，亦且不能。直接言之，今日回民之祖先，原來為外國人。——若分析言之，有敘利亞人，小亞細亞人，伊拉克人，伊思巴罕人，各部波斯人，各族中亞人，（撒爾他人，阿爾根人，哈刺人，女直人，蒙古人，猶太人，乞卜查克人……此等龐雜不同，風俗習尚，語言文字，服色，飲食，面貌，骨格，都不同之外國人，因有共同之目的，相率來中國居住，又因同屬一教，信仰相同，對於教條之遵守罔不一致，然後經過長期間之結合，同化，蕃殖生息，而成回族。實言之，回族者，回教教義所支配而構成之民族也。

二 回教民族構成的理論

或曰：信回教而成回族，何以信佛教者不稱佛族？

信儒者不稱儒族？推而道教基督何以不稱道族基督族？然則回教之說，是歟？非歟？余曰：唯信奉回教者，可以構成民族，他教則無此綜合之能力。因回教之教訓不僅示人以幽冥之理，深奧之玄學，與作人之準繩，實包有組織社會之一切制度，如經濟，婚姻，喪葬等。關於各宗教教理之是非真偽，此處為題目所限制，不欲加以月旦。唯回教之社會制度，實為優于他教之特點。此特點之有無，即信回教者能構成民族，與信他教者不能構成民族之絕大原因。威爾斯在他所做的世界史綱裏說：「回教不僅是一種宗教革命，同時是一種社會革命。回教對於以前各教革命，所以回教信徒之信仰，思想，志趣與他教劃然不同。回教對於以前社會革命，所以回教徒到處能維持其自身組織，另成一種特殊集團。此種特殊集團勢力澎漲時，即為征服民族。若其勢力低微而被壓制時，表面上雖無顯著之表示，然自內幕觀察，仍與他教截然兩體，絕無通盤水乳之可能」。蒙古統治中國期間，在中國境內有信奉基督教，信奉佛教之各族，及有信奉回教之阿拉伯人波斯人突厥人。自漢人光復河山，成立明朝，以迄今日，所有信奉基督教

之各族，早如涓滴入海，不復可辨。唯信奉回教各族，不惟未被同化，且因信仰之維繫與黏著，反蔚成一大民族。使無社會制度之詳明規定，何以能保持其本質，到底不變？

回教徒對於宗教之義務，匪僅信仰而已。尤在嚴格的行其所當行，止其所當止。即以禮拜言之（其餘尚多，後當陸續言之），信仰目的之單一，因為各教一致之主張，然信佛者亦去大成先師孔子之牌位前，行其三跪九叩禮；服膺孔孟之儒者，亦嘗向馬王前上供，皂王前燒香；講三位一體之耶穌教徒，亦能在會場中，向孫中山遺像行三鞠躬禮。凡此種種，皆信仰惟一真主之回教徒所不敢為。回教徒除向空冥拜安拉乎以外，皆不敢拜。基于信仰一致而表現相同，而造成民族意識，彼此聯合而發生民族感情。于是產出民族特性。此回教所獨有，他教之所無，故信仰回教者能為一回族。

二 遵照古蘭的教訓，信回教的可以成民族

截至現在，我知道有三節阿業蒂——真主之默示，古蘭的明文——可以作我的「回教民族說」的根據。于

是「回教民族說」得了最高上的證明。

古蘭首章：「主啊！你引領我們在正道上，那一些人的正道，他們不是迷路的，不受怒惱的。」這裏開宗明義的，把整個人類，分作兩部分：一方是在正道上，一方是迷路的，與受怒惱的。

古蘭又說：「伊屬穆民，皆是兄弟。」這節天經，加緊了回民與回民之關繫，使之結成手足。

古蘭第三章，第一〇九節：「你們是最優秀的民族，人爲人類來造化你們。你們命人行好，你們止人幹歹，你們歸信主」。真主明明地指信回教的爲一民族，并且是優秀的民族。所謂優秀民族，是因爲信回教的，負有勸善止惡的責任，與知道歸信真主。

根據上述天經，就信仰上，與理智上，信回教的是一民族了。

四 依三民主義所講構成民族的要素 爲標準，信回教的卽回族

孫中山先生所講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中，謂一民族之構成，必須具備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相同之五種要素。自其說問世，未聞有非之者。今試依

此五種要素爲衡，觀察今日之中國回民，其自身是否保持此五種要素，完整無缺，而其與教外一般人士，是否依此五種要素，有所不同。

一、血統 回族血統老是整個的。這種原因，是由于回教婚姻制度上，嚴格的規定。按回教教法，回民婚姻限于同教，不能與信異教者結婚。譬如一是摩洛哥信回教的男，別一個是馬來信回教的女，他倆萍聚一隅，因兩情相悅，便可結婚。雖所處遠隔重洋，因信仰相同，自有作親之可能。不如此，雖同里已五百年，但一回一漢，便永遠不能作親。因此之故，回族的血統，永遠是整個的。另外，假若回族人與一信異教之異姓相悅，對方能放棄原來信仰，來皈回教，亦可結婚。所以回族血統，只有注入，而絕無混淆，仍是週流不變的。回教人固可娶有經典人的女子爲妻，然在中國實無一見。即使有之，而其所生子女，依然是回教徒，依然不能再與異教通婚。這種縝密的限制，適以促成中國回族之多源一系。

血統爲抽象的，不若觀察而龐體格，爲顯而易見。在表面上看內地回人，似與漢人無殊，然一加辨認，仍

自不同。友人薛錦章在他做的中國回教運動裏說：「西北回教差不多是高軀，隆準，深目，修髯。內地回教髯是遜色，但是和漢族比起來，軀幹仍然強大一些，準頭仍然高聳一些，眼目仍然深凹一些，鬚鬚仍然長多一些，和漢人仍然大不同。以我個人經驗看來，回人漢人走到街上，我能辨別出來那是回回，那是漢人」。了了數語，實是留心此道者。

江湖相面者流，有曰：「南人不相天庭，回回不相鼻子……」俗稱大鼻者爲回回鼻子。是回族同化內地雖已多年，然在生理構造上，仍有不同之點。

二、生活 再爲分別論之：

A. 衣 按回教教規，凡信回教者，有一定之服制，斷不許服外教衣服。中國回族，因有國家觀念，衣裳盡從國製，然亦絕不染及他教之宗教服色，且均常川纏頭或戴軟製白帽，故俗有白帽回之稱。舊日回族婦女不戴冠，以示與漢人有別。

B. 食 回教極注意衛生，對於飲食最加審慎。一切性質不良，自死之物，與豬之類，皆在拒食之列。中國自古爲愛吃之地方，自來中國回教傳教者，對於豬特

別加以禁止。因回人永遠絕對不食豬，故回族人之生活上絕無一絲豬之營養分在內。回族與漢族之身體發育，亦因之有所不同。

C. 住 中國回族到處聚族而居，間有回漢合居之城鎮，亦係割居。今舉數處言之：濟寧回民居南門外運河南岸，濟南與臨清州回民均在西門外夾運河而居，滄州回民居南門外，天津回民居西門外，通州回民在城內東南一隅，北平回民居城之西南隅，明代之南郊也。上舉各處回民，多者四五千戶，少亦千餘戶，不唯聚族而居，且就其居處之地域以觀，顯見其沿運河發展而來也。

目今遊西北遼者，恆謂：見人高馬大濃髯白帽者，即知是回民，精神萎頓，身體羸弱者，即知係漢人。何則？蓋回人遵守教規，不吸鴉片，而漢人恣意吸取，故體質之強弱，精神之佳否，有不同焉。

D. 行 回教女子絕不許騎馬，回教人所御之舟車，另有一種特別標識，以示與漢人有別。

生活方式 回族因飲食不便，鮮有求仕者，多爲商賈。自表面上看，回漢營運似無分別，然回族因教條禁止之規定，不放假，不借利息，不常理髮匠，不爲卜筮，不

爲堪輿，不爲倡優……又因飲食關係，只有漢人爲回回傭工，回回絕不去漢人店舖中服務食宿。故回與漢之間，只有交易，而無連帶。又北方各處，回回衆多，不許漢人宰殺牛羊，稱之爲漢屠。遇有漢屠，必羣起而攻之。

三、語言 世人皆知回族讀漢文採漢語，其實回人對外，固使用漢人語言，然對內彼此交談，恆夾雜甚多阿利伯語或波斯語之單字。此外，尚有若干有歷史淵源之字句，流露于日常談話之間。若在禮拜起伏之間，所頌之讚詞或經文，則固非阿刺伯文原句不可也。至于發音，因水土氣候之不同，已隨地與漢人默默同化。然一加審辯，其輕重疾徐與口氣，仍有多少之差別。舉吾所知，北平牛街回人發音，與牛街以外之北平人即多少不同。天津穆家莊回民與天津本城回民之發音，亦微有不同。一處如此，他處可知矣。甘肅河州東鄉屬之回民，仍未脫盡蒙古人之語言。青海撒拉爾回仍保持其老突厥語之遺傳。回疆八部，更無論矣。

四、宗教 回族之構成係由回教之支配，則回族人當然同一信仰回教，此處可以無論。

五、風俗習慣 回族到處自爲風氣，與教外迥異。

此種風氣之來源，一爲教條之規定，一爲對穆聖之模倣。一日五時禮拜，每年把齋一月，拜必先作小淨，如常必有大淨，有財產，值百抽二五納稅，作公益事項，終身期麥加一次。餘如倫常道德，孝親愛國，……皆教法所規定，而教民所應遵守。喜施濟，爲穆聖所諄囑而常行，後世教民做行，養成一種見義勇爲，輕財好施之習慣。如七脩類藁所云：「彼（指回回）同郡貧人，月有給養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即係讚揚回人之美德。

穆聖勇武，適以造成回民好武，善鬥，不怕死，好鍛鍊之英風。如河南回民某人善拳技，曰某人一身好「遜拿」。遜拿者，阿刺伯文，意即穆聖之行爲也。回民本係外來人，以少數人處多數漢人中間，感受環境壓迫，所謂「同有畏心，其勢必合」，遂造成尙義，任俠，重團結之一種習性。而到處民風強悍，尤爲回回之特長。如南方民氣弱，南方回民即強于其本地漢人；北方民氣壯，而北方回民民氣，亦較強于其本地之漢人。回民初生，先命以阿文之回回名，稍長再取漢文名，北方及西北亦多有終身用回名者。此回名在訂婚及

結婚時爲法名，中文名無用也。回民男童，必行割禮。成丁後必拔去腋毛。成年後必齊髡。

五 以「姓」爲證，回民是外來人

名字上冠姓，爲華人特具之習慣。故外來人留居是邦者，積久亦染此習，于是子孫相承，自成民族，回教徒入籍中國自不能例外。就現在所有回教徒之「姓」，而加以區分，大抵可別爲三類：

一，回姓——爲回教徒所獨有，非回教徒所無：

賽，納，喇，哈，羽，底，亞，鮮，喜，定，撒，薩，海，回，鐵，虎，脫，仇，閃，妥，朵，以，沐，玉，把，改，買，拜，剪，可，者，敏，忽，擺，靠，黑，洒……

其得姓方式，約有四：

(甲)取原名之首音 揭文安公集卷九送變元溥序：

元溥蒙古人(原)名變理溥化，無氏姓，故人取(

原)名之首字，加其字之上，若姓氏云者，以便

稱謂，今天下之通俗也。

元時，回教徒居中國者極夥，當時有此普遍之風

俗，取原名之首字加其字之上，以便稱謂，故：

納速刺丁之後裔姓納

忽先或忽辛之後裔姓忽，轉爲虎，又轉爲胡

苦思丁之後裔姓苦轉爲宜，陝，閃

木八刺或木沙刺福丁，穆古必立或穆魯丁之後裔姓

沐，穆哈散之後裔姓哈

亞古之後裔姓亞

海魯丁之後裔姓海

買述丁之後裔姓買

撒的迷失之後裔姓撒

洒不丁之後裔姓洒

改住之後裔姓改

拜住之後裔姓拜

鎖住之後裔姓鎖

仇機沙之後裔姓仇——以前名見補元史氏族表

(乙)稱號之首音 例：

賽典赤之後裔姓賽見撫漢續：賽典赤子孫分十三姓

(丙)任取原名之一音 例：

奧都喇合蠻之後裔姓喇

也黑迭兒之後裔姓黑

(丁)原名之尾音 例：

烏巴都刺或阿都刺之後裔姓喇

二、準回姓——原係漢姓，目今回人姓者較多，漢人較少：

馬，麻，宛，滿，沙，古，丁，洪，黃，藍，白。

其得姓方式，約有五，

(甲)取原名首音 例如：

麻速忽之後裔姓麻

麻合馬之後裔姓麻

滿速兒之後裔姓滿

少內之後裔姓沙

馬哈麻或馬速忽或馬哈沙之後裔姓馬上名見補元史氏族表

表

(乙)取原名尾音 例如：

阿合馬之後裔姓馬

亞古之後裔姓古上名見補元史氏族表

職馬倫丁或勘馬刺丁之後裔姓丁名見九靈山房集

(丙)任取原名一音 例如：

吉雅謨低音字元德——見九靈山房集謨音與馬同，故名

馬元德。

默里馬合麻之後裔姓馬

(丁)稱號之尾首 例如：

馬合馬沙或阿思蘭沙或木八兒沙之後裔姓沙

(又)回教徒原名 Mohammed, Ahmed, Mehnud 者

多，故中國姓多馬。俗有「十個回回九個馬」之諺。

又姓「宛」者原姓「完」(見重修朝真寺碑陰題名)。

「完」源出完顏氏，金人裔也。金大定間，禁女真人勿得混漢姓，故去完而為顏，惟在曲阜不敢冒竟國之姓，特稱「完」氏。(日知錄)

三、漢姓——內地回人姓氏與漢人相同。自表面上

觀之，不能判出孰回孰漢，或有幾分回人成分。(如準回

姓，一望而知回多漢少)·例如：張，李，王，劉，金，崔，

周……說者以謂回人漢姓，為漢族信回教之證明。實則

今日之回教民族，雖有漢人成分在內，然究係少數，其

大多數回人之祖先仍係外籍。

明太祖洪武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生斯民，族屬

姓氏，各有本原，……朕起布衣，定羣雄為天下主，已

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苟有材能，一體

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改姓更名，朕慮歲久，其子

孫相傳，昧其本原……」

洪武九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

「臣見近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入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見日知錄。

上引二節，所謂改姓，舍其原名，而用一般漢人所用之姓也。諸色人等，色目人云云，要以回教徒佔大多數。當元之世，各色回教徒挾蒙古勢力以臨中國，或因官寓家，或買遷所至，遍于南北各地。及其漬染既久，相率襲華風，冠漢姓，以至于今，故今日回人漢姓，仍係回族。

(A) 取原名首音

伊司馬儀……之後裔姓伊，北平回營旗籍回人

蒲訶栗或蒲加心……之後裔姓蒲，蒲壽庚考。

胡山……之後裔姓胡。棗林雜俎：長安縣儒學訓導

胡山……長安回人衆多，而胡姓在明清間爲大族。胡山必係 Hussan。

蘇里曼……之後裔姓蘇

(B) 取原名尾音

伊不刺金……之後裔姓金。名見補元史氏族表，又

見南京勅建禮拜寺碑記。

(C) 任取原名一音

伯篤魯丁……之後裔姓魯，見元西域人華化攷。

(D) 賜國姓

劉 萍洲可談卷二云：「元祐間，廣州蕃坊人劉姓，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遺產，遣人搗登聞鼓，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竊思中國自唐以來盛行賜外國人以國姓之風習，然則此劉姓之起源，其非五代時由南漢劉氏賜與來廣州通商之伊斯蘭教徒之姓歟？——(用桑原隲藏蒲壽庚考語)。

李 唐末陳黯華心說——全唐文卷九六七，大中初

年，大梁連帥范陽公得大食國人李昇彥薦于闕下。——

此李昇彥既爲大食國人，必有原名。因在中國求仕，遂

亦効華人姓名。其姓「李」，雖非皇賜，亦係國姓。

朱 余于此想及皖北壽州城內有回人聚族而居，號

「朱半城」，其戶口之繁，可以概見。子孫蔓延，至于

冀北。然則朱姓或亦明室賜其功臣者歟？

(E) 稱號之首音

夏不魯罕丁之後裔姓夏，名見元吳鑿重修清靜寺碑記。

北平迤東，有回教望族姓何。据何氏族譜云：「始祖名曰何也思答兒」。按也思答兒爲蒙古人常見之名。然何以姓何，則莫詳其由來矣。

宣化有回教望族姓玉，自言原姓閃，賜姓玉。問其所自始，則不知也。

(F)原名譯義

伯德那居班勒紇城，亦回回族也。其子察罕，(元)仁宗時賜姓白氏。新元史氏族表，察罕者，白也。十駕齋養心錄

六 以事實爲證，回民爲外來人

「其人善鑒識，故稱識寶曰回回。而種類散處南北，爲色目人甚夥。并窻目胡鼻，用白布纏首，寄居哈密者猶勁悍」。皇明世法錄卷八十一。

「隋開皇中，始傳其教入中國。迄元世，其人遍于四方，皆守教不替」。明史西域傳。

「元代混一歐亞，自哈利發亡後，阿刺伯人爲元人臣民，來東方者不知其幾千萬也。觀于馬哥孛羅遊記載

北方甘肅山西直隸各地，皆有薩拉森人，可知也」。仲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三冊。

「唐時波斯阿刺伯以及亞洲西南部人之居留中國者，想較之今代歐美人之在中國者，其數猶多也。今代上海爲中國最大商埠，統計歐美人不及三萬人。而唐時廣州一埠，黃巢破城之際，阿人波斯人猶太人等被殺者，已達十二萬至二十萬矣。其在揚州洪州長安者，尙不在內也」。全上。

「自唐設結好使于廣州，自是商人立戶，迄宋不絕。詭服殊音，多流寓海濱灣泊之地，築石連城，以長子孫」。天下郡國利病書。

洪武二十一年有可馬倫丁亦卜刺金等，原係西域魯迷國人，爲征金山開元地面，遂從金山境內，隨宋國公歸附中華。……將可馬倫丁等五戶，分在望月樓淨覺寺居住。將亦卜拉金等八戶與在城南禮拜寺居住。子孫習學真經，寄籍江寧縣，伏免差役」。勅建淨覺寺碑記。

真教寺，元延祐間，回回大師阿老丁所建。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而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籍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

種」。西湖遊覽志。

「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癸辛雜識

「三河蘆莊何氏族譜明敘其先爲蒙古人，其太始祖某在明初隨成祖靖難有功，卒葬平西三里河，子孫蕃庶，遍于平東南」。完顏氏之裔，入中國者姓顏，惟居魯不欲冒完國後，遂姓完。今見重修朝真寺碑記碑陰題名。有完姓者，而目今通縣居民中有望族姓宛，而無完，而後知宛出于完，完又源于完顏，蓋金人後也」。教門雜識。

「……於大德元年五月初七日奏過事內一件，也速答兒等江浙省官人每說將來有阿老瓦丁馬合謀亦速福等幹脫每作買賣呵休與稅錢麼道執把着聖旨行有來怎生麼道說將來有養典等奏將來拔赤拔的兒哈是稅錢……」元典章二十二戶部雜課。

右節阿老瓦丁馬合謀亦速福皆回教徒人名，而下方又註明幹脫每，按幹脫，卽猶太也。——見元史譯文証補各教名攷——此必爲猶太人信仰回教者也。

「洪武二十年四月，帖木兒首遣回回滿喇哈非思等來朝，而其國中回回，又自驅馬抵涼州互市，帝不許，

令赴京鬻之。元時，回回偏天下」。明史西域傳。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爲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纂註）蒙古卽達子，色目卽回回，欽察又回回中之別種。回回拳髮大鼻，欽察黃髮青眼」。明律集解卷六

瞻思丁養典亦，其先爲布哈拉王，入元爲大將，鎮守雲南，征緬甸，生五子，共十九孫，分爲十三姓。拉失特之史記，記中國境內分十二省，而每省之最高長官有四分之三爲回教徒。巴都他之游記，在中國之各大都市，多有回籍戍兵。元末駐守泉州之波斯戍兵，至割據閩南十年之久。讀元史，則知各地皆有回籍官長。且元之制度，各地某項官吏，必須由回人充之。漢人無此權利也。總之有元一代，爲回人在中國之黃金時代。各種習俗不同之回教徒，或商，或仕，或從軍，貿貿然來中國，徧于海內，以至于今，何一非外國人。右引各節，特舉例而已。

七 以幾個習慣用語爲証，回民不是漢族信回教

吾人日常談話之中，有許多習慣用語或名辭，流露于不自覺之間，一經探討，即可以之證明吾人實非漢人，確係回族。舉我所知，以概其餘。

營，回回營 北方各省，有許多回民聚族而居之村莊，皆以營名。如平南一帶有所謂七十二連營，正定有南三營，山東陽信有六營，無棣有五營，聯莊相望，皆回族所居，漢人村里無是稱也；想係元明以來，駐屯回軍之遺址。至北平，開封，潢川，廣州……等地，皆有回回營，尤為顯然。

坊，本坊 西安與廣州等城市，回民所居地曰「坊」。如自稱本坊如何如何。所謂坊，即唐宋以來，蕃坊之謂也。蕃坊，即蕃人住居之坊市之意。其情形，彷彿今日外人在吾國之租借地。于此，可知回民之先多外來人也。

老表，天下回回是一家，回回纏頭親 回民見面，無論識與不識，其口音通與不通，一經知為同教，概以老表互相稱呼，或逕呼為表兄或表弟。「老」為尊辭，「表」係中表之謂。一往情深，何等親切。俗又有「天下回回是一家」，「回回纏頭親」之語。若使非一族，

何以如此？

回民，教親，教胞 自來有回民之稱，未聞有佛民或基督民之稱，然有漢民之稱，足見回與漢對立，各自成族，信他教者不能也。又他教信徒彼此稱道友或教友，信回教者彼此不稱教親，即稱教胞，何嘗不是一族？

漢兒人 回民稱漢人不曰漢人，不曰漢民，而曰漢兒人。所謂「漢兒」或「漢兒人」，蓋金元以來舊俗，外人稱漢族者也，可見回民為別于漢族之人。又回民相話，往往以漢兒人為污辱辭，或否認一件事重以起誓時，常以漢兒人為誓辭；如：「我真要作了某事，我就是漢兒人」。

資格最老的回教刊物

正地確宣傳
回教教義
月華
旬刊
靈敏地傳播
回教消息

第八卷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由伊斯蘭婦女協會……振武
到整理……周……回教之經驗而談
到改進……中國回教現狀方策
及近狀……（開羅通保）
埃及……風味
鐵窗……長事略
馬縣……有傳
悼……君
漢口……快郵代電
教聞
……宗……天……巴……國……英
……納……福
……悟……真

全年三十三期
六月四號
期六
預報
定社
八發
角行

中國回教史研究

通縣金吉堂著

此為關於中國回教史之第一部著作。全書分上下兩卷。上卷係指示致力於研究中國回教史者，為一些門徑，俾減少其前進困難，故名中國回教史學。下卷係就中文各書，摭拾資料，為一略具雛形之敘述，故名中國回教史略。舉凡回教在華北一千餘年的大勢，回教民族形成之史的源流，回教早期在華北之地位勢力，回教文明給予華人之影響，明清兩代回教之人文事，近代回教之貧愚之因，回教之革命運動之評價，皆有扼要之陳述，乃全回教史之精華也。全書目錄如次：

卷上 中國回教史學

第一章 中國回教史上應解決之問題

- 第一節 回教之定義
- 第二節 回教民族說在歷史上的證據
- 第三節 回教何時始入中國？

第二章 中國回教史上應認識之各問題

- 第一節 中國歷代對於回教徒之不同的稱謂
- 第二節 重要名辭同音異譯表
- 第三節 中國歷來對回教之誤認
- 第四節 清真
- 第五節 中回曆不同

第三章 中國回教史之構造

- 第一節 前次關於中國回教史的作品及其評價
- 第二節 未來中國回教史的構造
- 第三節 如何搜集史料

卷下 中國回教史略

第一章 回民在中國歷史上之僑居時代

- 第一節 回教入華
- 第二節 回教商賈東來之路程及在東土之發展
- 第三節 古代回教商人僑居中國概況
- 第四節 大食與中國之政治外交軍事等關係
- 第五節 回教徒與中國風俗制度上之影響

第二章 回民在中國歷史上之同化時代

- 第一節 蒙古統治下之回教概況
- 第二節 元代之回教人物
- 第三節 回教與中國之學術
- 第四節 明代前牛葉之回教
- 第五節 元明兩代回教發展之趨向

第三章 回民在中國歷史上之普遍時代

- 第一節 普遍
- 第二節 衰落
- 第三節 清人排斥回教與康雍乾三大帝對回教之態度
- 第四節 清代回教大事
- 第五節 近代回教民人材與著述
- 第六節 清代之回教

每部定價四角

北平達成師範學校出版 禹貢學會代售

外交月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

土耳其研究專號目錄

- 中外使領館研究報告之實例的檢討與駐土使館對於此項工作之短期的經驗談……賀耀組
- 中土兩民族文化關係的溯源……賀耀組
- 由中國文獻看古代中土兩民族的關係和土耳其民族固有的文化……王元生
- 最新修正土耳其共和國憲法……王元生
- 土耳其民族復興之檢討……曾鐵忱
- 新土耳其外交總評……王元生

- 土耳其國際關係概觀……何鳳山
- 土耳其的外交政策……曾鐵忱
- 中土現代國交之胚胎醞釀及成立紀略……賀耀組
- 由中土商約問題談到中國對外貿易政策……何鳳山
- 新土耳其的經濟政策……何鳳山
- 土耳其五年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陸豐
- 土耳其與蘇聯之經濟紐帶……曾鐵忱
- 洋務逸聞 土館夜話……白叟
- 奇趣妙理

編輯兼發行者

外交月報社

定價：本期專號六角

回族回教辯

王日蔚

回教一名源出回族，回族一名非出回教。近世多不之察，本末倒置，至謂回族不是一個種族。回教教徒之忽於史實者，亦臆解「回回」為回復本真之意。於是回族回教二詞愈益混淆，淵源本象莫得而明，因作此文以辯之。

回族一名源出回部，回部一名源出回回，回回一名源出回鶻與回紇。回族回部已含有伊斯蘭教徒意。回紇，回鶻，則與伊斯蘭教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回回一名初本無伊斯蘭教徒意，後以其部族多信伊斯蘭教者，乃以之代表伊斯蘭教徒。回教回族二名含義之混淆，蓋全以回回一詞為癥結也。

回紇本鐵勒之一部，乃匈奴之遺裔。於元魏作袁紇，隋作韋紇，烏訖，亦作烏護。唐時此民族，在漠北建一大帝國。唐嫁以親女，事以幣帛，以結其歡。是時乃習為回紇之稱。

「後詔將軍伊謂率二萬騎，北襲高車餘種袁紇烏類破之。」

——見魏書卷一百三

「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居山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並號俟斤。……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苾……烏

護」。

——見隋書卷八十四

「袁紇者，亦曰烏護曰回紇，至隋曰韋紇……韋紇乃併僕骨同羅拔也古叛去，自為俟斤，稱回紇。」

——見唐書卷二百一十七

「玄宗開元中，安西都護蓋嘉惠撰西域記云……臣按國史敘鐵勒種類云：『伊吾以西，焉耆以北，傍白山則有契苾，烏護，紇骨』。其契苾則契秘，烏護則烏紇也，後為回紇。」

——見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六

按隋書韋紇與烏護並列，新唐書與冊府元龜確指為一。丁謙氏謂二部居地不同，故重出，頗近事理。

唐德宗建中間（七八五——七八八）回紇自取捷鶻猶鶻之意，請改回紇為回鶻。于是，回紇又稱回鶻。

「是時可汗上書恭甚，言昔為兄弟，今婿，半子也。陛下若患西戎，于請以兵除之。又請易回紇曰回鶻，言捷鶻猶鶻然。」

——見唐書卷二百一十七

按唐書謂回紇請易回鶻為回鶻之年，在七八五——七八八之間，據舊唐書在八〇九年。攷之通鑑考異續會要諸書，以唐書為是。

下至五代宋初，回紇或回鶻，迄無定稱。唐末，回紇為黠戛斯所破，遷居新疆。宋熙寧元豐中沈括之夢溪

筆談中，有云回回者，蓋即指此遷居新疆之民族而言。其所用「回回」一名，乃回紇回鶻之轉，與伊斯蘭教並無關涉。

「邊兵每得勝回，則連隊抗聲凱歌，乃古之遺音也。凱歌詞甚多，皆市井俚鄙之語。予在鄭延時，製歌數十曲，令士卒歌之。今粗記得數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別分了將打衙頭，回看秦塞低如馬，漸見黃河直北流。其二，天威卷地過黃河，萬里羌人盡漢歌，莫便橫山倒流水，從教西去作恩波。其三，馬尾胡琴隨漢車，曲聲猶自怨單于，彎弓莫射雲中雁，歸雁如今不寄書。其四，旗隊渾如錦繡堆，銀裝背鬼打回回，先教掃淨安西路，待向河源飲馬來。其五，靈武西涼不用圍，舊家總待納王師。城中半是關西種，猶有當時軋根兒。」

——見沈括夢溪筆談

按回回一詞，見於載記者，似以此為最早。單紙隻字，固難確定此回回即回紇或回鶻。然總觀其凱旋歌五首，均係指征服外族而言。則回回可指種族言，一也。回回歌一首內，言先教掃淨安西路，次飲馬河源。河源古謂葱嶺之地，飲馬河源自須過安西，此時回紇族正居庭州高昌安西等地。掃淨安西路，自必打回紇，回回之可為回紇二也。黑韃事略引用回回之處甚多，均指回紇族言，似當時已普遍地以回回代表回紇。此不過晚夢溪筆談百年，則回回一詞可為回紇三也。回紇族之改信伊斯蘭教，前後至為分歧，居於葱嶺西及喀什噶爾一帶者，據種種傳說與記載，似在北宋之初年。居龜茲者則在十三世紀初，居北庭高昌者則遠在元末明中葉之季，居哈密安西者當更後於此矣。詳可參讀拙著之伊斯

蘭教入新疆考（萬貫四卷二期）。故回回一詞初當絕無伊斯蘭教徒意味，乃自回紇回鶻，演變為種族之稱也。

南宋初之黑韃事略言回回者凡十餘處，亦指回紇族而言，與伊斯蘭教徒無涉。

「其相四人曰……共理漢事，曰鎮海（回回人）專理回回國事。鎮（按）鎮海自號為中書相總理國事，鎮海不止理回回也。」

——見王國維箋讀本黑韃事略頁二

「靈書考之，韃人本無字書……行用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字只有二十個字母，其餘則就偏旁湊成行用。漢人女真契丹諸國，祇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却又於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云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為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捉也。燕京市學，多數回回字。」

——見上書頁十

按鎮海由王國維先生攷証，即蒙韃備錄之回鶻田姓者，至蒙初之所謂回回字即畏兀字（元時稱高昌北庭之回鶻為畏兀），至元四年之改用蒙古字詔書已可証明。是回回即指高昌之回鶻族，已無疑義。高昌北庭此時尚未改信伊斯蘭教，故可証回回一詞絕無伊斯蘭教徒意也。

但此書所用回回一詞，已不僅指高昌北庭之回鶻族；葱嶺東西之突厥族，彼固均名之為回回矣。

「靈在草地，見其頭目民戶載輜重及老小畜產盡室而行，數月不絕，亦多有十三四歲者。問之，則云：此皆韃人調往征回回

國，三年在道。今之十三四歲者，到彼則十七八歲，皆已勝兵。回回諸種，盡已臣服，獨此一種回回，正在西川後門相對。其國之城三百里，出產甚富，地暖產五穀果木，瓜之大合抱。至今不肯臣服，茶合觸征之數年矣。故此更增兵也。』

『其殘虐諸國已爭而未竟者……西北曰克鼻稍（回回國，即回紇之種），初順韃，後叛去，阻水相抗。鐵木真生前嘗曰，非十年功夫不可了手。若待了手，則殘金種又繁盛矣。不如留茶合觸鎮守，且把殘金絕了然後理回。』

——見王國維註黑韃事略頁二十七

按克鼻稍即回回國，即移刺楚材西遊錄之可弗叉，皆乞下察克之對音，通稱欽察。是則回回一詞乃泛指由河西以至裏海之突厥族，與西遊記回紇一詞同意。

蓋回回一詞，初僅指葱嶺東之回鶻族，後因元代版圖之擴張，見葱嶺西居民與回鶻之語文相同也，風俗習慣相同也，故均以回回名之。且葱嶺西之有回鶻族，中西載籍亦有可証者，故以回回名葱嶺東西之民，亦至切當也。

『依賓愛爾阿提爾 (Ibnel Athir)，(阿刺伯史家，生於一千一百六十年，卒於一千二百三十二年)之喀米爾烏托泰瓦力克 (Kamilit-Tevarih) 書記伊爾克汗 (Ilk Khan) 或突厥斯坦察汗 (Khan of Turkistan) 之始祖曰撒土克喀刺汗 (Satuk Kara Khan) 崇奉伊斯蘭教。今俄國考古學家稱此朝曰喀刺汗朝 (Kara Khanides)。由第十世紀中葉，君臨西突厥斯坦直至一千二百十三年始亡。實

桂因 (De Beniges) 福連恩 (Fraehn) 萊奴德 (Reinard) 及其他研究東方學者，皆謂為回紇人種。此朝最著名之君為布哥刺汗 (Bogh-ta Khan) 建都於八兒沙衰 (Balsagun)，疆土東至秦國 (Sih) (即中國)，管轄喀什噶爾，和闐，喀刺崑崙 (Kara Korun)，(和闐南之山)，怛邏私 (Talas) 烏提拉兒 (Otrar) 等處。布哥刺汗常帥師遠征馬瓦拉痕那兒 (Mavaraunohar)，(即阿母河北諸地)。下布哈刺城，西曆九百三十三年班師，卒於途。嗣位者為伊爾克汗 (Ilk Khan)，一千零八年滅阿母河北波斯之薩曼王朝，盡有其地。伊兒克汗卒，其弟陀干 (Toghon) 嗣位。據阿刺伯史家之記載，一千七十七年時，秦國嘗遣大軍突厥斯坦，進軍至八兒沙衰尙三日程，陀干率軍迎戰，擊敗敵人。追逐三閱月，始回軍八兒沙衰。陀干卒於一千十八年。以後尙有阿爾思蘭汗 (Arslan-Khan) 喀的兒汗 (Kadyr Khan) 阿汗爾斯蘭汗 (與上同名) 布哥刺汗 (與上同名)。

萬百里 (Vambery) 於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常發刊回紇書 (Kund-akubolik)，此書於一千七十年時，著成於喀什噶爾城，詩文體，專言國主對人民所負之責任。摩罕默德汗時，西遼人征服突厥斯坦，陷八兒沙衰及喀什噶爾城，伊爾克汗仍居馬瓦拉痕那兒之撒馬爾汗與布哈刺等地，稱臣納貢於西遼之菊兒汗。一千二百十三年，此朝最後之君鄂斯曼 (Osman) 為花刺子模國蘇丹摩罕默德所殺。國亡，疆土盡為花刺子模所有。』

——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p. 252—253

按上文則葱嶺左右之民固均為回紇族，且建立國家，成立決決大國。此等情形於中國載籍中亦間可証。唐書謂回鶻被黠戛斯所

破後，一部有投奔葛邏祿者。葛邏祿時居蔥嶺及蔥嶺西之碎葉與
怛邏斯城，則其族隨葛邏祿以至蔥嶺之西當屬可能。今俄屬中亞
之烏茲伯克與土克曼均自認爲回鶻族，且語文亦均相同，可爲佐
証。詳見拙著蔥嶺西回鶻考。

黑韃事略復稱高昌北庭之回鶻爲烏鶻。北使記作
瑰古。元秘史作畏吾，畏兀，委吾。元史作畏兀兒，畏
吾兒，衛吾兒，畏兀。歐陽玄圭齋集作偉兀。遼史有畏
兀兒城。清代著述，則多作輝和爾。此可見回回一名可
包含畏兀在內，而畏兀諸名不得等於回回。回回一名此
時雖已通行，然回紇回鶻仍屢見於同代之著作，其意則
或等於回回，泛指蔥嶺東西之族而言；或僅指高昌北庭
之一部而言，等於畏兀。前者如西遊記北使記西使記之
回紇，蒙韃備錄，西遊錄之回鶻，均是也。

元史雜出回回，回紇，回鶻，畏兀諸名，意無確
指，蓋以修史者倉卒成事，體例不純故耳。回回一詞，
有泛指色目人者，則不僅伊斯蘭教徒之回紇與非伊斯蘭
教徒之回紇均包含在內，且將由河西以至裏海之異族均
列入之矣。有專指伊斯蘭教徒者，蓋即後世回回一名之
所自起也。

『汪罕走河西，回鶻，回回三國。』

按河西指西夏，回鶻指高昌北庭之畏兀兒國，回回國則指裏海
之花刺子模國，蓋後者國內均屬伊斯蘭教徒也。

『六年冬，帝駐驛阿塔帖兒乞蠻以阿木河（即阿母河）回回
降民，分賜諸王百官。』

『八年冬二月，諸王旭烈兀討回回哈里法平之。』

——見元史憲宗紀

按阿母河一地均屬伊斯蘭教徒，哈里法則爲伊斯蘭教中之王
號，故上述二處之回回當均指伊斯蘭教徒言。

『至元五年三月罷諸路女真契丹漢人爲達路花赤者，（管民事
之官吏）。回回，畏兀兒，乃蠻，惕兀人仍舊。』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兀兒等依各
官品，充萬戶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真契丹同漢人。若女真
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真生長漢地同漢人。』

——見元史世祖紀

按上文畏兀兒與回回對用，知二者頗有區別，前者以指高昌之
回紇族，後者以之指伊斯蘭教徒。

『至元二年二月，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
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

『至元十六年九月詔令後所荐，朕自擇之。凡有官守不動職
者，勿論漢人回回皆論誅之，且沒其家。』

——見元史世祖紀

按此處回回與蒙古人漢人對用，漢人當包含女真契丹在內。回
回當包含河西，畏兀，及蔥嶺西之人在內，意同色目人。若謂其
僅指伊斯蘭教徒，意似未妥。

癸辛雜識有回回條數則，似皆含伊斯蘭教徒意味。

「回回之俗，凡死者專有浴屍之人。以大銅瓶自口灌水蕩滌腸胃穢氣殆盡，又自頂至踵洗淨。洗訖，然後以帛拭，用綜絲或絹或布，裸而貯之，始入棺斂。棺用薄松板，僅能容身，他不置一物也。其洗屍穢水則聚之屋下大坎中，以石覆之，謂之招魂。置棹子坎上，四日一禮以飯，四十日而止。其棺即日瘞之聚景園，園由回回主之。」

——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回回送終條

「回回俗每歲無閏月，亦無大小盡相承。以每月歲數三百六十日則為一年，乙酉歲以正月十二日為歲首大慶賀。」

——見癸辛雜識別集回回無閏月條

心史有回回，亦為伊斯蘭教徒意。

「回回事佛，創叫佛樓，甚高峻。」

——見鄭所南心史

總上所述，北宋與元初，回回一詞與回紇回鶻意同，為種族之稱，毫無伊斯蘭教徒之義。南宋亡後，元主中夏，回回一詞意尙未定，或以之代表伊斯蘭教徒，或以之代表種族。其所以然者，蓋以元統一中夏後，西域人至內地者，頗繁有徒，始知回回中有習俗奇特之伊斯蘭教徒與非伊斯蘭教徒之分。於是乃仍以舊之回鶻回紇或畏兀兒名回紇族中高昌北庭之非伊斯蘭教徒，而以回回代表伊斯蘭教徒。元史中回回一詞意之不純，固緣

修史者體例之不謹嚴，亦以一名詞之確定其內容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或以之代表種族，或以之代表伊斯蘭教徒，不能遽然劃一也。然通觀元史，似傾向於伊斯蘭教徒之成份甚多，於以知回回一詞已逐漸有專代表伊斯蘭教徒之意矣。

回回一詞之代表伊斯蘭教徒至明初而確定。元秘史之漢譯成於明洪武十五年。書中凡蒙文撤爾達兀勒均譯為回回。按撤爾達兀勒本蒙古人以之呼突厥族伊斯蘭教徒者。於以知明初回回一詞，已專以之代表伊斯蘭教徒矣。明初之輟耕錄有回回條數則，亦顯指伊斯蘭教徒而言。

「杭州荐橋側首有高樓八間，俗謂八間樓。皆富貴回回所居。一日娶婦，其婚禮絕與中國殊。……街巷之人，肩摩踵接，咸來窺視。……踏翻樓板，賓主婿婦咸死。……邪人王海谷戲作下文云：「賓主滿堂歡，閭里迎門看。洞房忽崩摧，喜樂成禍患。壓落瓦沙兮，到落沙泥。驚都釘析兮，木屑飛揚。……毳絲脫兮塵土昏，頭袖碎兮珠翠黯。壓倒象鼻塌，不見貓睛亮。嗚呼，守白頭未及一朝，賞黃花却在半晌。移樹柴景園中，歇馬飛來峰上。阿刺一聲絕無聞，哀哉樹倒胡孫散。」

——見輟耕錄嘲回回條

明史及明代著作，如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等書中之言回

回者，亦無不指伊斯蘭教徒也。

回回既代表伊斯蘭教徒，於是回回教之名亦因之而起。伊斯蘭教之名，見於中國史籍者，唐時初名大食法，後乃有回回教門之稱（如明初之瀛涯勝覽是），其後乃簡爲回回教，回教。故知回教原於回回，回回非源於回教。回回初爲種族之稱，此亦一証也。

演至明末，伊斯蘭教徒不知回回來源者，乃解爲回復本真之義。如王岱輿之正教真詮，其最著者也。

『大哉回回，乃真一之寶境，天地之結果。蓋回者歸也，由塵世而歸於真一，若鏡之回光。夫回光有二，曰身回，曰心回。身之回亦有二，曰還復也，歸去也。……心之回亦有二，樂富貴而惡貧賤，沈淪幻世，頓忘己之原始。一旦覺悟，視名利若浮雲，復思本來，急尋歸路，豁情欲而爲天理，超萬象而返一真，此正心之回也。當此之時，隱微洞開，大顯真一，……今之人多冒名而不務實，及問其理，略無所知，豈不有愧於回回之意乎。』

——正教真詮回回章

按此外復有謂伊斯蘭教徒，於祈禱之際，均面向麥加，故教外之人以回回名之。亦有謂其祈禱之際，所念禱詞，音近回回，故外人以回回名之。

清初河西天山南路已盡爲伊斯蘭教徒，因名其地爲回部。該時著述大抵認回部自天方來。乾隆欽定之皇輿西域圖志首創此說。於是，官家著述莫敢有異議。回回

之初意既莫得而明，乃以鑄成深入人心二三百之大錯，均謂回回爲伊斯蘭教徒，且均以之爲自西方來者。甚至，因以否認正史西域有佛教之記載。皇帝一語，二十四史皆成謬論矣。

『回部祖國名墨克麥德那，在葉爾羌極西境。相傳派噶木巴爾自祖國東遷，至今山南葉爾羌，和圖等處其教始盛。……』

至若史書所載釋法顯記于圖民篤信佛，多大乘學，威儀齊整，器鉢無聲。北史西域傳高昌兼信佛法，焉耆咸依釋教，齋戒行道。……宋王延德高昌行記高昌佛寺五十餘區，有摩尼寺波斯僧各奉其法，與今回教迥殊。仰蒙聖明考定，昭示指歸，知回部舊無佛法，而列史沿訛，率多附會失真。』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

以上可見回回一詞之演變，北宋至明末，由種族之稱演爲宗教之稱，回回與伊斯蘭教徒遂不復能分離。凡云及回回者，皆與伊斯蘭教有關。故今之回族一詞，已含有奉伊斯蘭教的種族之意義矣。

後世學者，於此等名詞演變，似多未能溯其淵源，乃愈以鑄成此深入人心之大錯。其中謂回回爲回鶻之轉者雖頗有人，然或認回回一詞最初即含有伊斯蘭教徒意味，或於此等名詞含義之或廣或狹未能了解。如顧炎武，如錢大昕，如李光廷，如近人陳垣先生。

「大抵外國之音，皆無正字，唐之回紇，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亦名回鶻。元史有畏兀兒部，畏即回，兀即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元史太祖紀以回鶻回回爲二國，恐非。」

——顧炎武日知錄

「謂今之回回，卽古之回紇者非也。其謂元之畏兀兒卽回回之轉聲是也。元時畏兀兒亦稱畏吾兒，趙子昂撰趙國公文定碑曰：回鶻北庭人，今所謂畏兀兒也。」

——日知錄黃氏集釋所引錢大昕之語

「回紇本匈奴別部，……國內亂，諸部皆潰，其相駭與靡特勒十五部奔葛邏祿，殘衆入吐蕃安西。……其甘肅瓜沙既歸行省，而高昌哈密之地併於畏兀兒，焉耆龜茲之地統於別失八里，分建諸王，維屏維翰。蓋回鶻之種類，已悉爲蒙古之臣民矣。回回之來，遠自唐末，大食既兼兩國，直踰葱嶺而東。遼聖宗朝，降以公主。元史已有回回軍，明史哈密傳亦有回回種。由此推之，西域久已佈居。重以瑪穆特西來，羣以聖裔共相推奉。天山以南，遂稱回部。而實則行傳於派罕，非留種於花門，東西迥絕，不得混爲一談。」

——李光廷漢西域圖考

「關於回回名稱的起源，研究者頗不乏人，如錢大昕，李光廷，丁謙均有所論列。其名實由回紇轉變而來，列表於左。甲行爲摩尼教時之回鶻，丙行爲改從阿薩蘭教之回鶻。乙行爲非阿薩蘭教之回鶻。觀此可知回回名目由回鶻轉變到回回之次第。……」

回似卽今之纏回。

按阿薩蘭，陳先生以爲卽伊斯蘭，以遼史中阿薩蘭回鶻卽伊斯蘭教回鶻。初作者在畏兀兒民族古代史中亦採用此說。但史書明言阿薩蘭爲獅子王之意。該時代著述中，多以沒速魯蠻或其王端表示某地爲伊斯蘭教徒，故吾人應從史書之言，認阿薩蘭爲獅子王之意。至陳先生認回回卽代表伊斯蘭教徒之意，已見於原表中，茲不復贅。

清初有熟回之稱，似卽相當今之漢回，其相對之生

「哈密前朝爲衛，雖爲要荒，替襲皆隸本部，今則羈縻而已。其入實有期買之物，爲玉爲馬。非獨充庭實，其意多在携彼國之物，貨中土茶布以歸，利不貲也。康熙十二年，買使過甘來謁予。察其一二，色似通漢語者，再三詰之，則云原係熟回，因亂後還本國，且有妻在肅，數年來一視之。」

——清黎士宏西陲聞見錄

按上文則甘肅之熟回，認哈密爲其本國，足知二者原係一種。

新疆之回，謂漢回爲東干，意變也。蓋謂彼等已與漢人同化，而變其本來面目矣。

回回名稱，見於清初，然似不若今之固定。此外復有白帽回，紅帽回，輝和爾哈拉回等名稱。

回部不詳其世系，大部二，曰哈密回部，曰吐魯番回部。二部錯居西域，以天方爲祖國。……稱花門種，相傳祖瑪哈麻教。以事天爲本，重殺，不食犬豕肉。嘗以白布蒙頭，故稱曰纏頭回，又稱曰白帽回。回人自呼白帽曰達斯塔爾。別有紅帽回，輝和爾哈拉回諸族，然以纏頭爲最著。

——皇朝藩部要略回部

其後有民回夷回之詞，民回即漢回，夷回即纏回，然恐非通俗之稱。著述者特以其與漢人接近者名之曰民回，與漢人較疏遠者名之曰夷回耳。是足証當時漢回纏回之稱尙未爲一般人所採用。

回兩種，民回，夷回。……夷回別有部落，高鼻深目，尖帽通袍。……婦女略同男粧，惟髮梳雙辮，耳垂數珠。

——清史善長輪台雜記

晚清纏回漢回之名，始見固定。

畏兀兒 哈喇灰同奉摩哈默教，衣服亦同。初以白布束頭，故稱白帽回。後有用雜色者，稱紅帽回。各族久無分別，惟通稱之爲纏頭回。猶之江南江西通稱漢人而已。……其唐代留居中土，改用漢裝者，謂漢回，亦稱回回。奉教雖同，而習氣懸殊。

纏回橫說，漢回狹指。

——陶保廉辛卯侍行記

民國奠定，五族共和，而回族之名始立。按回回既本爲種族之稱，且其語言文字，血統像貌，風俗習慣，宗教，生活，均各自成統系，原之中山先生民族之定義，稱爲回族實至切當。洪鈞氏謂回之一稱，不如西人稱爲突厥之允適，實一偏之見也。

今日察讀西北西南兩部，我國通稱之曰回，西人則名之曰突厥。回紇之盛，威令未行於裏海鹹海之間，其衰，播遷未越於蔥嶺金山以外。突厥盛時，東自遼海以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至北海，五六千里。極西部之可薩，亦曰曷薩。西國古籍載此部名哈薩克，即曷薩轉音，亦曷薩克，即可薩轉音。裏海，黑海之北，皆其種落屯集。又東羅馬古書載與突厥通使。東羅馬即唐書之拂林國也。種落繁多，幅員遼闊，匈奴而後，實惟突厥。而散居西方亦惟突厥舊部爲多。回紇，突厥之稱，誠不敢謂己是而人非。

——見洪鈞元史譯文証補

按西突厥盛時，與西人交涉爲最多，故西人由西及東統名之爲突厥。突厥衰後，回紇代之而興，嗣後定居新疆，代與中國有關涉。且在元代藉其文化以統一歐亞，故中土由東而西統名此族爲回回。各由所近以及所遠，由偏以蓋全，孰是孰非，殆難定也。故回族突厥之稱，至今中土人士仍間用者，蓋以此也。洪氏謂回紇之衰，播遷未越於蔥嶺金山以外，其說之不妥，已見於前，茲不贅。

創建清真寺碑

日本桑原鷲藏著
福山牟潤孫譯

創建清真寺碑在中國陝西西安學習巷清真寺內。爲記回教傳入中國最古之石碑，回教徒非常珍視之。碑建於唐玄宗天寶元年（西七四二），較德宗建中二年（西七八一）所建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猶早約四十年。

西曆一八六六，俄國 Palladius 僧正始紹介此碑於學術界，乃引起世人注意。然西洋學者無親觀此碑之人，中國金石書又未嘗著錄。此碑果否存在，懷疑者殊不尠。去歲末，Broothall 氏中國之回教出版，揭有此碑照片，疑雲於是漸霽。

吾輩於明治四十年秋，遠征西安之際，嘗往訪清真寺，迫於時已黃昏，未能確得創建清真寺碑之所在，即就歸途。其後承在西安之鈴木教習之厚意，獲得此碑拓本。卷頭所揭者，其縮影也。

今日全中國回教徒，爲數甚多。據最近 Broothall 氏較精密之調查，有四七三萬人（最少數）至九八二萬人（最多數）之說（注一）。負中國回教研究開始之盛名之 Thiersant 氏有二千萬人至二千百萬人之說（注二）。兩者間

極爲懸隔，在國民總數無確實調查之中國，殆爲難免之結果。縱令具體數不得知，而以吾人旅行陝西直隸之實驗推之，中國回教徒意外之多，可斷言也。

如此多數之回教徒，於政治上有不可侮之勢力。以前姑置勿論，清自乾隆帝（高宗）戡定回部，歷嘉道咸同光五朝，或於雲南，或於陝甘新疆，回教徒革命之警報殆不絕聞（注三）。

對於中國之過去現在將來有如此重大關係之回教，而其史無十分之研究者。首爲回教傳入中國之時代，尙欠明瞭；中國正史於此問題殆無何等材料供給。中國之回教著述，如回回原來清真釋疑補輯等說中國之回教史又殆半不足信賴。

一般回教徒多信回教傳入中國，在隋唐二代之間，其證即爲廣東之遺蹟，與西安之古碑。廣東遺蹟主要者爲廣州城內光塔寺街之懷聖寺，與在廣州北郊，距城不足一英里桂華崗之翰葛思 *Wan-ko-sai* 墓，俗稱香墳又稱響墳。廣東遺蹟，早爲世人所知。我國東京工科大学伊東

博士，去年曾往探訪其遺蹟。

西安古碑即創建清真寺碑，不如廣東遺蹟之為人週知。碑高五尺，幅二尺三寸強。全文如次：

創設清真寺碑記

賜進士及第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王洪撰篆

竊聞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曠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聖人心一而道同，斯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內，皆有聖人書。所謂聖人者，此心此道同也。西域聖人謨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州之地，不知其惑也。譯語矛盾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故道同也。昔人有之，千聖一心，萬古一理，信矣。但世遠人亡，經書猶存。得於傳聞者而知西域聖人生而神聖，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遷善，而為脩己之要。如至誠不欺，為感物之本。婚姻則為之相助，死喪則為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甚繁，大率以化生萬物之天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教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之獲罪於天無所禱，此其相同之大畧也。所謂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聖道雖同，但行於西域，而中國未聞焉。及隋開皇中，其教遂入於中華，流行散漫於天下，至於我朝。天寶陛下，因西域聖人之道有同於中國聖人之道，而立教本於正，遂命工部督工官羅天爵，董理匠役，創設其寺，以處其衆。而主

其教者，攝都而的也。其人頗通諸書。蓋將統領羣衆，在崇聖教隨時禮拜以敬天，而祝延

聖教之有地矣。是工起於元年三月吉日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的

等恐其世遠遺忘，無所考證，遂立碑為記，以載其事焉。時

天寶元年歲次壬午仲秋吉日立。

此碑可疑之點頗多，Deveria, Broomhall 諸氏已明言此碑難憑，第諸氏之說未能精盡。茲舉此碑不出於唐代之確證四五事，庶足補前賢之缺憾歟？

一天方

通唐代，中國呼阿剌伯為大食 *Tartar*。舊唐書新唐書通典唐會要皆用是語。間亦有用多氏（大唐求法高僧傳）大寔（慧超傳）大石（冊府元龜）等語者。降至宋代，亦然。自諸蕃志嶺外代答至宋史諸書皆稱大食。元時依然用大食，以阿剌伯為天堂（島夷志略）或天房（西使記及元史郭侃傳）之新名稱，亦現於元時；但皆無用天方者也。天方一語之使用，統限於明以後。明史明一統志及其史源瀛涯勝覽星槎勝覽諸書，概稱天方，其餘諸名概不用，區劃判然。今自此碑捨唐代通呼阿剌伯為大食之語不用，

而稱之爲天方一點推之，其不爲唐代物而爲明以後所建可斷言也。

一一 謨罕默德

杜佑通典賈耽四夷述及新舊唐書稱回教教祖 Moha-

ned 一律爲摩訶末，宋趙汝道諸蕃志則稱麻霞勿。「勿」

「末」皆用以表 Med 之音，「末」「勿」本可通用。

通唐宋兩代譯 Mohammed 之特點爲用三個漢字，末尾用

「勿」或「末」一字表 mned 之音。至明代譯 Moham-

ned，多用四個漢字，最後用二個字表 ned 之音。此

區別，亦顯然可知。明史明一統志稱謨罕慕德，明馬沙

亦黑譯天文經之序及四譯館考作穆罕默德。今此碑不稱

摩訶末，而用謨罕默德四字之名，其非唐代物，又得一

傍證矣。

一二 隋開皇中

隋文帝開皇紀年，適當西曆五八一至六〇〇年。

穆罕默德倡回教，始自西六一〇年頃。據此碑，則

穆罕默德未創回教前二三十年，其教已傳入中國矣，無

論如何，爲不可能之事。既如此乖舛，則此碑爲後世假託，而非唐代所建，有明證矣。

據中國正史，大食人第一次來朝，在唐高宗時。舊

唐書大食傳：

永徽二年（西六五一）始遣使朝貢。（中略）自云有國已三十

四年，歷三主矣。

檢高宗本紀，大食使者永徽二年八月乙丑朝貢，適爲回

曆三十一年，而非三十四年。此事從來爲東洋學者難於

解釋之問題。吾人頃熟讀冊府元龜唐會要，始知大食使

者永徽二年六年兩度來朝，有國已三十四年爲永徽六年

來朝使者之言，舊唐書誤繫之永徽二年；永徽六年（西六

五五）正回曆三十四年也。

次則唐玄宗開元七年二月，康國（即 Samarkand）國王

入奏，大食將異密屈底波 Amir Kutaiha 來侵請援時，

有云：

大食只合一百年強盛，今年合滿；如有漢兵來此，臣等必是破

得大食（冊府元龜九九九）。

開元七年（西七一九），正當回曆一百年也。

以上二例言，回曆與中曆彼此年代若合符節，斷

無乖違。如生舛差，則必是後人不省憶回曆與漢曆之差異，逆算前代之結果。

回教徒普通使用之回曆爲純太陰曆，大（三十日）小（二十九日）月各六，十二月爲一年，不置閏月，約每三年閏一日。故其一年爲三五四日，閏年則三五五日。合之每年閏一月之中國太陰曆，每三年約差一月，每百年約差三年。如忘中曆回曆之差，直以彼此年數換算，結果必與事實不合。此創建清真寺碑如果爲唐天寶元年所建，天寶元年當回曆百二十四年，縱當時有誤，彼此年數換算，亦不過僅三年至四年之差，決不能差至十年二十年。

Devéria 著中國回教之起源，有一想像之說（注四）。

氏以元至正十年（西一三五〇）中國回教徒於廣東立重建懷聖寺碑時正當回曆七五一年（此爲碑中阿剌伯文明記），彼等未覺中回曆之差，誤以至正十年前七百五十年之隋開皇二十年（西六〇〇）當回曆紀元。此恐爲今日一般回教徒所信之回教東漸在隋開皇間說之起源。

Devéria 說極巧妙，足使一般人傾折。但至正十年，中國回教徒換算中回曆事，未見確證，此說亦不過

一假定而已。且清劉智玉聖實錄及中國之回教書類，咸以隋開皇十九年（西五九九）當回曆紀元；Devéria 氏之說仍未合也。Devéria 氏之所說既有缺陷，吾人久苦不決，乃偶自明史中得解此問題之鑰鑰。

明太祖陷燕京，仍任用奉仕太史院之回回曆官，掌曆日。翻譯華夷譯語元朝秘史有特別關係之翰林編修馬沙亦黑即當時太祖任用之回教徒也。明史曆志七，有如下次之記事：

回回曆法（中畧），其曆元用開皇己未（十九年，西曆五九九），即其建國之年也。洪武初 得其書於元都。十五年（西曆一三二八）秋太祖謂：西域推測天象最精，其五星緯度又中國所無，命翰林李紳吳伯宇同回回大師馬沙亦黑等譯藁。其法（中畧）以三百五十四日爲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閏日，凡三十年月閏十日。（下略）積年還西域阿喇必年（隋開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十七年，西曆一三八四）七百八十六年。

此明太祖時，以洪武十七年，即回曆七八六年爲起點，換算中回曆，定洪武十七年前七八五年之隋開皇十九年爲回曆紀元之明證也。清梅文鼎曆學疑問云：

回回曆書以隋開皇己未爲元，謂之阿喇必年；然以法求之，實用洪武甲子爲元，而托之於開皇己未耳。

此足爲吾人所見之正確保證。隋開皇十年爲西五九九，

與穆罕默德自麥加出奔之年即西六二二年，正差二十三年。上文已言中回曆每百年差三年，二三年之差至少須經過回曆七七〇年之歲月。依是推之，以隋開皇十九年充回曆紀元，當非狃於元代，回曆七七〇年後，正明初起之世，可斷言也。

以隋開皇十九年爲回曆紀元，於是穆罕默德創新教亦依次上移在開皇六年頃矣。舊唐書大食傳隋開皇中云，殆本之賈耽四夷述，述敘有關於隋開皇年代之大食國史事，而毫無中國大食交通關係，後人牽強誤解之，以爲自隋開皇年間，隋與大食交通，回教亦於此時傳入中國。此說當起自明以後。明史卷三三二及明一統志卷九二明記：

隋開皇中，其國撒哈八撒河的幹葛思 Sahabi Saadi Wakhās 始傳其教入中國。

明以後書記回教東漸者，必以隋開皇起源，明以前書無記隋開皇中傳教者。二者之間判若鴻溝。今此碑有「及隋開皇中其教遂入中華」之句，足爲明代假託之明證。

四 天寶陛下

據唐會要卷一玄宗先天二年（西七二三）十一月，羣臣始上開元神武皇帝尊號。開元二十七年（西七三九），加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尊號。天寶元年二月，更加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尊號。新唐書玄宗本紀：

天寶元年，二月丁亥，羣臣上尊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

是也。故天寶以後碑，稱玄宗尊號者，皆稱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天寶元年七月之元元靈應頌（金石萃編卷八六）天寶三載二月之嵩陽觀聖德感應頌（金石萃編卷八六）皆是其例。今此碑單稱天寶陛下，與當時之例不協，亦後世假託之一證也。

碑之可疑點尙多：（一）宋敏求長安志列舉唐代長安景教之波斯胡寺，火祆教之祆祠，獨無清真寺記事。（二）碑文撰者王鉷果爲進士及第者否，頗可疑。縱令進士及第，唐代有賜進士及第之稱否，尙爲疑問。（三）碑建於天寶元年，距穆罕默德之死，約不過百十年，碑云世遠人亡，頗欠妥當。自文體書體上論，尙有其他可指摘之點，據如上文所述，此碑之僞已鐵案如山，此猶

蛇足耳。

陝西西安學習巷清真寺，別有明嘉靖五年（西一五二六）勅賜重修清真寺碑記，載下列之記事：考其寺之顛末，其初創於唐之天寶元年三月，工部差督工官羅天爵監造。

據此明碑，可斷創建清真寺碑，是明洪武十八年至嘉靖五年間所立。

吾人於主題——創建清真寺碑記，已詳論盡矣。此下欲於回教之傳入中國，有所論列。回教之傳入，可就回教徒之來朝，與回教徒之布教言之。

回教徒來朝：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六五一）以來，白衣大食（Ommeya王家）黑衣大食（Abbas王家）屢來長安朝貢。肅宗時，安史之亂，恢復東西兩京，大食援兵與有力焉。德宗時，大食與吐蕃同盟侵入四川雲南，多為俘虜。代宗德宗時吐蕃之亂，河隴道阻，西域使人滯在長安者約四千人，皆不歸國，留唐有妻子。其中當有多數回教徒歸化安居中國。

其時，海路交通尤為繁盛。不必搭乘所謂南海舶或

昆崙舶遠自波斯灣來嶺南者。據當時實錄支那印度物語，廣府（亞刺伯人之Manton）為世界一大商港，唐末滯在廣府之外人達十二萬人。

唐代多數回教徒居留或歸化中國，雖仍崇奉固有之宗教，然決未在中國民間傳播。此自其與當時宗教界無何影響，可知之。支那印度物語明記無一中國人歸依回教者（注五）。回教徒似僅享信仰自由，而無布教自由（注六）。唐代宗大曆四年（西七六九）唐鄂州永興縣重巖寺碑銘云：

國朝沿近古而有加焉，亦容雜夷而有來者。有摩尼焉，大秦焉，祆神焉，合天下三夷寺，不足當吾釋寺一小邑之數也（全唐文卷七二七）。

指摩尼景教祆教為三夷寺，獨無回教。唐武宗信道教，禁道教以外諸教，會昌三年（西八四三）五年曾令末尼大秦穆護祆僧等還俗，而未言回教。景教，摩尼，唐代早有漢譯經典，回教無之。宋志磐佛祖統記揭有祆教大秦摩尼三者，亦未記回教。是足為回教與當時中國人信仰無關，而道教家佛教家眼中亦未嘗認其存在之證據。中國認回教存在，當在元以後。

元起朔漢，混一字內，西域回教徒陸續移入中國內地。至元辨偽錄卷三記蒙古時代儒道耶回四教師各自擴張教勢云：

今先生（道家）言道門最高。秀才人（儒家）言儒門最高。迭屑 Teresa 人（耶穌教徒）奉彌失訶 Messiah，言得生矣。達失蠻 Daishmand（回教徒）叫空，謝天賜與。

元時，回教徒廣佈中國內地，東西史料皆易證明。統觀元代明初，中國回教徒之增加，多緣於彼等之歸化，此外則因中國人信仰關係。回教徒直接間接用力感化中國人，恐在明中葉以後。Broomhall 氏中國之回教 Visisier 中國回教之研究，所網羅漢文回教經典多清代之作，明代者頗稀。明王岱輿之正教真詮為最古之漢譯經典，見清真釋義補輯卷下，為清真教中第一漢譯本也。漢譯經

典第一必要原因，當為關於中國民間布教便宜也。

- (1) Broom hall: Islam in China p. 215.
- (2) Thiersant: Le Mahometisme en China p. 46.
- (3) Hartman: Der Islamische Orient. II. p. 1.
- (4) Devéria: Origine de l'Islamisme en China. p. 318.
- (5) Reinand: Relation des Voyage & c. p. 58.
- (6) Renandot: An Inquiry into the Time When the Mohamedans first entered into China p. 126. 134.

桑原此文曾載日本藝文雜誌第三年第七號，白壽彝君喜其說之明確，囑余譯出，辭不獲命，倉卒轉為漢文，訛誤諒必不免，尚祈明者教正！

開封亦有，創建清真寺碑見向覺明如夢錄鈔本，其建立年月及人名均與在長安者同。壽彝曾循其說求之，以碑在牆內，一時未能掘出。他日倘能壞牆出之，益可證碑之偽矣。

譯者誌。

新 蒙 古

刊 月

期一第 卷五第

版出日五十月五年五廿

目要

大衆生活宜特別注意.....	姚敬齋
察古危機發生的原因及挽救的方法.....	楊潤霖
熱河省之經濟概況.....	謝梅棣
中國青年之出路.....	邵冠卿
北平蒙藏學校紀念元太祖成吉思汗大會誌盛.....	趙如衡
外蒙古的經濟現狀.....	趙如衡
晉綏關係及其蒙旗對策.....	趙如衡
蒙古青年園地.....	趙如衡
給姐娜.....	英俊

▲訂閱價目
 每册一角五分
 六册八角全年十二册一元五角郵費在外
 ▲編輯兼發行
 新蒙古月刊社
 北平府壇寺西大街前
 當鋪胡同二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明清史料

〔本書編刊會〕

陳寅恪 傅斯年

徐中舒 李光濤

續出 乙編 十冊 一函

華裝四開本
連史紙印

定價九元 特價六元五角

郵費一單
純費五角

特價期：七月十日起九月三十日止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題曰「明清史料」，前已印成十冊，為學術界所重視。茲又輯成乙編十冊，每冊百葉，歸本館印行。乙編十冊之編制，一仍舊例。惟甲編各件所標題目，僅在各件原名上加銜名人名，凡於內容方面，概不涉及，以免冗繁；茲以編刊經驗所得，各件皆擷舉其原題，奏塘報人名銜，以示事有本原，或撮其旨要一語，以便稽檢，於標題意旨，視前益見明晰。此十冊書編印之中共收六百餘件，均為值得流通於世之直接史料。蔡子民先生嘗謂本意義有二，一以開此後注重直接史料之風氣，一以備官府文籍與私家紀載之比核。今續出乙編十冊，貢獻益多，研究史學者當以先睹為快也。

商務印書館印行

從怛邏斯戰役說到伊斯蘭教之最早的華文記錄

白壽彝

——從中國史料中，窺測怛邏斯戰役底始末，它在唐底西域發展史上，和在唐大食國際史上的意義，以及它和伊斯蘭教最早的華文記錄之關係——

一 問題底提出

天寶十年（西元七五二），唐和大食（註一），在怛邏斯（註二），作過一次戰。這次戰役，在唐底西域發展史上，在唐與大食底國際史上，以及關於造紙術底西行和伊斯蘭教之有最早的華文記錄，都很重要。新舊唐書把這件事記得很簡單。通鑑雖記得詳細點，但也不能把這件事底重要性表示出來。在旁的書裏和這件事有關係的材料，不能算很少，但都很零碎，如沒有人指破和董理，也是不能看出這件事情底意義的。

清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夏德（H. Hill）發表他的中國研究集（*Chinesische Studien*），在其中一篇論中國紙的文章（*Über den Erfinder des Papiers in China*）之附註裏，指出怛邏斯戰役與中國造紙術輸入西方之關係。夏氏之言，雖不能詳，但這是第一次從造紙術西行底經過上，指出怛邏斯戰役之重要。

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卡特（Thomas Francis Carter）發表他的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對於造紙術輸入阿拉伯之時期，阿拉伯設廠造紙，及其由阿拉伯傳佈西班牙（Spain）諸地之經過，都作一系統的敘述。造紙術之輸入阿拉伯，乃由戰爭為媒介，卡特書中亦明言之。但惜為書底體裁所限，對於這次戰役未能加以分析，而戰役之在怛邏斯，則竟亦未提到也。

民國十七年，姚士鰲先生刊布他的中國造紙術輸入歐洲考於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在卡特所用材料外，更旁據側引，收羅頗富，對於中國造紙術西行歷史之研究可謂相當詳備。姚氏在文中，對於為造紙術西行底起因之怛邏斯戰役本身，也有一種具體的敘述。他曾指出，這次戰役底原故，說：

「戰事發動的遠因，由於吐火羅葉護上表告密，說石國王親附

吐蕃；直接的原因，由於當時統轄西域的安西節度使高仙芝貪圖石國的寶石，殺其國王，王太子報仇，鼓動鄰國，又親自到大食請兵，反抗大唐」（學誌頁三五）。

又指出它的結果，說：

「怛邏斯城的戰爭，中國史家因爲高仙芝久鎮西域，並且是率師遠征，雖然大敗，猶錄其前功，只說「與大食戰於怛邏斯城，敗績」。實際上，這次戰爭，不僅是紙從中國傳到小亞細亞，也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竊權消長的關鍵。所以新唐書西域傳石國下說：「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敗仙芝軍，自是臣大食」（學誌頁四一至四二）。

這是近代中國學者，第一次對怛邏斯戰役有個整個的看法。

清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沙畹（E. Chavannes）

底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kine Occidentaux）出版。沙畹在這書裏也談到怛邏斯戰役。但他不僅從造紙術一方面去說，並且從更廣大的方面著眼。在這書第四篇第九章底後半，他先述唐與大食在西域勢力之衝突，次述怛邏斯戰役，遂即申論：

「由怛邏斯河之敗，中國國勢遂絕跡於西方。然僅此敗，或不至有如是之結果。不意同年又敗於南詔，故中國國勢遂一蹶而不振焉」（馮承鈞譯本，頁二一七）。

最後，又敘述：

「七五五年，安祿山反。次年七月十三日，玄宗見瀘關不守，出奔四川。太子卽位於靈武，是爲肅宗。七五七年，收復長安。其參與此役者，有回紇南蠻大食拔汗那于闐諸國之兵，是爲中國在西方所執光榮任務之最後遺響云」（馮譯頁二一八）。

這是在關於造紙術一方面外，第一次有人從唐底西域發展史上和唐大食國際史上的觀點，對於怛邏斯戰爭加以研究的。

本文底使命，企圖在中國史料中，從幾方面來窺測怛邏斯戰役之史的意義。關於造紙術西行底經過，非中國史料中所有，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夏德之文，卡特之書，以及姚氏之文底大部份，均非本文所欲論列。沙畹之書，成就甚大。但關於怛邏斯戰役底本事，略有異聞，沙氏尙未能完全加以分析。戰前，唐與大食之關係，沙氏尙有漏舉的地方。這次戰役底影響，沙氏底說法，也難免有過於鋪張的嫌疑。關於這次戰敗後，唐如何還能使大食諸國助收兩京，沙氏也缺欠說明。姚氏文中，敘述這次戰役本身的地方，其談戰事底結果，不免和沙氏犯同樣的毛病；其談戰事底起因，似也只舉了表面的現象，而沒有戳破這些表面現象後面的真因。本文

作者妄想憑藉他所搜集到的貧乏的資料，對於沙氏姚氏所已經作過的工作，如：

一但邏斯戰役實況底說明，
二但邏斯戰役在唐底西域發展史上之意義底說明，
三但邏斯戰役在唐大食國際史上之意識底說明，
加以補充和修正。另外，他覺得——但邏斯戰役與伊斯蘭教之有最早的華文記錄，也很有關係，需要特別提出來說說的。

(註一)大食，即 *al-Bihar, al-Hind* 之對音，波斯人給阿拉伯人的稱呼，中國史籍中多沿用之。求法高僧傳作「多氏」，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作「大塞」，冊府元龜間作「大石」。

(註二)但邏斯，史書或訛作「恒邏斯」，大唐西域記作「吐邏私」，其地約當 *Tales* 水上之 *Antie-ata* 城。

二 但邏斯戰役底實況

但邏斯戰役底實況，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僅記：

「天寶十載七月，高仙芝及大食戰於恒(但)邏斯城，敗績。」

又(卷一三五)高仙芝傳也只簡單地記着：

「(天寶)九載(高仙芝)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爲俘獻闕下，斬之。由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恒邏斯城，以直其冤。」

舊唐書玄宗本紀對這事，未提隻字，而(卷一〇四)高仙芝

傳只說：

「(天寶)九載，將兵討石國，平之，獲其國王以歸。」

通鑑卷二一六，於天寶十載四月後，八月前，記：

「高仙芝之虜石國王也，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食慕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里，至恒邏斯城，與大食遇。相持五日，萬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略盡，所餘纔數千人。右威衛將軍李嗣業勸仙芝背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衆在前，人畜塞路。嗣業前驅，奮大挺擊之，人馬俱斃，仙芝乃得過，將士相失。別將汧陽段秀實聞嗣業之聲，駭曰：「避敵先奔，無勇也。全已棄衆，不仁也。幸而得達，獨無愧乎？」嗣業執其手謝之，留追追兵，收散卒，得俱免。還至安西，言於仙芝，以秀實兼都知兵馬，使爲己判官。」

通鑑底記載雖也不能使我們滿意，但比較來得稍爲具體一些。我們現在不妨以通鑑所記爲骨幹，參校別的材料，把詳略異同的地方，一一記下。

通鑑所謂「虜石國王」，在「天寶十載」下所舉，只是略述起因。「虜石國王」底本事，通鑑繫於「天寶九載十二月」之後。新舊唐書高仙芝傳俱作天寶九載，未記月份，與通鑑略同。但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說：

『(天寶)十載，又從平石國；及破九國胡并背叛突騎施，以跳盪，加特進兼本官』。

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說：

『(天寶十載正月)戊申，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

這都比通鑑新舊高傳所記推後幾個月。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說：

『(天寶)七載，高仙芝代靈察，舉兵圍怛邏斯。黑衣救至，靈察大敗，軍士相失。夜中，聞都將李嗣業之聲，因大呼責之，曰：軍敗而求免，非丈夫也。嗣業甚慙，遂與秀實收合散卒，復得成軍。師還，嗣業請于仙芝，以秀實爲判官』。

這以怛邏斯戰事繫於天寶七年。若依此說，高仙芝之虜石國王，至晚亦須在天寶七年間。這又比和通鑑新舊高傳提前三年，比舊唐書李嗣業傳新唐書玄宗本紀提前三年多，相互間的歧異很大。今按舊唐書段秀實傳底這種歧異，並不是由於虜石國的時期之傳說底不同，而是由於文字上的錯誤。『(天寶)七載，高仙芝代靈察，舉兵圍怛邏斯』者，是說：天寶七年，高仙芝代夫蒙靈察爲四鎮節度使，而在代靈察爲四鎮節度使後，有舉兵圍怛邏斯一事。攷舊唐書高仙芝傳，仙芝代靈察在天寶七年

六月，而仙芝代靈察時，靈察遂即被徵入朝。段傳所謂『靈察大敗』者，顯緣上文『靈察』而誤：『高仙芝代靈察』與『靈察大敗』，實不能同時並有也。這兩個字底錯誤，極易使『高仙芝代靈察』底意義，變爲圍怛邏斯一事，而平石國之役也跟着會變爲天寶六七年的事情了。又按新唐書玄宗本紀底記載，是記突騎施可汗和石國王被俘至闕下的日子，不是記他們最初被擒的時期。通鑑卷二一六說：

『(天寶十載正月)，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入朝，獻所擒突騎施可汗，吐蕃酋長，石國王，竭師王。加仙芝開府儀同三司』。

仙芝在天寶十年正月入京師獻俘，常時的史官因記其獻俘之日，新唐書本之而作上引的記載。新唐書所記『執突騎施可汗及石國王』底年月，固與通鑑所記獻俘之時期，完全相合也。舊唐書李嗣業傳底記載，似着重在李嗣業底晉爵。天寶十年正月，高仙芝既獻俘京師，以功『加開府儀同三司』，當初參與戰役的功臣當然也要加封。李嗣業之『加特進』，大概就是這時候的事。所謂『又從平石國』云云，當係追述『加特進』之故。而這段舊唐書也顯有訛誤，『又從平石國』以下十六字至不

能句讀，說不定『又從平石國』之『又』字，或係『以』字之訛也。綜此所述，虜石國王的時期之異說，多爲文字上之譌誤。其正確時期，還是從通鑑及舊唐書高仙芝傳，認作天寶九年間事爲是。

石國之役，杜環經行記於石國下，記云：

『天寶中，鎮西節度使高仙芝擒其王及妻子歸京師』。（通典卷一九三，石國條下引。）

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說：

『仙芝性貪，獲石國大瑟瑟十餘石，真金五六駝，名馬寶玉稱是』。

又（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說：

『初，仙芝給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國人號哭，因掠石國王，東獻之闕下』。

新唐書（卷三二二下）石國傳說：

『天寶初，封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賜鐵券。久之，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藩臣禮，請討之。王約降。仙芝遣使者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闕下』。

前引的新唐書高仙芝傳，也說：

『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爲俘獻闕下，斬之』。

通鑑於天寶九載十二月後，記云：

『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僞與石國約和，引兵襲之，虜其王及部衆以歸，悉殺其老弱。仙芝性貪，掠得瑟瑟十餘斛，黃金五六秦臈，其餘名馬雜貨稱是，皆入其家』（卷二一六）。

綜合這些材料來說，石國之役底開端，由於石國王之無藩臣禮，高仙芝因奏請討伐。討伐既見於事實，石國王那俱車鼻施便請願講和，投降。仙芝趁着石國未施防備，進兵襲擊，把石國王，石國王底妻子，石國底丁壯俘虜了去，把石國底老弱殺的很多。石國底財貨被仙芝運走了十餘斛大瑟瑟，五六匹駝的眞金子，以及許多價值相等的名馬，寶玉，和雜貨，都運到了仙芝自己的家裏。在這種騷亂的場合裏，仙芝底將官和士卒所劫略石國人底財產，恐怕也要效法他們的主帥，決不止於少數。石國遭遇了這樣大的磨難，所以『國人號哭』。他們的國王，在戰事底第二年，也被高仙芝帶到了東京，斬於闕下。

當高仙芝在石國大肆殺掠時，石國底一個王子跑出來，到有關係的國家去報告，但邏斯戰爭跟着就來了。這就要談到前引通鑑文所謂：『石國王子逃詣諸胡，具告仙芝欺誘貪慕之狀。諸胡皆怒，潛引大食，欲共攻四鎮。仙芝聞之，將蕃漢三萬衆，擊大食。深入七百餘

里，至怛邏斯城，與大食遇。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記這一階段的事說：

「其子逃難奔走，告於諸胡國。羣胡忿之，與大食連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

新唐書（卷一三八）李嗣業傳說：

「初，仙芝特以計襲取石。其子出奔，因構諸胡，共怨之，以告大食。連兵攻四鎮。仙芝率兵二萬，深入……」

又（卷二二一下）石國傳說：

「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邏斯城。」

又（卷一三五）高仙芝傳也說：

「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以直其冤。」

新唐書底石國傳和高仙芝傳叙述甚簡，不免節略，故說大食攻仙芝於怛邏斯城；好像仙芝在怛邏斯城素日駐有軍隊，當時並未知大食來攻。但按照通鑑和新舊李嗣業傳底說法，其間則頗有曲折：先是石國王子赴大食乞兵；次是羣胡與大食連合，想攻四鎮；再則是高仙芝聽見了這個消息，有點擔心，遂率兵迎擊；後來深入胡地七百餘里，在怛邏斯地方遇見了大食等國底軍隊，就打起來了。這個說法，要比較前說來得可靠些；前說爲了省略的關係，以致把事實弄得有點變相。

怛邏斯城，據大唐西域記（卷一），在石國底東北，間隔四百四五十里以上的距離。大概當初，高仙芝平石國時，大殺大掠以後，遂即東歸；並沒有派兵佔領石國底土地。所以這時迎擊大食等國，率師西上，到了怛邏斯地方，已經是深入胡地數百里了。

怛邏斯戰役底陣容，在大食方面，當然有大食底正式軍隊，另外還要有所謂「諸胡」底軍隊。所謂「諸胡」，恐怕是昭武九姓胡。如康安曹米何等國，都係石國底同一血族的國家，同時也是已受大食管轄的國家，是很容易參加這個戰團的。這方面的軍隊數目，在中國史料中，未見記載。在唐軍方面，除了中國軍隊外，還有西域小國底軍隊。這方面的軍隊數目，通鑑已舉出是「蕃漢三萬衆」，新舊李嗣業傳都說是「兵二萬。」而通鑑考異說：

「馬宇段秀實別傳云：蕃漢六萬衆。今從唐歷。」

通典（卷一八五）邊防類總序底自註說：

「天寶中，……高仙芝伐石國於怛邏斯川，七萬衆盡沒。」

這算是四個說法。考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緒論說：

「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茲國城內，管戍兵二萬四千人……」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龜茲傳說：

「長壽元年武威道總管王孝傑破吐蕃，復四鎮地，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以兵三萬鎮守。」

通鑑（卷二二三）於開元十四年八月下說：

「自王孝傑克復四鎮，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以唐兵三萬戍之。」

這可見，自長壽元年到開元十四年，三十四年間，安西守戍的中國軍隊，少者有二萬四千人，多不過三萬人。

開元十四年到天寶十年，二十五年間也未開變更戍兵底數目。這次參加怛邏斯戰役的中國兵，事實上恐怕不允高仙芝動員二萬人以上的數目，參加實際戰爭。因為高仙芝不能不在安西留相當數目的軍隊，以為留守；同時，又不能不在安西焉耆間，安西于闐間，安西疎勒間，共長四千八百餘里交通路線底沿線，配置相當的兵力，以維持四鎮間交通上的健全。這樣一來，能實際參戰的中國軍隊，如有二萬人，已經不算少了。但這話底意思，並不是要贊成李嗣業傳底說法，却正是疑惑李嗣業傳底作者有這種類似的顧慮，而有意地把當時見於記載的這種參戰的軍隊，改得少了。我的意思以為，當時實際參加戰爭的中國軍隊最多不過兩萬人，但當時高仙芝

所統率的參戰者，決不只兩萬人。通典底作者杜佑有一個族子是親身參加這次戰爭的人。通典底作者大概是根據他這位族子親歷的事實來說的，他是唐代一個很有德望的大臣，對於這樣的國家大事，決不肯隨便去寫的。所以，在四個說法中，通典所記的參戰人數雖多，恐怕反要比較地靠得住。李嗣業傳底說法，在這點上，既不可靠，通鑑底作者明知道有兩種說法，却毫無理由地採取「唐歷」底說法，也未能使人置信；至于段秀實別傳底說法，則和通典相近。我們知道當時高仙芝統轄的軍隊，有「漢」，有「蕃」，漢軍雖至多不過兩萬，蕃軍却是可以多多地參加的。我們在冊府元龜（卷九九九）裏，可以看見開元六年（西元七一八）吐火羅諸國底表文，開首的幾句話說：

「僕僕克（兄）吐火羅葉護部下管諸國王都督刺史，總二百一十二人。謝颯國王統領兵馬二十萬衆。闕賓國王統領兵馬二十萬衆。骨咄國王，石汗那國王，解蘇國王，石匿國王，挹達國王，護密國王，護時健國王，范延國王，久越得建國王，勃特山王，各領五萬衆。僕羅祖父已來，並是上件諸國之王。」

此數不免誇大，但亦可見當時蕃國，兵卒衆多之一斑了。高仙芝在怛邏斯戰役中，像這樣的蕃國徵它幾萬

兵，應該不是一件稀奇的事。例如蕃兵參加這次戰役之見於明文者，葛羅祿部和拔汗那部，其兵卒恐怕都不在少數。這次，高仙芝帶了蕃漢之衆七萬人，可見他心目中的大食也是一個勁敵；而當時情形之嚴重，也可想見了。

但邏斯大戰的結果，是高仙芝大敗。通鑑述當時的情形，是：『相持五日，葛羅祿部衆叛，與大食夾攻唐軍。仙芝大敗，士卒死亡略盡，所餘纔數千人。右威衛將軍李嗣業勸仙芝宵遁。道路阻隘，拔汗那部衆在前，人畜塞路。嗣業前驅，奮大挺擊之，人馬俱斃，仙芝乃得過。將士相失，別將瑒陽段秀實聞嗣業之聲，詎曰：避敵先奔，無勇也。全已棄衆，不仁也。幸而得達，獨無愧乎？嗣業執其手謝之，留拒追兵，收散卒，得俱免。還至安西，言於仙芝，以秀實兼都知兵馬，使爲己判官』。新舊唐書李嗣業傳亦有記載，而新唐書者較略。舊唐書（卷一〇九）說：

『仙芝大敗。會夜，兩軍解。仙芝衆爲大食所殺，存者不過數千。事寤，嗣業自仙芝曰：將軍深入胡地，後絕救兵，今大食戰勝，諸胡知，必乘勝而併力事漢。若全軍沒，嗣業與將軍俱爲賊所虜，則何人歸報主？不如馳守白石嶺，早圖奔逸之計。仙芝

曰：爾，戰將也。吾欲收合餘燼，明日復戰，期一勝耳。嗣業曰：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勢危若此，不至驢柱。固請行。乃從之。路隘，人馬魚貫而奔。會拔汗那兵衆先奔，人及駝馬塞路，不克過。嗣業持大棒，前驅擊之。人馬應手俱斃。胡等遁，路開，仙芝獲免』。

舊唐書這條記載，和通鑑詳略互見，可以相發。依這兩條所說，這次戰敗，受仙芝統率的蕃軍之影響不小。先是葛羅祿部底背叛，弄得仙芝腹背受敵，犯了軍事上的致命傷。再則拔汗那部先奔，弄得駝馬塞路，不惟更影響了全軍底軍心，簡直想退軍也不容易。我們看李嗣業告高仙芝的話，我們可以知道高仙芝之宵遁，實在是當時的局勢下，所應該走的一條路。幸虧高仙芝畢竟走脫了，李嗣業和段秀實還能留拒追兵，整理散卒，退到安西去。在這次戰爭中高仙芝所統屬參戰軍隊底全體，連背叛的，帶逃走的，死亡的，總要有六萬多人，其中中國正式戍卒恐怕要在一萬數千人光景。這在高仙芝以及安西四鎮，自然是一個嚴重的損失。但是高仙芝還能「還至安西」，大食原來打算潛攻四鎮的計劃，却爲這次惡鬥，無形擱置了。

這次戰役的時期，新唐書玄宗本紀作天寶十載七

月。通鑑則記這事於是年四月後，八月前。

兩唐書對這件事情之所以缺欠正面記載的原故，我疑惑是因爲當時的史官對於這件事沒有接到正式的報告。我們知道，在這次戰敗以前，高仙芝簡直是一位長勝將軍。連年，討伐了勃律，擒了突騎施可汗，攻破了羯師，打敗了吐蕃，盪平了石國，我們可以想見他的躊躇滿志。在天寶十年正月，朝廷加他開府儀同三司，優獎他的功勳。在這次優獎不久的幾個月間，竟然有這樣大的失敗，這是如何地損害他的威嚴，如何地使他覺得無面目。通鑑於開元四載下記着：

『時邊將恥敗，士卒死者皆不申牒，實籍不除』。

高仙芝恐怕更不免爲這種風氣下的實行者。果爾，則當時的史官自無從對這事作正式記錄，後來高仙芝死了，仙芝底關係人爲仙芝作傳，自然也要隱惡而揚善，把這件丟臉的事輕輕地揭了去。再到以後，李嗣業死了，爲李嗣業作傳的人，因爲在這個戰敗的場合中，李嗣業個人還能表現他的才力，所以不妨把這件事寫在李嗣業傳記裏面。劉昫修唐書，事實不能不因仍舊史，於是因爲史料來源之不同，在玄宗本紀和高仙芝傳裏都沒有提到

這次戰事一個字，而却在李嗣業傳裏把這件事寫得相當地詳細。這不是舊唐書底作者有意爲高仙芝諱他的缺憾，而是沒有把史料作整個的融和。這大概是舊唐書不只缺欠，而且簡直沒有這件事作正面記載的原故。新唐書在這一點上，總算進步一點，在玄宗本紀和高仙芝傳裏還記了幾個字。但修正的工作也並不是容易作的，舊唐書底這點缺憾，新唐書還是不能真正地彌補，所以仍然使人覺得它的正面記載太不充分。

二 怛羅斯戰役在唐底西域發展史上之意義

怛羅斯戰役在唐底西域發展史上的意義，依本文著者底看法，並不如沙氏所說，能使『中國國勢遂絕跡於西方』，也並不是姚氏所說，『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霸權消長之關鍵』。他以為在人人『津津樂道』的開元天寶之初葉，唐朝已顯露其維持中亞霸權之無力，而已不必待怛羅斯戰敗後即可看出唐朝霸權之有沒落的徵象。可是，在怛羅斯戰敗後，中國國勢却也並不『遂絕跡於西方』。

在冊府元龜裏，同時也是在沙畹書中所集的材料

裏，可以看見西域胡國上給唐帝的表文。開元七年二月，

1 『安國王篤薩波提遣使上表論事曰：自有安國已來，臣種族相繼，作王不絕，并軍兵等，並赤心奉國。從此年來，被大食賊每年侵擾，國土不寧，伏乞天恩滋澤，救臣苦難。仍請勅下突厥施，令救臣等。臣即統率本國兵馬，計會翦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請。』。(元龜卷九九九)

2 『俱密國王那羅延上表曰：臣曾祖父叔兄弟等，舊來赤心向大國。今大食來侵，吐火羅及安國，石國，拔汗那國，並屬大食。臣國內庫藏珍寶，及部落百姓物，並被大食徵稅將去。伏望天恩，處分大食，令免臣國徵稅，臣等即得久長守把大國西門。伏望矜臨，臣之願也。』。(元龜卷九九九)

3 『康國烏勒伽遣使上表曰：臣種族及諸胡國，舊來赤心向大國，不曾背叛，亦不侵損大國，爲大國行裨益土。從三十五年來，每共大食賊鬥戰，每年大發兵馬，不蒙天恩，送兵救助。經今六年，被大食元率將異密屈底波領衆軍兵來此，共臣等鬥戰。臣等大破賊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損。爲大食兵馬極多，臣等力不敵也。臣入城自固，乃被大食圍城，以三百拋車傍城，三穿大坑，欲破臣等城國。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漢兵，來此救臣困難。其大食只合一百年強盛，今年合滿。如有漢兵來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元龜卷九九九)

開元十五年，

『吐火羅葉護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被大食統押，應徹天聰。奉天可汗進言云：大食欺侵，我即與你氣力。奴身今

被大食重稅，欺苦實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己活不得，國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門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憫，與奴身多少氣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處分突厥施可汗云，西頭事委你，即須發兵，除却大食。其事若實，望天可汗却垂處分奴身，緣大食稅急，不救得好物奉進，望天可汗矜之，所欲驅遣奴身，及須已西方物，並請處分。奴身一頭戴，不敢怠慢。』。(元龜卷九九九)

全唐文(卷九九九)亦載開元二十九年，石國王伊捺吐屯屈勒表文，云：

『奴身千代已來，忠赤於國。只如突厥騎施可忠赤之日，部落安貼；后背天可汗，脚底火起。今突厥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唯有大食，莫論突厥。伏乞天恩，不棄突厥部落，打破大食，諸國自然安貼。』

這可略見開元間，安康俱密等國在大食壓迫下之困苦艱難中，如何希望唐家援助他們，替他們打開難關。但是請求的結果呢，則新唐書西域傳(卷二二下)於康國下，記：

『其王烏勒伽與大食戰，不勝；來乞師，天子不許。』

於石國下，記：

『王伊捺吐屯屈勒上言：今突厥已屬天可汗，惟大食爲諸國患，請討之，天子不許。』

於俱密國下記：

「其王那羅延頗言爲暴賦，天子但尉遣之而已。」

唐家天子只是安慰他們幾句，並不爲他們發一兵，派一將。這完全可以看出，唐家在這時已不能發揮一個擁有霸權者之能力，它對於它的蕃屬國家已不能盡保衛的義務了。開元十五年，僧人慧超自天竺回中國，路經西域諸胡國。他看見了「吐火羅王住城，名爲縛互朮，見今大寔兵馬，在彼鎮押。其王被逼，走向東一月程，在蒲持山住，見屬大寔所管」。他看見了「安國曹國史國石驪國米國康國，中雖各有王，並屬大寔所管」。他並看見了骨咄國胡蜜國也並屬大寔所管。（以上見慧超往五天竺國傳）。這些向來臣服唐家的胡國，就在唐家不能發揮保護能力中，逐漸都滾入了大食底勢力圈內。大唐在中亞底霸權，在開元年間已是漸漸剝落；到了天寶十年怛羅斯之戰，已經是歷有年所了。

但有趣的，是：唐在中亞底霸權在實質上雖已是逐漸剝落，在形式上，開元天寶間，西域諸小國朝貢之使却又不能說是不盛。這是由於三個原因：第一，諸胡底貢獻，在本國裏不算甚麼，拿到中國去，也不致於賠本。因爲中國底皇帝，還要賞賜一些物件。開元七年康

11

國救助的表文，末尾說：「如天恩慈澤，將賜臣物，請付臣下，使人將來，冀無侵奪」。這可見當時的胡人，對於中國皇帝底賞賜，都是很希冀的。第二，中國對於胡人通常沒有甚麼虐待。特別在經濟方面，中國人不在胡人身上榨取；而胡人與中國人通商，反可得到許多的利益。胡人在大食底管轄下，則正和在中國人管轄下的情形相反：我們看諸國底表文及慧超所謂「此胡蜜王見屬大食所管，每年輸稅絹三千疋，住居山谷，處所狹小，百姓貧多」，可見大食在諸國之橫征暴斂。在這種情形相對之下，未受大食約束的小國自然樂得和中國接近，已受大食約束的小國也要設法和中國保持相當的聯絡。第三，當時中國對於西域諸胡，雖不能盡保護的責任，但如有胡國對於中國有所妨害，或「無藩臣禮」的時候，安西都護府是會代表中國政府執行討伐的責任的。例如：「小勃律國王爲吐蕃所招，妻以公主，西北二十餘國，皆爲吐蕃所制，貢獻不通」；玄宗就「特勅仙芝以馬步萬人爲行營節度使，往討之」（舊唐書高仙芝傳）。竭師國「恃其險阻違背聖化，……知勃律地狹人稠，無多田種，鎮軍在彼，糧食不充，於箇失密市易鹽

米，然得支濟，商旅來往，皆著羯師國過，其王遂受吐蕃貨求，於國內置吐蕃城堡，捉勃律要路」（元龜卷九九九，天寶八年吐火羅表文）。玄宗也就應吐火羅葉護之請，於天寶九年二月派安西兵，破羯師，虜其王勃特沒（見通鑑天寶八載十一月下，及九載二月下）。中國政府底這種辦法，也使西域諸國不敢不來朝貢了。

在這種矛盾狀態下，西域諸小國自然是最苦，一方面不能仰仗唐底助力，同時對於唐又不能不有一種適當的表示；如果舉措不當，便不免出亂子。唐底安西都護府底行動，在這種場合下，也須妥為適應，如超出了相當的限度，也易招致意外的危險。怛邏斯戰役底導火線石國之役，依我的看法，就是由於石國和高仙芝都沒有看清他們的環境和他們應處的地位。石國之招致高仙芝底討伐，據說是『無藩臣禮』，這如果不是直接損害了唐底尊嚴，就是直接損害了高仙芝底尊嚴，石國王忘記了勃律羯師底前車之鑒，他似乎沒有注意到，唐底安西都護府雖不能幫助他抵抗大食底侵略，却能討伐他對唐及唐軍事領袖之不恭。在高仙芝方面，他固然可對石國發揮四鎮節度使底威權，但他應該知道西域小國之

自稱臣唐，並非專因唐四鎮兵力之強，也是因為他們至少可以不受唐底壓迫或剝削。石國王底結果，是身死國破。高仙芝呢，那樣地大殺大掠，又如何能不給羣胡以貪殘的印象？我們推想，那時，羣胡的意思，總要以爲，高仙芝和大食在這一點上，沒有甚麼分別。也許他們要覺得高仙芝還不如大食；因為大食雖苛征暴斂，却也未必把金石寶貨滿載而歸，也未必這樣任意殺戮。而且，大食雖統轄他們，也許能保護他們。更何必去給大唐，這個既不能保護於前又肯施毒手於後的大國，討殷勤，送秋波呢？於是，他們樂得倒在大食底懷抱裏，勾引大食底兵馬去潛攻四鎮。怛邏斯底戰爭，遂就爆發了。這不是羣胡和大食，爲別國人底事情，流本國人底血；而是羣胡爲了怕自己的處境將發生更大的困難，大食爲了擴張自己的勢力，二者互相利用所作出來的。所以，就唐代西域勢力發展史的意義上說，怛邏斯戰役之發動，是由於高仙芝，在唐代西域勢力之漸趨實質的衰落中，未能把握其時代的意義，而對於一個不恭的胡國，超過適當的限度，採取了過分的行動之故。

怛邏斯戰役之影響，大概是把上述的矛盾狀態稍爲

改變一點。唐在西域勢力之實質上的衰落，到這時候，大概要發展到形式上的表現。這時，恐怕要有少數國家，撕破入朝進貢的假面，不再和唐如以前般地往來了。石國自是臣大食，是我們在史書中所見到的一個事實上的例子。李嗣業說：『今大食戰勝，諸胡知，必乘勝而併力事漢』。這可見，這種趨勢，也是當時參戰的高級軍官所能立時看到的。姚氏說這次戰事是『唐朝與大食在中亞霸權消長之關鍵』；這話可以修正為：這次戰事底結果，是唐朝與大食在亞霸權消長底表面化。

高仙芝在這次的戰事中，雖打了一個大大的敗仗，但他的軍事根據地——安西四鎮——並未受動搖，他手下的唐軍也還有相當的數目。在這次戰敗的第三年，即天寶十二年，

『封常清代高仙芝討大勃律，師次賀薩勞城，一戰而勝。常清逐之，秀實進曰：賊兵羸，併我也。請備左右，據其山林。遂殲其伏。』（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

其第五年，即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後，李嗣業和段秀實率安西騎步兵五千，赴朔方勤王，屢有戰功（亦見秀實傳）。此可見怛羅斯戰後，安西底實力仍是不可厚侮，

而封常清討大勃律一役，尤可見中國在西方之勢力仍然相當地存在，決不如沙氏所說『中國國勢遂絕跡於西方』者也。

怛羅斯戰後，中國在西域的勢力既仍相當的存在，在安祿山反後，許多小國大概有格於形勢，不得不派兵助唐平亂的。其中的大國，和唐無特殊關係的小國，却另外有條件在，讓他們樂意去作。通鑑卷二一八，至德元載九月下，說：

『上雖用朔方之衆，欲借兵於外夷，以張軍勢。以闐王守禮之子承家爲敦煌王，與僕固懷恩使於回紇，以請兵。又發拔汗那兵，且使轉諭城郭諸國，許以厚賞，從安西兵入援。』

沙氏所謂『中國在西方所執光榮任務之最後遺響』者，其實大部份是『厚賞』勾出來的。

四 怛羅斯戰役在唐大食國際史上的

意義

怛羅斯戰役，在唐與大食之國際史上的意義說，是唯一的最大的武力的接觸。

在高宗時，唐在波斯設波斯都督府，拜波斯王卑路斯爲都督。不久波斯爲大食所滅。調露元年，（西元六七

九)，高宗命裴行儉領兵護送波斯王子泥涅師復國，并派行儉爲安撫大食使。後來因爲路遠，行儉中道折回，泥涅師因流落吐火羅作客（見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新唐書卷一〇八，裴行儉傳，又卷二一五下，阿史那傳，卷二二二下，波斯傳）。這可說是唐與大食勢力之最初的衝突。但波斯離中國甚遠，除了在名義上臣服中國外，所謂波斯都督府者，實等虛設。這時，唐對於大食底實力，也隔膜得很，所以就冒然地派了一個安撫大食使。這位安撫大食使，大概也覺得無甚意味，中途就回來了。所以，這種勢力上的衝突，也只是名義上的；在實際上，差不多沒有甚麼關係。

一直到了開元間，唐與大食底衝突，才真正地逐漸加重。除上文所述安康俱密等國逐漸入了大食底勢力圈外，在怛邏斯戰前，還有別的衝突。通鑑於開元三年（西元七一五）下，紀云：

拔汗那者，古烏孫也。內附歲久，吐蕃與大食攻立阿了達爲王，發兵攻之。拔汗那王兵敗，奔安西求救。（張）孝嵩謂都護呂休璟曰：不救，則無以號令西域。遂帥旁側戎落兵萬餘人，出龜茲西數千里，下數百城，長驅而進。是月，攻阿了達於連城。孝嵩自擐甲，督士卒急攻，自己至西，屠其三城，斬俘千餘級，

阿了達與數騎逃入山谷。孝嵩傳檄諸國，威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賓等八國皆遣使請降。（卷二二一）

這大概是唐與大食第一次短兵相接。這次，大食是打敗了。

開元五年（西元七一七），突騎施引大食窺四鎮。通鑑卷二一一說：

（開元五年四月），突騎施酋長，左羽林大將軍蘇祿部衆浸疆，雖職貢不乏，陰有窺邊之意。……（七月）安西副大都護湯嘉惠奏：突騎施引大食吐蕃謀取四鎮，圍鉢換及大石城，已發三姓葛祿兵與阿史那獻擊之。

這是第二次，唐與大食以兵戎相見。這次勝負的成績不明，但四鎮未入大食手中，是無疑問的。我們看，湯嘉惠僅派三姓葛祿和阿史那獻部衆往擊，這次戰爭恐怕不見得很嚴重。

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說：

天寶七載，安西都知兵馬使高仙芝奉詔總軍專征勃律，……遂長驅至勃律城，擒勃律王，吐蕃公主，斬藤橋，以兵三千人戍。於是拂林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歸國家，款塞朝獻，嗣業之功也。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大勃律傳說：

天寶六載，詔副都護高仙芝伐之（大勃律，……仙芝約

王降，遂平其國。於是，拂林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震恐，咸歸附。

在高仙芝討勃律一役中，未聞大食參加。舊唐書所說，或許是在那時湊巧有大食等國底使臣在朝，因加贊美之詞，史臣故加鋪張，遂都成了這次戰役底結果。新唐書所說『震恐』，恐怕更是過甚其辭了，距怛羅斯戰役三四年前的大食國決無如是之不濟也。

在怛羅斯戰前，除了開元三年和開元五年，唐與大食之兩次武力衝突外，還有一次軍事合作的要約。全唐文卷二八五，敕安西節度王斛斯書，說：

『敕王斛斯：得卿表，並大食東面將軍呼邏散訶密表，具知卿使張舒耀計會兵馬迴。此雖遠蕃，亦是強國，觀其意理，似存信義。若四月出兵是實，卿彼已合知之。還須量意，與其相應，俾知此者計會，不是空言。且突騎施負恩，爲天所棄。詞密若能助國破此寇讎，錄其遠勞，即合優賞。但未知事實，不可虛行。卿可觀察蕃情，頗有定否，即須隨事慰接，令彼知之。若舒耀等虛有報章，未得要領，豈徒不實，當有所懲。絕域行人，不容易也』。

這篇敕係出張九齡手筆，當係開元十一年至十四年九齡爲中書舍人時事。在這篇敕中，可以看出，當時安西節度使王斛斯和大食東面將軍呼邏散訶密有共同擊突騎施

的要約。突騎施處於兩大之間，依違無常，對唐有時稱臣，有時搗亂，對大食或者也是如此。故兩國底軍事領袖要打算合作，「破此寇讎」也。但這種軍事上的合作，未見施於事實。後來到開元二十七年，突騎施可汗吐火仙之被擒，還是唐碛西節度使蓋嘉運連合拔汗那作出來的（通鑑卷二一四）。在怛羅斯戰役前的唐與大食間之直接的軍事關係，只有兩次交手戰而已。

怛羅斯戰後之第六年，即至德二年，正月，大食應中國政府底邀請，派兵跟着拔汗那安西底兵，開入中國邊境，助唐平安祿山之亂。是年九月，癸卯，收復西京。十月壬戌，收復東京。至是，唐底兩京，賴着大食及諸國底力量，完全克復了（見新舊唐宗本紀及大食傳，通鑑卷二一九）。這是在怛羅斯戰後，大食在軍事上，幫了唐朝一個大忙。這事底第二年，廣州奏大食人之騷亂。舊唐書（卷十）說：

『至德三載（即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廣州奏：大食因波斯國兵衆攻城，刺史韋利見棄城而遁』。

通鑑（卷二二〇）說：

『乾元元年九月癸巳，廣州奏：大食波斯圍州城，刺史韋利見險城走。二國兵，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

我疑心這件事情，就是助唐平亂的大食兵作的。說不定，這時西域有特殊情形，大食兵在陸路上的歸途發生障礙，改由海道歸國，臨走放了這末一個起身炮。舊唐書所稱『兵衆』，最可注意。因這可見，決非居廣州的大食商人所爲，而大食之派兵攻廣州，也是毫無意義，決不會有的。我們知道，當克復兩京之前，唐底最高軍事領袖，曾和回紇公開地交換條件：城破之日，由回紇任意大掠。即使大食和唐沒有作開這樣的條件，大食人看慣了回紇底這種把戲，照樣演習一套，作個臨別紀念，也是人情之常。所以，攻廣州這件事情只可認爲大食平亂底一種副產物，沒有甚麼嚴重的軍事上的意義的。至於他們和波斯人之合於一起，則是因波斯在這時早已亡國，事實上，波斯人須受大食人底支配，在援唐的大食軍隊中包含許多波斯人，自是很平常的事。

過了至德三年，更歷二十九年，唐宰相李泌向德宗建議，結大食以抗吐蕃。通鑑（卷二三三）於貞元三年（西元七八七）九月下，說：

『回紇合骨咄祿可汗屬求和親，且請昏，上未之許。會邊將告乏馬，無以給之。李泌言於上曰：陛下誠用臣策，數年之後，馬

賤於今十倍矣。……臣願陛下北和回紇，南通雲南，西結大食天竺。如此則吐蕃自困，馬亦易致矣，……大食在西域爲最強，自葱嶺以西論，地幾半天下，與天竺皆慕中國，代與吐蕃爲仇，臣故知其可招也。』

後來，和回紇成功，離開吐蕃雲南成功，却偏巧貞元五年三月李泌死去，單單結大食天竺之策未行。否則，亦是軍事上之一種大連合也。

貞元十七年（西元八〇一），唐劍南西川節度使章羣部將杜毗羅潛襲吐蕃險要悉懾。據新唐書（卷三三二上）南蠻傳所記，是役『虜大奔，於時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會皆降，獲甲二萬首』。這是在中國史料中所見，唐與大食之最末次的軍事上的衝突。這次，大食底軍隊是敗了，投降的人數不詳。

以上，就唐與大食之直接的軍事關係來說，共有三次軍事合作的擬議，却只有大食助唐平亂一事，見之實行，共有四次的軍事衝突，有兩次是大食打败了，一次的勝負不明，只有怛邏斯之戰，是大食打勝仗。但怛邏斯一戰，却比其餘的三次戰爭，規模都大得多。這我們拿這四次戰爭的紀錄，是可以看出來的。

在怛邏斯戰役底前後，唐與大食間通常關係，並沒

有甚麼改變。我們檢查大食使臣來華的次數，則：

- 一，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二）八月乙丑，大食國始遣使朝獻。
（舊唐書卷四）
- 二，永徽六年（西元六五五）六月，大食國遣使朝貢。（舊唐書卷四）
- 三，永隆二年（六八一）五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方物。（元龜卷九七〇）
- 四，永淳元年（六八二）五月，大食國遣使獻方物。（元龜卷九七〇）
- 五，長安三年（七〇三）三月，大食國遣使獻良馬。（元龜卷九七〇）
- 六，景雲二年（七一）十二月，大食遣使獻方物。（元龜卷九七〇）
- 七，開元初（七二三），大食遣使來朝，進馬及寶鈿帶等方物。
（舊唐書卷一九八）
- 八，開元四年（七一六）七月，大食國黑密牟尼蘇利漫遣使上表，獻金線織袍，寶裝玉瀝池瓶各一。（元龜卷九七一，九七四）
- 九，開元七年（七一九）六月，大食國遣使朝貢。（元龜卷九七一）
- 十，開元十二年（七二四）三月，大食遣使獻馬及龍腰香。（元龜卷九七一）
- 十一，開元十三年（七二五）正月丙午，大食遣其將蘇黎等十二人來獻方物，並授果毅，賜緋袍銀帶，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17

- 十二，開元十三年（七二五）三月，大食遣使蘇黎滿等十三人獻方物。（元龜卷九七一）
- 十三，開元十六年（七二八）三月辛亥，大食首領提卑多類八人來朝，並授郎將，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 十四，開元十七年（七二九）九月，大食國遣使來朝，且獻方物。賜帛百疋，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 十五，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十二月，大食遣首領摩思覽達干等來朝。並授果毅，各賜絹二十疋，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 十六，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十二月丙申，大食首領和薩來朝，授左金吾衛將軍，賜紫袍金鈿帶，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 十七，天寶三年（七四四）七月，大食國遣使獻馬及寶。（元龜卷九七一）
- 十八，天寶四載（七四五）五月，大食遣使來朝貢。（元龜卷九七一）
- 十九，天寶六載（七四七）五月，大食國王遣使獻豹六。（元龜卷九七一）
- 二十，天寶十二載（七五二）十二月己卯，黑衣大食謝多訶密遣使來朝，授左金吾衛員外大將軍，放還蕃。（元龜卷九七五）
- 二一，天寶十二載（七五三）三月，黑衣大食遣使獻方物。（元龜卷九七一）
- 二二，天寶十二載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元龜卷九七一）
- 二三，天寶十二載七月，辛亥，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來

朝，並授中郎將，賜紫袍金帶魚袋。（元龜卷九七五）

二四，天寶十二載十二月，黑衣遣使獻馬三十匹。（元龜卷九七一）

一）

二五，天寶十三載（七五四）四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元龜卷九七一）

卷九七一）

二六，天寶十四載，（七五五）七月，黑衣遣使貢獻。（元龜卷九七一）

九七一）

二七，天寶十五載（七五六）七月，黑衣大食遣大酋望二十五人來朝。（元龜卷九七一）

來朝。（元龜卷九七一）

二八，至德初（七五七）大食國遣使朝貢。（元龜卷九七一）

二九，乾元元年（七五八）五月壬申朔，迴紇使多乙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長闌文等六人，並朝見，至閭門爭長。通事舍人乃分左右，從東西門並入。（元龜卷九七一）

事舍人乃分左右，從東西門並入。（元龜卷九七一）

三十，寶應元年（七六二）五月戊申黑衣大食遣使朝見。（元龜卷九七一）

三十一，寶應元年十二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見。（元龜卷七五二）

卷九七二）

三二，大曆四年（七六九）正月，黑衣大食遣使朝貢。（元龜卷九七二）

九七二）

三三，大曆七年（七七二）十二月，大食遣使朝貢。（元龜卷九七二）

七二）

三四，大曆九年（七七四）七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元龜卷九七二）

九七二）

三五，貞元七年（七九一）正月，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元龜卷九七二）

九七二）

三六，貞元十四年（七九八），九月丁卯，以黑衣大食遣使來朝。（元龜卷九七二）

雖莎比三人並爲中郎將，放還蕃。（舊唐書一九八，元龜卷九七六）

卷九七六）

在一百四十七年中，共通使三十六次。其中，怛邏斯戰前，一百年內，共通使十九次。怛邏斯戰後四十七年中，共通使十七次。而自戰後之第二年，直至第八年，每年大食均有朝貢使來：天寶十二年之一年內，大食使臣且來四次。怛邏斯戰時，雖值大食之轉移朝代，但僅就唐大食間之整個關係說，並未見受此次戰事底影響也。

五 怛邏斯戰役與伊斯蘭教之最早的

華文記錄

怛邏斯戰役與伊斯蘭教最早的華文記錄之關係，正如中國造紙術之西行一樣，是由於一種偶然的機會引出來的。

在怛邏斯戰役中，有一位隨軍西征的人，姓杜，名環，就是通典作者杜祐底族子。他在天寶十年（西元七五二）被大食人帶到西海，在寶應初年（西元七六二年）才附商賈船舶，由廣州回國。前後在大食及其附近國家，杜環生活十一二年之久，習聞大食諸國風俗習慣，著爲經

行記一書。經行記原書久佚，通典卷一九三，引有經行記一節：

「(大食)一名亞俱羅，其大食王號幕門，都此處。其士女環偉長大，衣裳鮮潔，容止閑麗。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無問貴賤，一日五時禮天。食肉作齋，以殺生爲功德。繫銀帶，佩銀刀。斷飲酒，禁音樂。人相爭者，不至毆擊。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法，曰：「人生甚難，天道不易。姦非劫竊，細行設言，安已危人，欺貧虐賤，有一於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戰，爲敵所戮，必得生天。殺其敵人，獲福無量。」率土稟化，從之如流。法唯從寬，葬唯從儉。」

同卷又引有：

「諸國陸行之所經，山胡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尋法。……其大食法者，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微過，不至相累，不食豬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買賣，唯飲酒，謔浪終日。」

又卷一九四引：

「從此至西海以來，大食波斯參雜居止，其俗禮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塗髮。」

在這三條中，杜環記有不少的伊斯蘭教法：

一，「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

「其俗禮天」；伊斯蘭教唯一的最基本的信

仰是安拉(Allah)；除了對安拉之外，不得禮

拜；除了安拉之外，更無別的信仰對象。

二，「無問貴賤，一日五時禮天」；伊斯蘭教徒於每日日將出時，日過午時，日將落時，將黃昏時，及黃昏以後，分五次禮拜，繁簡不同。自一國之主，以至販夫走卒，無不負有此項義務。

三，「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爲衆說法」；每七日爲伊斯蘭教底聚禮日，如耶蘇教底星期日。王所說法，或爲聚禮日之讚美詞，或爲其臨時之演說也。

四，「食肉作齋，以殺生爲功德」；此均指伊斯蘭教聖月中事。是月，教徒於白日齋戒禁食；及日夕進餐，凡平常可吃的東西，這時都能吃，所以也能吃肉。聖月既完，宰牛羊等，以分散親友及貧苦人，此即杜環所謂「以殺生爲功德」，非謂平時伊斯蘭教以殺生獎人也。

五，在生活行爲方面，如「斷飲酒，禁音樂」，「不食自死肉及宿肉」爲伊斯蘭教徒所當遵之條款；「姦非劫竊，細行漫言，安已危

人，欺貧虐賤』，爲伊斯蘭教所禁止之行爲；『凡有征戰，爲敵所戮，必得生天，殺其敵人，獲福無量』；爲伊斯蘭教徒在擁護正道的立場上，所遵奉之信條。而『人相爭者，不至毆擊』，則因伊斯蘭教以天下穆士林均爲弟兄，故虔信的伊斯蘭教徒決不會與同教人作毆擊之事也。

綜觀杜環所記，雖未能把伊斯蘭教法之重要的部份完全寫出，但所記者却都是重要的部份；從安拉之信仰，禮拜齋戒，以至行爲之規範，飲食衣禁忌都說到了。杜環留大食十一二年，大概在他的囚虜生活中，免不了受這種宗教上的訓練，所以能有這種相當而扼要的記述。這在中國史籍中，就我們現在所見，實在是關於伊斯蘭教的第一篇華文記錄。

在經行記以前，大食使者雖有多次的來聘，大食波斯商人雖散佈於廣州揚州長安各處，但大食使者對於伊斯蘭教縱有解說，似亦未爲唐人所理解。波斯商人留居中國者，恐有許多爲波斯亡國前的遺民，或亡國不久後的逃避者，多數未必是伊斯蘭教徒。而大食商人之居中國者，其性質既純爲商業上的貿易，並且又有他們自己

的集團，在宗教上作一種傳播的工作者，其事恐亦極少，或竟沒有。我們看，後於經行記成書的通典，於記大食事，除引經行記外，記云：

『大食，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貢，云其國在波斯之西。或云：初有波斯胡人，若有神助，得刀殺人，因招附諸胡，有胡人十一來，據次第摩首受化爲王。此後，衆漸歸附，遂滅波斯，又破拂林及婆羅門城，所向無敵，兵衆有四十二萬。有國以來，三十四年矣。初王已死，次傳第一摩首者，今王卽是第三。其王姓大食。其國男夫，鼻大而長，瘦黑多鬚鬢，似婆羅門，女人端麗，亦有文學，與波斯不同，出駝馬驢騾羝羊等。土多沙石，不堪耕種。無五穀，惟食駝象等肉。破波斯拂林，始有米麵。敬事天神。又云：其王常遣人乘船，將衣糧入海，經涉八年，未極西岸。於海中見一方石，石上有樹，樹上總生小兒，長六七寸，見人不語，而皆能笑動其手脚，頭著樹枝。人摘取入手，卽乾黑。其使得一枝還，今在大食王事。』（見卷一百九十三）

此所記永微中的大食使者，僅有『其國在波斯之西』，一語，這和『又云』以下之語，絲毫與宗教無關。『或云』以下，『又云』以前之語，以大食代阿爾璧，稱伊斯蘭教至聖穆罕默德爲波斯胡人，稱文學與波斯不同，都顯然爲得自反對伊斯蘭教的波斯人之知識。其中雖有『敬事天神』一語，但杜書簡略，不能表示其「敬事」的性質和情形，與經行記不堪相比。以通典作者之淹博，

竟不能於經行記以後，引用別項關於伊斯蘭教之記載，而僅取波斯人影響模糊之語，可見在經行記以前別無記載伊斯蘭教之文字，而通典作者於經行記外，似亦未聞關於伊斯蘭教之傳說也。舊唐書大食傳中，略與伊斯蘭教有關者，如：

○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貢。其姓大食氏，名噉密莫末賦。自云有國已三十四年，歷三主矣。其國男兒，色黑多鬚，鼻大而長，似婆羅門，婦人白皙。亦有文字，出駝馬，大於諸國。兵刃勁利。其俗勇於戰鬥，好事天神。

此顯為根據通典，或與通典根據同一材料而妄加變改者。『自云』以下，決非大食使者語。「大食」一名在唐人及今日用之，固不含有絲毫的惡意，但大食人決不自稱為大食，因此係波斯人所加之惡稱也。新唐書大食傳記：

○大食，本波斯地。男子鼻高，黑而髯。女子白皙，出輶輶面。日五拜天神。銀帶，佩銀刀。不飲酒舉樂。有禮堂，容數萬人。率七日，王高坐，爲下說法，曰：「死敵者生天上，殺敵受福」，故俗勇于鬥。土磽磳不可耕，獵而食肉。

此又顯係根據經行記，至刪落一部份精語者，與所引舊唐書大食傳之文，在史料的價值上，同爲不值一顧者。舊唐書大食傳又稱：

○開元初，遣使來朝，進馬及寶劍帶等方物。其使謁見，唯平立不拜，憲司欲糾之。中書令張說奏曰：「大食殊俗，慕我遠來，不可責罪。」上特許之。尋又遣使朝貢，自云「在本國，惟拜天神，雖見王亦無致拜之法。」所司屢請責之，其使遂請依漢法致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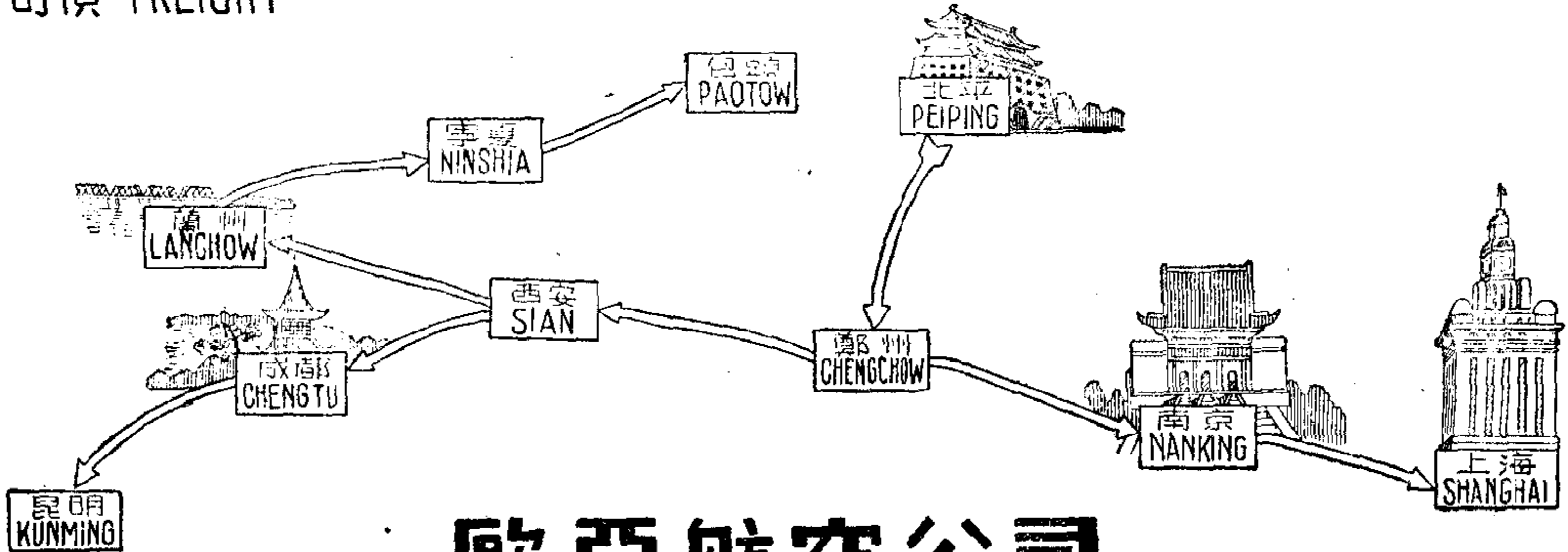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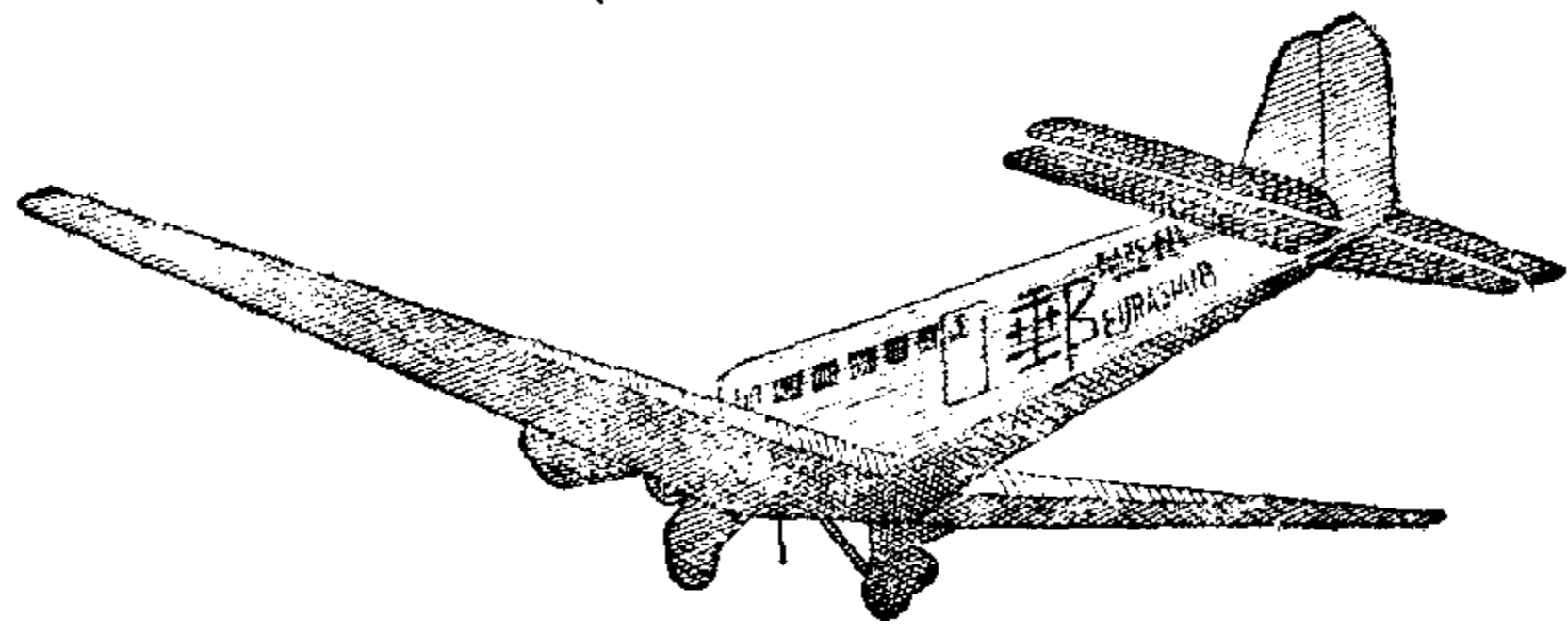
所謂「本國惟拜天神」云云，雖較通典「敬神天神」一語爲略詳，但其不能表示「拜天神」之性質和情形，比着通典所記，也沒有甚麼進步。我們於此，說經行記爲記載伊斯蘭教法之第一篇中國文字，當與事實沒有甚麼不合的地方。若更進而謂杜環爲中國人所理解伊斯蘭教最早之一人，並謂其足爲伊斯蘭教法傳佈東方之第一聲，依我們現在中國史籍中所見，似也並不過分。推本求原，實不能不歸功於怛羅斯戰役之偶然的結果也。

本文前四章，草於今年一月間；草成後，曾蒙徐旭生先生指教，多所改正。惟徐先生以爲，應就所知之阿拉伯文波斯文史料加入，予在現時尙無此種能力，而助予者又且遠去，未克遵命，至以爲憾。

又此文既已分印，在桑原鷗藏之東洋文明史論叢中，見有紙之歷史一文，其第三章對於怛羅斯戰役與造紙術西傳之關係，有扼要的敘述。此文在夏沙二氏著作之後，卡姚二氏著作之前。因附記之於此。

廿五年七月廿五日校後記。

運郵 AIR MAIL
載客 PASSENGERS
寄貨 FREIGHT



歐亞航空公司

EURASIA AVIATION CORP.

北平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

期十二第 刊月 鋒 漢 念 紀 週 二

◀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五 年 五 十 二 國 民 ▶

要 目

現代各國盲人救濟之困難問題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中國教育問題之檢討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關於兒童問題之商榷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關於青年職業問題之商榷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整理農村與救亡運動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國民經濟建設中土地問題的檢討	高陽先生講	劉恩紀	澤田譯
怎樣做一個小學教師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東西兩大短命詩人——李賀與「濟慈」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當雲吟草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送黃生之六南歸序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生活剪影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玲瓏悲劇(續)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人間悲劇(續)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臨別的幾句話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乙亥夏聞東耳入北師心懷不釋成此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哭母詩二首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春漲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甜密的家庭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春水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流浪人的春天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無題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歸去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二週紀念的話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長工歌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中國兒童節之制定經過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兒童年戲歌	李賀	劉恩紀	澤田譯

編輯處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漢鋒月刊社
發行處 漢鋒月刊社
定價 每册四分全年十二册四角

十三世紀前中國海上阿拉伯商人之活動

安文倬譯

(譯自 Friedrich Hirth & W. W. Rockhills Chau / u-Kau,

pp. 1-27)

在紀元前十世紀初葉，索羅門王 (King Solomon) 與阿拉伯 (Arabia) 南沿海線，埃及人 (Egyptians) 之朋特 (Punt) 地方底薩邊人 (Sabaeans, 拜星教徒)，開始往來的時候，曾派遣船隻從紅海 (Red Sea) 盡處，開往歐菲爾 (Ophir) 地方，——這地方就是一般人所認為格色拉 (Guzerat) 或馬拉巴海岸線 (Malabar Coast) 的。在那遠古的時代，阿拉伯南沿海線諸口之海洋貿易已經活躍；其中主要的口岸，有現在亞丁 (Aden) 所在的地方，有西印度 (Western India)。薩邊人底船隻，載運阿拉伯和印度底出產，到紅海盡處，和波斯灣 (Persian gulf) 上。他們由紅海到達菲尼基人 (Phoenicians) 底諸城；由波斯灣到買底亞 (Media) 和奈因佛 (Nineveh)。

紀元前五二一年，在 Skyllax of Karyanda 之行程中，關於印度河 (Indus) 和紅海間之正確的詳述，當已達到希臘人 (Greeks) 底耳裏；這片廣大的地帶和經行的

航程之真實的知識之傳入西方，並不必等到紀元前三二七年亞利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侵略印度的時候。雖然當亞利山大時的著作家，對於當時西方印度間，以薩邊人為媒介的，很可觀的沿岸貿易，沒有記述，但他們一定都知道它的存在。我們知道，在阿里安 (Arrian) 死時，亞利山大打算在尼爾鑄斯 (Nearchus) 探險之後，自右發拉底 (Euphrates) 河口，作航向紅海深處之遠征；他的目標，可以推測而知的，就是想把印度埃及間之海洋貿易的厚利，從薩邊人那裏，轉到希臘人底手裏。

五十年後，Ptolemy Philadelphus 企圖實現一種計劃，打算在紅海上建 Arsinoë, Myos-hormos 與 Berenike 諸港口；但不久他發現了埃及底船隻並不能越過亞丁港口遠渡，在亞丁已經有印度底商人來銷售他們的貨品了。從南阿拉伯雅丁和麥爾伯特 (Merbat) 到印度的航程，其初是用小船，沿岸曲折航行。後來知道了信風的利用 (約在紀元前十年至紀元後五十二年)，貿易大見發展，大的船隻已見航行了 (雖沿岸貿易仍未衰落)，而由 Somali 或

阿拉伯沿岸到 Diel-Sindh，或 Bharoch，Mangalore 或 Nelisseran，則有了直線的航路。雖然在一世紀時，Nelkunda (Nelisseram，在 Malabar Coast 底 Delli 山之北若干里地方，一海股之首，) 爲希臘商人 (或薩邊商人) 所常到的最遠的地方，但錫蘭 (Ceylon)，印度沿岸和恒河 (Ganges)，若依本地商人底報告中推測，已老早爲他們所知道了。

二世紀中葉，希臘人對於遠東海道的知識，若仍單純地從本地商人底報告中推索，則因對於 Cattigara——即今之河內——港口之注意，已擴充其視線至於東京 (Tongking)。Ptolemy 曾經說到關於錫蘭與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 間，Andaman 與 Nicobar 羣島 (Bazakata) 間，蘇門答拉 (Sumatra，Barisai) 以西諸島間，蘇門答拉 (Sumatra，Sabadin) 與 Kalah (Kozi) 間，各部的路程，但除地望以外，他實在也並不知道甚麼。在這些地理專家底成績中，如 Parisanias，Solinus，Arosius，甚至於 Cosmas Indicopleustes 在六世紀初葉之後的著作中，也找不出一些記載，可以表示希臘商人曾經到過中國 (雖然也沒有理由可以否認那些冒險的商人早已發現)，或中國商人曾經到錫蘭或印度，而僅僅只沒有到達阿拉伯

諸港口及波斯灣。

在很早的時期，錫蘭已經成了一個繁盛的國度，並且，不僅與印度，還和東方諸國，馬來半島，也許與印度支那 (Indo-China)，發生了重要的商業關係。一世紀時，或在更早的幾世紀裏，錫蘭底珍珠，寶石，烏木，棉布，龜蓋，都被攜帶到 Nelkunda 和 Barigaza (Bharoch)。馬來半島 (Chryse 島) 底龜蓋運到各港口者，也都從錫蘭經過。南阿拉伯底商人們大半在很早的時期，已把錫蘭作爲根據地；大概正在同時，錫蘭已在東西貿易上佔了商業上的重要地位，並且保留着它的繁榮，直到近代。

遊僧法顯，這位第一個留下從中國到印度的路程之記錄 (紀元四一三年) 的中國人，從恒河口底 Tamlouk，經由錫蘭，到蘇門答拉。他在錫蘭時，曾注意到許多寶商人在此島上之財富的炫耀。這些外國商人，並不是不像從 Hadramant 和 Oman 沿岸來的阿拉伯人。

在第六世紀，關於錫蘭，Cosmas 曾說：『這島在一個中心地位上，常有船隻來自印度波斯及 Ethiopia 諸境，同樣地從這裏也有船隻開往各處。遠國如泰尼斯

達 (Tarissta, 即中國) 以及其他輸出各地, 運來絲貨, 伽羅木, 丁香, 旃檀木以及別項出產, 而這些出產更由此轉運至北方諸埠, 如沒來 (Malé), Calliana, 信度 (Sindhu, 印度河口之 Dial Sudh), 波斯, Homerite (Yemen), 和 Adule (紅海之阿非利加沿海線上的 Zula) 等地。沒來產胡椒, Calliana 輸出青銅, 西撒姆木材 (Sesame logs) 及棉布等貨, 亦商賈滙萃之所也。信度產麝香及甘松香 (Androstachys)。凡此諸地底產品, 都運到錫蘭, 轉運到更遠各地。同時, 島中也將它的土產輸出, 至東西各國』。

在上古和中世紀時候, 一方面在埃及波斯間, 他方面在印度和遠東間的海洋貿易, 似乎顯然地握在南阿拉伯沿岸的阿拉伯人底手裏。在這時候, 他們沿着印度河口以南的海岸線之重要的港口, 都設置行棧, 而以三世紀時在廣州所開闢的居留地爲其極點。依我們所搜集材料的結果看來, 希臘人除了在馬拉巴沿岸一帶外, 只有很少或竟沒有甚麼地位, 並且也沒有證據來證實中國人作過任何一方面的貿易。希臘人也許到過中國, 而中國人在六世紀時也許到過希臘, 但這些商業上的特殊的

冒險, 並不能影響我們所已經得到的結論。

約在紀元前一二〇年, 中國最初從張騫底報告中, 聽到西亞細亞以及犁軒 (Syria) 條支 (Chaldaea) 諸國。張騫曾經爲了一種政治上的使命, 被漢武帝派到了月氏 (Ku-Shan) 去懇請他們協攻迫近中國西陲的匈奴。張騫在安息僅僅聽到一些關於西方國家的消息, 但他所帶回去的關於它們的報告, 不大確切。紀元第一世紀末, 中國人甘英到了條支, 方得到一些關於條支之確實的報告, 並且也知道了波斯灣頭犁軒和埃及的海道。但是甘英並沒有越過 Euphrates 河口, 大概僅到了希臘底 Apologos, 他被一個危險的報告所驚嚇, 便折回他的行程了。

雖然在亞里山大之遠征中, 中國初爲希臘人所知道, (Nearchus 和 Onesicritus 談到中國 Seres, 他們曾聽到許多關於它長壽的奇怪的故事, 但他們却顯然以中國爲一種印度部落,) 但第一個關於中國的精確報告, 則是在紀元八十年航海指南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底作者所供給的。他述及 (原本第六四節) 秦那 (Sina, 即中國) 在馬來半島 (Chryse) 底彼方, 「海洋於此, 不再展開」。到了第六世

紀底初葉，Cosmas Indicopleustes 以秦尼斯達之「東，環以大海」，關於中國的地理，乃有了更精確的記載。

航海指南作者對於中國地望，知道得不算多，而他所供給關於中國之別方面的確實報告却不少。我們從他得知當時已經有許多絲，生絲，紡成的絲線，織成的上等絲織品，毛皮，和鐵，從這個國度底城市裏，向外輸出，經過 Baktria，到 Bharoch (Barugaza) 和 印度河 (Barbarion) 口之 Diul-Sindh，或取道恒河而到 Mangalore 和 Delhi 山附近的 Nelisseram。但無論如何，即使是關於印度或錫蘭與中國間之直接海上交通之最淺淡的意念，在指南裏也看不見。這就是 Bunbury 之公平的批評所說：『縱使這種海上貿易是在鄉土商人底手中，我們的作者要創始的，把我們現在所要追尋的恒河以外的國度，完全記下來，也並不容易』。

在紀元初年，中國與印度及西方之無海上關係，在中國記載中，更可堅實這個信念。中國與西方交通，最早的記錄，是在一六六年，有一使節，或者也許是一種私人的遠征，自西方（大秦）來到中國，攜帶一外國人組成的團體，自稱奉安敦王（The Emperor Marcus Aure-

Ius Antoninus）派遣，從海上到東京，更由陸路達到漢桓帝底宮闕。六十年後，當二二六年時，另外一個西方人來到中國，也是大秦底商人，名為秦論；仍在東京登岸，自陸路到了孫權底朝廷。當秦論走上歸程時，孫權遣一官員伴送，但這位官員死於途上，由秦論獨自個兒回去了。

中國與大秦間之直接交通，雖可以說是始於一六六年之通使，但一直到了第六世紀，中國人以及 Madhoja，安南或東京等處的人，常常到印度支那；却沒有中國人，且僅有很少數的 Madhoja，安南或東京等處的人（如果有的話），到西方（大秦）去。

中國與南檄及西南邊外之區域間——如東京與印度——之正常的商務關係，可以說是始於第二世紀底後葉，中國人戰勝東京以後。雖然廣州與東京（交趾）人，沿海岸貿易之早經存在已無可疑，但中國與東京間的商業却大部份是由陸路經營，並且都集中於沿邊境的少數市場。兩國底官營商業，經由陸路，自河內到達廣東西南部底欽州。欽州是中國與印度支那間的陸路商業之中心，是一直保持數世紀之久。

三世紀底前半葉，因商人秦論之紹介，朱應銜孫權之命，赴中國以南諸國探險，企圖從陸路上與大秦發生關係。這個行程底記述沒有遺留給我們，但它在中國與印度支那諸鄰邦間之設定重要關係底增加上，並不見到有甚麼結果，因為在不到三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時，我們才聽到有一個番使（即一個商業上的冒險者）從暹羅到中國朝廷來。

公元最初數世紀中，在中國人方面，縱使欠缺企業，但他們也瞭然於中國以外的世界之其他部份。中國與東南亞細亞及西方諸國間的海洋貿易，由於阿拉伯人和印度人底能力底企謀，很快地發展起來了。

在四五六世紀，中國在騷亂中的時期，很可以阻礙南省人民在貿易事業上的發展，但擄掠之事却可被有力地擯除於海外。五世紀底中葉，中國沿南海岸的居民曾被東京底攻城掠地的海盜所焚擾，宋文帝遂在四四七年派遣懲罰的遠征隊開入印度支那，破其國家，掠其都邑。

在宋書，這部寫於紀元五百年，記載紀元四二〇至四七八年間的史書，關於五世紀時，中國人對於印度及

西方之意念記述得異常模糊，可見他們中間的交通是如何地輕微。在卷九七，我們看它說可讀：『若夫大秦天竺，迺出西冥，二漢銜役，特艱斯路。而商賈所資，或出交部，汎海陵波，因風遠至。又衆峻參差，氏衆非一，殊名詭號，種別類屬，山琛水寶，由茲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珍火布之異，千名萬品，並世道之所虛心，故舟舶繼路，商使交屬』。從此，我們可以判斷，這時，中國印度和西方底交通不是在中國人手裏，而且對於從外國輸給他們貨物之產地，也僅有粗疎的意念，並沒有人到過那些地方去。更可證明的，是在另外一部包括四世紀末尾以至七世紀開始的史書裏，我們可以看出，凡印度支那，錫蘭，印度，阿拉伯，與阿非利加東岸底出產，都被歸入波斯貨品類中，其實波斯人不過僅是在帶這些貨物到中國的商人中佔大多數而已。

七世紀時，中國濱海的事業開始顯示它自己；據我們所知，這時中國人至少曾作過一次重要的遼遠的海上旅行。公元六〇七年即隋煬帝三年，他派人到暹羅和它開始商業上的關係。公元六一〇年，這遠征人回來了，並且得到高級的官職。從這件事實上，可以使人猜疑，

這次使命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

六二九年，有名的玄奘法師開始了他的旅程，通過中亞細亞和印度。他到了錫蘭附近的印度東南沿海一帶。但是他帶回來關於錫蘭的消息，却是空無所有。他甚至於不知道錫蘭是一個島。他聽到一些在錫蘭南方和西方數千里的島，但是很明顯地，竟無一字述及印度和錫蘭以及蘇門答拉，爪哇，印度支那，和中國等東方國家間的海路交通之存在。玄奘後，到印度去的一些僧侶，在其初是由陸路經過 Balkh, Peshawar, 西藏和尼泊爾，後來到第七世紀底後半葉，則差不多，都由海道，在廣州上船，西至訶陵 (Java) 或更至蘇門答拉底巴鄰邦 (Palembang)。他們在這裏換船，沿蘇門答拉北海岸線，並經過 Nicobar 群島，而到錫蘭。在那裏，他們常常乘船到恆河底 Tam-look，再由陸路到印度諸聖地。全部旅程，大概經行三個月的光景。第一個月是從廣州到巴鄰邦，再一個月後更到蘇門答拉之西北，再一個月後又到錫蘭。這個旅程在冬天差不多是常憑藉着東北信風，而在來中國之歸程中，則在夏天四月十月之間，利用西南信風航行。

好像是在六世紀時，印度人亞拉伯人在馬來羣島與中國的海洋貿易，曾經取到很重要的地位，而關於南亞諸國與馬來羣島之豐富且精確的紀載，多見之於這時的中國史籍裏。

中國最早的海洋貿易，我們能取得證據的，當始於八世紀。我們知道，在這種貿易中，開往廣州所用的船，體製都是很大，露出水面甚高，用以上岸的梯子都有數十呎之長。番船船長都須在市舶司裏登記。這個機關（官底存在正足以證明這種貿易底重要），在使這些船隻明白並絕對服從公布的命令，並徵收出口應納的稅額。出口的東西，奇物寶貨一概禁止，並且稽查走漏，而科以拘禁。

在八世紀之中國史籍裏，把關於外國地方的記載除外，關於中國內部地理智識，敘述甚少。有一段極有價值的史料，原來是在七八五至八〇五年間賈耽所編的遊記中，很幸運地留下來。其中之一，是述及廣州至波斯灣底海道，可以使我們斷定中國知識已向這方面發展，並且使我們相信，其中有大的部份——特別是關於從俱蘭到波斯灣的路程，——完全是一種轉手材料，而

是由常到廣州，以及常到別的城市中之外國商人所供給的。最有趣的，是賈耽彷彿根本不知道乘坐阿拉伯船隻從俱蘭沒來到波斯灣之正式的航路。賈耽所根據的報告者，所以要告訴他，從俱蘭到波斯灣沿岸航行的一條過遠的路，自然是一個疑問；但他們不述說正式道路的目標，也許是在防止中國人從阿拉伯人波斯人獨佔的有價值的貿易上，有一種企求吧。

賈耽所述航行路線如下；『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

『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管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兩日行至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

『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

『又西出峽三日，至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舶者最畏懼之。

『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國西則哥谷羅國。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又西五日行，至婆羅國。又六日行，至婆國伽籃洲。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

『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颯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颯國。其國有彌蘭大河，一曰新頭河。自北渤崑國來，西流至提颯國北，入于海。

『又自提颯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

『又西一日行至烏刺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刺河，南入于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

『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

七世紀初，外國人在廣州的居留地，異常發達，而在六一八年至六二六年間，信仰伊斯蘭教的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來廣州者甚衆。當時穆士林之有在泉州和揚州居留，亦可相信，不過泉州在中國商業上佔有重要地

位，乃是九世紀的事。在八世紀中葉，廣州底默罕默德教徒竟有那末多，在七八五那一年，不知爲甚麼原故，他們竟能焚掠這個城市，乘船浮海而去。

阿拉伯人關於中國商業之最早的記載，始於第九世紀。這些記載，是關於商人蘇萊曼(Soleyman)和Basra商人Ibn Wahal的；前一人在這時紀底前半葉航至中國，後一人則在後半葉的時候，西拉夫Sifat人齊諾哈散(Zeyd Hassan)在他的小冊子故事底鏈裏(Salsalart-alrew-arykh)，記載這些事情。從這書裏，我們可以知道，這時中國貨物在Basra和縛達(Baghdad)市場之寶重和珍奇，廣州之時常發生火災，以及商船與海盜，船之沉沒。有些貿易也要往也門(Yemen)各口以及別的國度裏去。爲中國商用之船隻自波斯海上之西拉夫駛出，而Basra Oman以及其他各地之貨物則皆在西拉夫聚集。他們更至Masat由此駛往俱蘭許來，約需一個月。在經過Nicobar群島時，他們一直駛向馬來半島之Kelah，由俱蘭至此需一個月。由Kalah四日至Pulo Condor，更須一月航行，則至廣州。

到了廣州後，每隻船都把它船貨交給中國政府的

管理人，並且一直堆聚到本季船隊之末一船達到的時候，抽取十分之三的貨物以取入口稅，其餘退歸本主。依蘇萊曼所記，主要的入口貨物爲象牙，乳香，銅，龜蓋，樟腦，和犀角。

九世紀後，居留廣州穆斯林之重要，可於蘇米曼所說者看出的，是，中國當局指定一個回教伊斯蘭徒維持他同教間的秩序和執行伊斯蘭教底法律。每當大禮拜日，這個人說祈禱詞，誦Khotba，並祈禱哈里發的健康。在較晚的時期裏，我們從中國史料中看出這種組織，在泉州杭州及別處之外國人居留地中發展，穆斯林於這些地方有他們的Madhi，他們的Sheikhs，他們的禮拜堂，和他們的商場。在十二世紀開始時一本中國書，關於廣州蕃客，記着下列有趣的事情，說：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事招邀蕃商人。貢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頂，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蓋蕃人不衣禪褲，喜地坐。以杖臀爲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

大概是在九世紀，或者更早一點，一部份中國南海貿易轉向近於廈門的泉州。這裏，不過先數世紀間，就和日本高麗通商。阿拉伯人在這裏，於可得到比較優越的關稅待遇外，並可以得到日本高麗以及中國內地不易到廣州的貨物。到兩世紀後，這個港口差不多就和廣州同等重要；而阿拉伯人之居於泉州者亦漸較在廣州者為多，在阿拉伯名稱「刺桐」(Zayton)之下，這個城市名譽遂遠馳於中世紀的世界。

九世紀的後半葉，中國有了騷亂，唐憲宗的叛軍攻陷蘇州常州浙江和福建，一時遮斷了商業的關係，以致廣州泉州底外國人都到馬來半島西岸底 *Malacca*，或巴鄰邦避難。在 *Malacca* 地方，自西拉夫和 *Oribi* 駛來的船隻，會碰到來自中國的商船。商業就這樣銷沉下去，一直到十世紀底初葉；牟蘇底 (Masuch) 就是在這個時候，到 *Malacca* 旅行去的。好像這時候，中國馬來半島間所用的船隻，切實是中國人所作的。十二世紀時，如下文所說，中國人(廣州人)之航海船遠至馬拉巴海岸線之故臨，似為明代以前，中國人西去最遠之點。

十世紀底末葉，廣州泉州復興，我們知道當時在它

們和亞拉伯人，馬來半島，東京，暹羅，瓜哇，西蘇門答拉，西渤泥洲，菲律賓群島間，雖有直接的貿易，而南方西南方各國之出產也常常到這裏來。宋史中關於九九年貿易的出入項目，列有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鑲鐵，鱷皮，璵瑠，瑪瑙，車渠，水精，番布，烏楠，和蘇木。

十世紀之末，這種貿易，很被重視。它不只為政府所專賣，並且朝廷派遣使臣攜帶國書，加蓋國璽，攜帶金銀布帛物品，以招致南海商人，及常到外蕃貿易者；甚至於對他們入口貨物給以特別許可，以增加當時貿易的額量。

政府特別努力增加貿易的結果，很迅速地就收到實效；朝廷的庫房不久就堆滿了象牙，犀角，珠寶，碧玉，香藥，以及其他由南海運來的珍貴商品。朝廷命地方官找市場來銷貨物，並命人民以金銀布帛米及稻草來換這類東西。

這種海洋貿易，中國政府依照手續，估定價值，中國所得的利益甚大。我們曾經看到(見上文)，八世紀

時，在廣州有濱海的稅關存在，阿拉伯人蘇萊曼在一世紀以後，也作同樣的報告。九七一年，外洋貿易發展過速，廣州濱海貿易監督的職務，重新改組，以應需要，政府收到的利益更大。數年之後，大致是九七六年到九八三年之間，這種貿易宣佈國家專賣；若與外國私目的貿易，有黥面的懲罰，並且充軍到海島裏去。

又過幾年之後，但在九九八年以前，一個海關稅吏的總管署在京師（馬哥波羅底 *Masulipatan*）成立。並公佈命令，凡有外國香料及貴重貨品到中國者，無論廣州泉州兩浙路（浙江）或交趾東京，一概由政府倉庫保管。

九九九年，對於濱海貿易之監督，係在杭州和明州——即今之寧波。據聞，這是為外國人之利益，應外國人之請求而設的。

關於十二世紀之中國市舶司，萍洲可談有詳細的記述，說：

『廣州市市舶司，舊制帥臣漕使領提舉市舶事，神宗時謂之市舶使。福建路泉州，兩浙路明州杭州，皆傍海，亦有市舶司。崇寧初（西一一〇二），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官。三方唯廣最盛，官吏或侵漁，則商人就易處，

故三方亦迭盛衰。朝廷嘗併泉州船舶，令就廣，商人或不便之』。

我們知道，在亞拉伯商人蘇萊曼權威的記述中，在九世紀中葉，廣州人入口貨物按百分之三十抽入口稅。這種稅率，除了偶然的更低的稅率外，好像是在數世紀之後，一直不變。萍洲可談更告訴我們說：

『凡船至，帥漕與市舶監官蒞閱其貨而征之，謂之抽解。以十分為率：真珠，龍腦，凡細色抽一分；瑋瑁，蘇木，凡粗色抽三分。抽外，官市各有差，然後商人得為己物。』

『象牙重及三十斤，並乳香抽外，盡官市，蓋權貨也。商人有象牙稍大者，必截為三斤以下，規免官市。凡官市價微，又準他貨與之，多折閱，故商人病之。』

『船至，未經抽解，敢私取貨物者，雖一毫，皆沒其餘貨，科罪有差，故商人莫敢犯』。

從別的史料中，我們知道，關於各種香藥，在一四四年有百分四十的入口稅率，而一一四七年是百分之十，一一七五年是百分之五十，所有商品皆如此徵收。由於一一七五年大量的貿易，我們可以得到一些觀點，

大概此後有一個相當的年限，在那時以前的數年入口稅率已經有五十萬種項目了。（中略）。

十二世紀時，中國作家所記外國貿易，均限於廣州與泉州，若非因法律之故，即當因習慣也。

一一七八年，周去非著嶺外代答，表示此點，極爲清楚。在他的書中，記了許多中國南海貿易之事，並決然地指出這時的貿易操在亞拉伯人及別種外國人之手。他詳細地說：

『今天下沿海州郡，自東北而西南，其行至欽州止矣。沿海州郡類有市舶。國家綏懷外夷，於泉廣二州置提舉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難之欲赴愬者，必提舉司也。』

『歲十月，提舉司大設蕃商而遣之，其來也當夏至之後，提舉司征其商而覆護焉。』

『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

『三佛齊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

『闍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

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

『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連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國，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

『其他占城真臘之屬，皆近在交趾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國闍婆之半。而三佛齊闍婆又不及大食國之半也。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唯大食必二年而後可。』

『大抵蕃舶風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逆風，爲禍不測。幸泊於吾境，猶有保甲之法。苟泊外國，則人貨俱沒。』

『若夫默伽國，勿斯里等國，其遠也不知幾萬里矣。』

這些話，自然地提到當時中國人對於蕃人世界之地理的知識。很幸運的，在當時世界之自然的及政治的地理方面，他遺留給我們一豐富而具備的說法（這在宋代之別個中國人著作中，是無相似情形的）。這我們在下文裏是可以看到的：

『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

南諸國，閩婆其都會也。西南諸國，浩乎不可窮。近則占城真臘，為窠裏諸國之都會。遠則大秦，為西天竺諸國之都會，又其遠則麻離拔國，為大食諸國之都會。又其外則木蘭皮國，為極西諸國之都會。

『三佛齊之南，南大洋海也。海中有嶼，萬餘人奠居之，愈南不可通矣。

『閩婆之東，東大洋海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稍東北向，則高麗百濟耳。

『西南海上諸國，不可勝計，其大略亦可考，姑以交趾定其方隅。直交趾之南，則占城真臘佛羅安也。交

趾之西北，則大理黑水吐蕃也。於是西有大海隔之。是海也，名曰細蘭。細蘭海中，有一大洲，名細蘭國。渡之而西，復有諸國：其南為故臨國，其北為大秦國，王舍城，天竺國。

又其西有海，曰東大食海。渡之而西，則大食諸國也。大食之地甚廣，其國甚多，不可悉載。又其西有海，名西大食海。渡之而西，則木蘭皮諸國，凡千餘。更西則日之所入，不得而聞也。』

接此為趙汝适序文之前半，後半乃述當時的航海情形及關於蕃志本書之問題。以前者雖不盡述十三世紀前阿拉伯商人在中國海上之活動，而作者之意，要以此為主，故為改題今名云。

正風半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 版出日一月五年四十二國民 ▶

目 要

▲插圖▼ 瓊島在望 廬山秀峰寺風景(一) 廬山秀峰寺風景(二) 蘭州黃河鐵橋 昌黎福仙菴 寧園禮堂側面	盧山秀 吳貫因 余天休 許興凱 李立俠 章友江 方銘竹 龍國權
通論 中國本位的文化與外國本位的文化	吳貫因
專論 奮鬥	余天休
作爲邊疆活動的九一八後東北水運發展	許興凱
東北對外貿易之變遷	李立俠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憲法的法西斯蒂主義色彩	章友江
美國農業放款制度之研究	方銘竹
經濟恐慌之原因的研究(續)	龍國權
史傳 德國的重工業——克虜伯砲工廠的歷史	余天休
東胡演變中的烏桓鮮卑考(續)	從周
凌霄漢閣筆記	徐彬
北平法源寺沿革考(續)	羅桑彭錯
明荷邊督師袁崇煥傳(續)	張伯楨

暫收復東北之模範人物——當年之滿洲國比今日之滿洲國何如	張次溪
雙塔樓筆記(指南車考及其製造法 燕都小食品雜咏三十首)	張次溪
耕隱廬雜俎(汪兆銘入獄出獄始末 康南海軼事)	張次溪
文藝 書二則	張仁海
詩林	延爽樓主
詩十一首	
專載 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	
國聞 國內時事要略	
外紀 國外時事要略	

定價：每冊二角 全年四元 郵費在內

說陝甘「回亂」初起時之地理關係

單化普

清同治元年五月間，陝西華州境內，回漢因細故起釁，越鬧越大；一月之間，蔓延渭南大荔臨潼華陰高陵涇陽等數縣，以致於不可收拾。考其原因，固為政治之不良，環境之壓迫；而其在地理上之關係亦有以致之也。

禍亂初起，在華州境內，繼蔓延於渭北倉頭鎮及大荔之羌白鎮王閣村，遂即波及渭河兩岸與同州府西北各地；而以羌白鎮王閣村為根據地。蓋因渭河兩岸，回民甚多，聲氣相通，團結素固，處境既同，聯絡亦易。而羌白鎮王閣村在此區域中，尤有地理上之經濟的與自然的便利。

大荔縣在黃河西岸，南瀕洛水，北控許原，東隔黃河以望晉省之蒲州，南越沙苑則為渭河之下游。羌白鎮在縣南偏西約三十里，為陝西有名之產皮貨地。王閣村在縣西偏南亦約三十里，係古沙苑之險要地。大荔縣志云：

「羌白鎮為皮貨所萃，每歲春夏之交，萬賈雲集，陝西巡撫，

歲以珠毛羔皮八百張，賈諸京師。其實來自遠方者，不止於羊皮。」（道光三十年刻本卷六葉二十一後面）

「羌白鎮聚各色生皮熟成，四方商多來售者。」（全上卷五葉六前後面）

平亂之西安將軍多隆阿奏云：

「王閣村等處，即古沙苑之地。東西互數十里，南北寬十餘里，嶺之左右，不生五穀，以植樹為業，茂密成林，中盡回民村莊。由王閣村直至倉頭鎮，沙土輕浮，自去年至今，數月不雨，塵厚數尺，炎蒸之氣太重……」（見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卷三十六葉十四前後面）。

觀此可知，羌白鎮交通便利，易於偵察和聯絡。王閣村地較適要，安於囤糧與貯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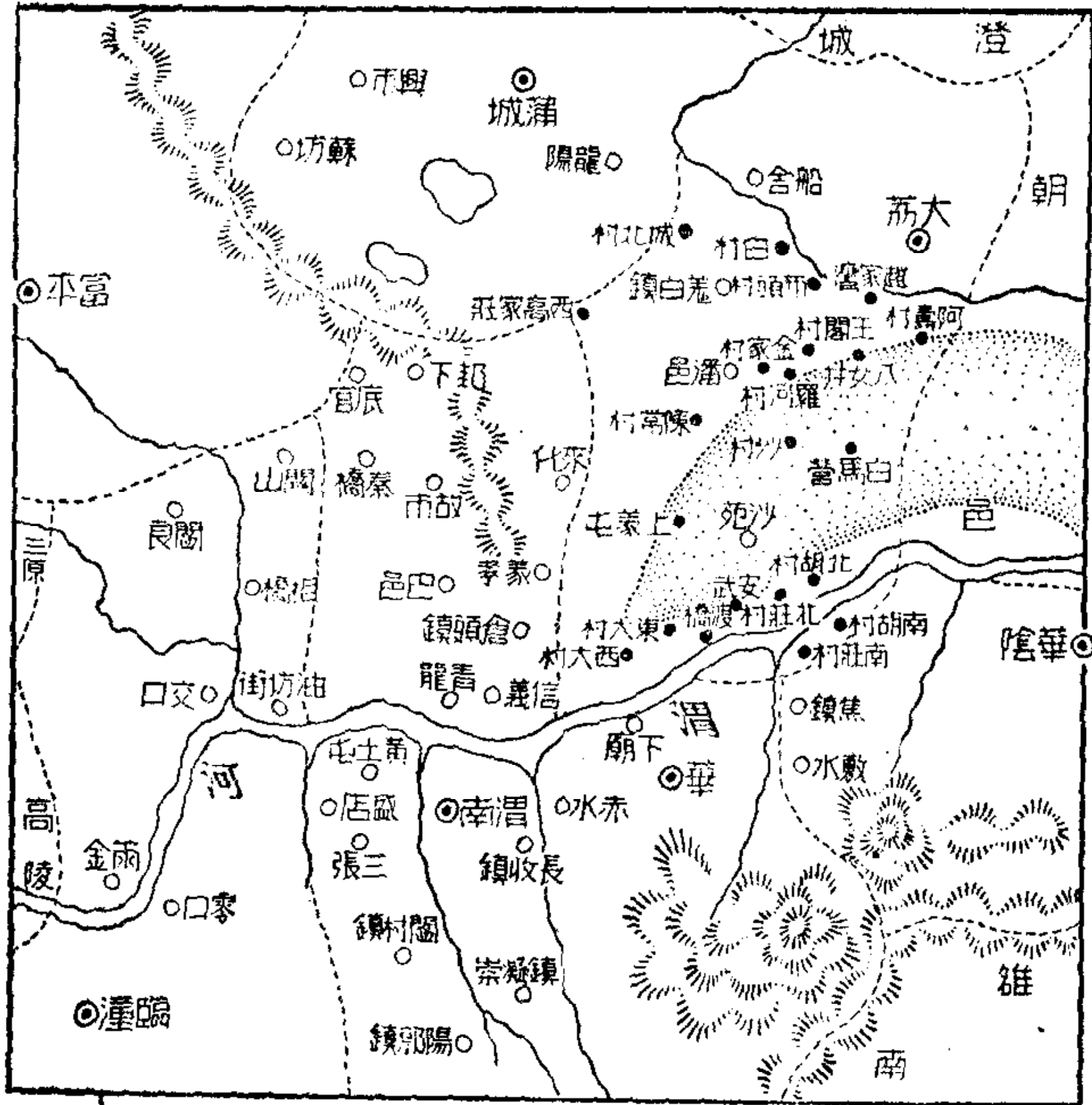
我們再看牠周圍的回庄，其比較重要者在（參看圖一）：

大荔縣西南部，有

船舍鎮	城北村	白村	布頭村	趙家灣	西高家
庄	潘邑鎮	金家村	羅河村	八女井	阿壽村
陳常村	上義屯	沙苑鎮	沙村	白馬營	（以上四處均在沙苑）

西大村 東大村 橋渡村 安武村 北庄村 北胡村
南庄村 南胡村 (以上二村在渭河南岸)

赤水鎮 下廟鎮 (以上華州) 崇凝鎮 陽郭鎮 閿村鎮 (以上渭南) 焦鎮 敷水鎮 (以上華陰)



渭河 山 縣界 村縣 治鎮 縣市 圖例

渭南縣東北部，有

來化鎮 下邽鎮 故市街 官底鎮 秦橋鎮 孝義

鎮 巴邑鎮 倉頭鎮 信義鎮 青龍鎮 (以上均在渭河

北岸) 三張鎮 長收鎮

華州西北部渭南東南部及華陰西部，有

此可見自大荔西南，至渭南東北，渭河兩岸，形成一回民住居區。斯則在地理之人文方面，又給以諸多便利，故一旦有事，附近皆聞。回民久受壓迫，至忍無可再忍時，遂一發不可收拾。各處回民利害與共，到處漢團偏殺無辜，官方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復無力禁患於已然，所以回民或為抵抗，或為報復，殺氛遍地，廬舍為虛，於是陝省之北部，幾無處無亂矣。

官方睹此情勢，惟有請兵剿殺。瑛傑既無能，勝保又失策，於是剿捻負盛名之多隆阿將軍，隨膺命平亂。師進潼關，先平東路之亂，既克羌白鎮王閣村等處之根據地，復分兵西解鳳翔之城圍，北驅邠乾之散潰。至此，陝西始稍平定，而甘亂則已騷動矣。

陝甘總督熙麟奏云：

……馳抵慶陽，見該省跬步皆山，崎嶇逼仄。往往兩山夾峙，車走溝中，或數里或數十里，設使前後隘口，為賊堵截，其害不可勝言。……上年夏間，逆逆散布傳帖，糾約各回赴陝助逆，均由山僻小徑，晝伏夜行，沿途回莊，資以口食……(見方略卷三十七葉十後面)。

甘亂是受陝亂的影響，我們在這裏，也可看到一點。
 『散布傳帖，均由山僻小徑』，可證明回民地勢之熟悉。
 『沿途回庄，資以口食』，可證明回民住居之密度和固有之團結。而兩省之地路，於此亦可窺一斑，同時兩省回民之聯絡，當亦為便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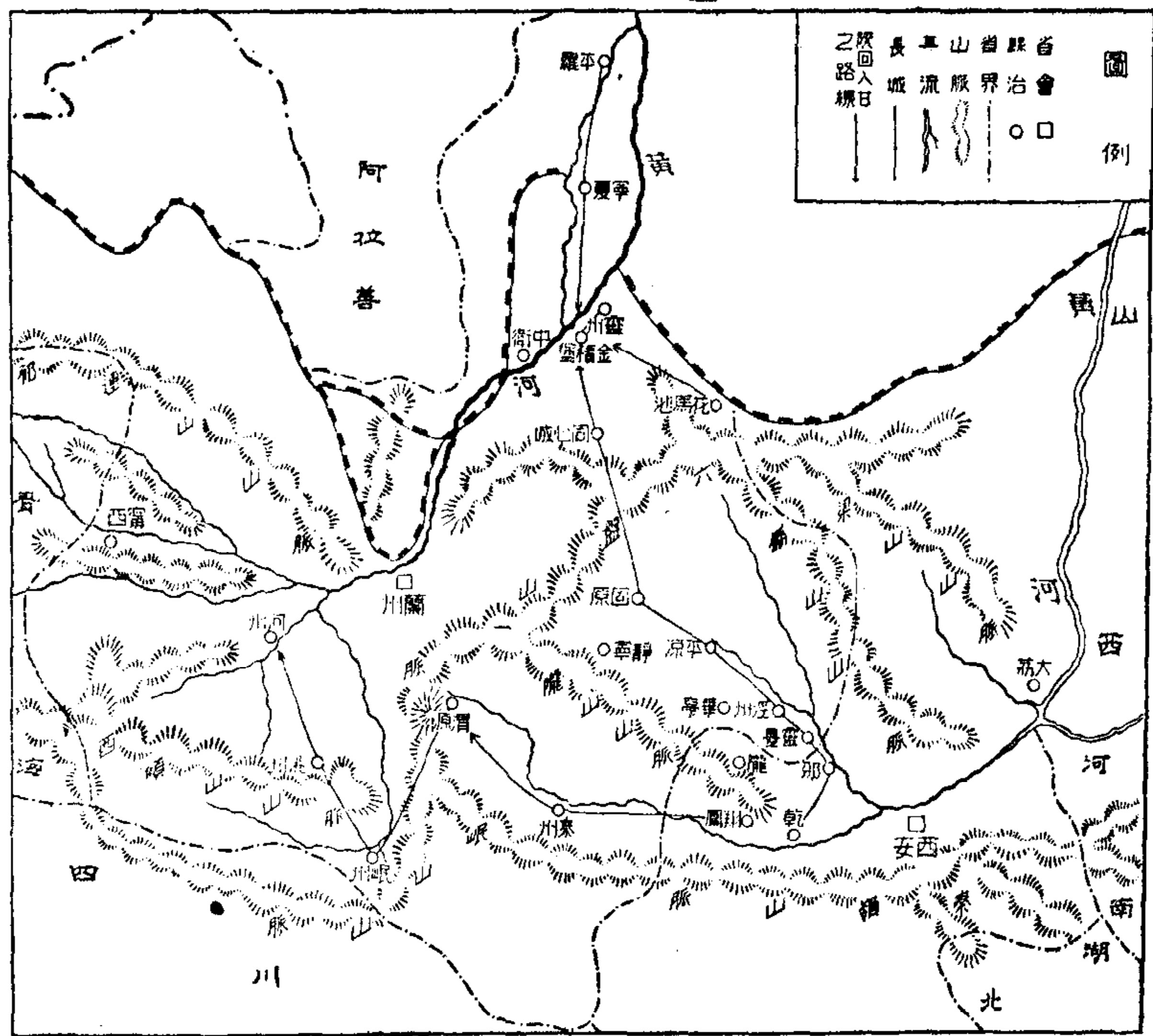
多隆阿既平陝西東路之亂，除分兵肅清潰散外，即進駐西安。至是，邪乾之敗回，則沿隴山山脈而入甘，經平涼固原以趨六盤山山脈，往北而達同心城，再北則至金積堡與寧夏城。（參看圖二）

布政使恩麟咨云：

『現在陝西回匪，被剿窮蹙，勾串甘肅張家川崇信等處賊匪，齊撲平涼瓦亭，後竄固原。現據隆德縣稟稱：固原州城，已於初一日卯時失陷，而瓦亭大路阻塞，難以確探軍情，萬分緊急：』（見方略卷三十四葉十七後面，同治二年二月八日下）。

崇信距甘邊之靈台約百餘里，而靈台與陝邊之長武相接，長武之東南即邠乾兩州，故敗回由此入甘，自多便利。『固原失守，與瓦亭大路阻塞』，可見陝回入甘即占優勢，並與甘回聯絡之得手。否則，此時平亂之雷正綰部隊，正在靈台一帶駐紮，決非易易也。

此後陝甘回民，因地勢之便利，遂擾及甘省之南北



各地。恩麟奏云：

『溯自陝西逆回倡亂，經大兵進剿，西京甘肅；寧夏至平涼千餘里，盡係回莊。而南路秦州秦安一帶回巢，亦與陝甘之鳳翔隴州相接，煽惑勾連，頗難防範……』（見方略卷七一，葉二一後面）。

此可知入甘之北路者，為陝省邠乾之回民，而入甘之南路者，則係陝省鳳翔一帶之回民也。（參看圖二）

後來南路之回民，依自然之地勢，延秦嶺西傾二山脈，經秦州固城岷州洮州狄道聯絡沿途回民，而聚於河州一帶，並為甘省南路之根據地。而北路之根據地，則設於金積堡吳忠堡等處。於是兩路根據地，又藉黃河之便利，互通聲息矣。

此時，陝西方面，自多隆阿攻克盩厔後，全省大抵平靖，錄其捷奏於后，藉作本文之結束。

「伏查陝西回衆，久隸邊氓，羣萃州處，數十萬家，食毛踐土，二百餘載。此次藉端兆禍，據地戕官，固法所難容，抑人所共憤。臣仰承廟略，仗鉞專征，騰破竹之先聲，摧負嶠之兇豸，蕩平臨渭，洗滌同朝，屢出奇謀，幸賴全勝。提臣雷正綰等統領步卒，轉戰邠乾，副督統溫德勒克西等督率馬軍，奏功并隴，總兵曹克忠殲麟遊之醜類，提督陶茂林掃鳳郡之狂氛；關日重明，隴雲不改。此蓋由聖鑒廣軍，郵治中興，臣得秉承，士皆鼓舞，遂使羣兇電滅，全陝塵清；莫稽黑水之誅，迅報紅旗之捷，仰瞻魏闕，不盡歡欣。」（見方畧卷六一頁十三後面至十四後面。）

觀上文之浮囂誇大，飾文居功，亦可見當時平亂官兵不著實際之一斑。故陝回退甘，為必然之勢，又何況地理上之諸多便利耶！

論：
總觀此次回亂，初起時之地理上的關係，可得一結

在自然地理方面：

崑崙山脈餘勢，分爲數支，由西北亘於東南，盤結兩省境內，形成廣大之山地，有便於回民之退守和藏匿。

在人文地理方面：

兩省歷史上常有密切之關係，且回民頗富於團結力，住區較近，受迫相同，故易集中。

在經濟地理方面：

兩省回民，除一部分務農畜牧畜外，大多營商於他鄉，見聞既廣，知識亦增，久受壓迫，深覺苦痛，故易於反抗也。

方志 第九卷 第二期 要目

——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 中國自然區域簡說……………張其昀
- 西北之地理環境與科學考察……………陳宗器
- 陝西省水旱災之紀錄與中國西北部乾旱化之假說……………丁文江
- 民國二十四年拉薩之雨季……………朱炳海
- 地理教育的幾個重要原則……………徐近之
- 顧祖禹之故鄉……………王維屏
- 唐光啓元年書寫沙州伊州地志殘卷……………張其春
- 定價：零售每册三角 預定全年六册連郵一元五角

陝甘劫餘錄

單化普

年來，頗從陝甘耆老，習聞所謂清末回亂。以其與官書頗有出入，輒走筆記之。日久成編，爰付剞劂，或於治史者，不無小補也。

馬化龍之一

馬化龍的孫子近西，字銳恆。他說，他祖父的名是「化龍」不是「化澹」。因為清時，龍字犯諱，所以官文書中都寫為「化澹」，現在近西仍在寧夏金積堡為教主。趙倜督豫時，近西曾主其營務處。

馬化龍之二

馬化龍被殺的時候，他的家屬被殺的也不少。他二哥和他的姪女名叫則乃白，還有他的孫子名叫五十九的，算逃出來了。其實，也是當時官兵認為難民搶走的。所以他二哥後來在開封滿城裏作了赫大人的奴僕，他姪女被官兵搶走作為眷屬了。到了光緒四年，才知道她在湖南寧鄉作了一位吳道台的續妻，已生二女。她因宗教的不同，很想念老家，時常給她的兩個女兒說：「我是甘肅人」，別的也不敢多提。

後來馬近西知道了，就派了一位固原人名叫赫奎的，慢慢到了寧鄉，費了好大事，才打聽着。有一天，則乃白的兩個女兒，正在門前玩，赫奎問他們「這裏有位太太，是甘肅人麼？」二女問他是那裏人，赫奎也是甘肅人。於是，二女歡躍着回去給她媽媽說：「有個甘肅人找你」。她媽很奇怪，以為好多年了，他們怎麼知我在這裏？哦！這一定我家還有人在。及至見了赫奎，當然是不認識。但，聽他的口音，知道他是甘肅人。問他家裏現在還有什麼人，赫奎說：「二太爺已經死到開封，光剩五十九在家，很想念你」。五十九是馬近西的乳名，因在其祖父五十九歲那年誕生，紀念其祖父之意。現在甘肅人叫這樣乳名的還很多。述者曾與筆者說，他的乳名喚做六十，故也有人稱他為馬六十——筆者註。）

這時候吳道台已經死了，前妻還留下一個兒子。他想着家產可以獨享，所以很願意則乃白母女回甘肅。於是赫奎一路伏侍着她們，到了金積堡。至於近西呢，聽說他亂後也會經流充到山西洪洞縣，後來才脫逃到了

老家的。

馬化龍之三

馬化龍的父親，是四月八日被官兵處死的，他家的老人和小孩也有幸免的，女的服鴉片死的很多，僅有一二人被官兵搶走作眷屬了。後來，回民想起化龍他父親的好處，一提起，都稱謂「四月八，老人家」，猶讚嘆不已。

馬化龍之四

劉三大人是湖南人，在金積堡騎着馬，給回民講話的時候，忽然由回民隊裏向劉開三槍，當時劉三大人落馬死了。有人報告給馬化龍。馬化龍說：「你們把人家打死，只有我抵命了，你們哪個也不行」。後來，知道打死劉三大人的，是白彥虎部下的狄道人馬師傅。他本來想在化龍跟前獻功的，可是化龍很不高興。於是白彥虎這一部，也跑到了俄國託骨莽那個地方。

馬化龍之五

馬化龍在劉錦棠營中住了四十七天。同時，劉阿洪蒲阿洪閻阿洪也在內。化龍是同治十年正月初三日凌遲處死的。在沒死前，曾問他同伴：「古爾巴尼哪在先」？

閻阿洪說：「鷄？羊？牛？……」，化龍說「都不是，是四十七天呵」！可見他死，是自己知道的。

馬化龍之六

馬化龍先投降穆將軍，當時，有駙馬王說，「有我上京見老佛爺，保你們沒事，知道你們太虧」。誰知王子在路上被匪人殺了。後來知道是白彥虎部下幹的，從此，別人再不敢收撫回民了。

馬化龍之七

馬化龍未死前，嘗說：

「牛頭山臥牛山，殺的回兒萬萬千。

海棠開花賽紅葉，陝西回民來投我。

將軍收服按地利，此事前定不由己」。

時成諺語，流行於甘肅東北部之回民中，後來傳到甘肅南部各地。

馬化龍之八

劉錦棠打金積堡的時候，馬化龍恐回民傷亡太多，所以一人出來投降。劉錦棠爲其父松山報仇，想把他殺了。於是，把金積堡北城牆挖開，說裏邊藏有槍數百枝，指爲投降不誠，呈報左宮保核辦。宮保有點不信，

派了陳臬台去調查。陳臬台受劉錦棠賄銀十萬兩，所以回來呈復左宮保說：「馬化龍爲人不好，民人都恨他」。宮保還有點不信，又問投降的回民馬順清。——馬順清原是雲南的回民，不服馬化龍，——順清說他是邪教，並說他怎樣不好，於是左宮保殺馬化龍始決。

及至左宮保從新疆回來，路過平涼時，馬順清率回民迎接他。宮保對大家說話很和氣，見迎接他的有許多娃娃們，宮保問：「這是我從前走後，有的這些娃娃們吧？」講完話，賞每個娃娃五百大錢。（述者說，伊當時亦受五百大錢，說畢大笑——筆者註）大家都很喜欢。宮保很不高興的又對馬順清說：「我從新疆一路聽說，回民提起馬化龍，都是「法提號」起，「法提號」落，我以前聽你的話，誤殺他了。到後世，你們去打官司吧！」馬順清聽了，滿臉流汗，半天說不出話來。

馬占鰲與河州之一

河州馬占鰲投降左宮保的時候，是穿着草鞋，親自步行去的。稟帖由陳臬台遞進，隨即傳見。宮保問他：「何不早降？」占鰲說：「我如早降，大人尙未到，官兵更肆行無忌」。宮保念其用意不錯，許其投降，並給

他三營兵，叫他攻打蘭州。又囑咐他回河州時，要多方小心，因爲漢人知你投降，不免嫉妒，回民不願投降的也恨你。到夜間你務須派人守夜，免遭暗算。

馬占鰲與河州之二

河州馬提督，名安良，字翰儒（馬占鰲之子），他的名子是左宮保給他起的，取其除暴安良的意思。安良的兒子少翰，在河州華寺傳教很認真。那時洮州馬起溪傳的也是回教，不過，與華寺傳的不同，所以兩方面時常起衝突。

馬占鰲與河州之三

河州的西部與青海新疆交界處，住民很複雜，風俗也不同。纏頭回回每逢有婚禮的時候，聚男女兩家的親友，舉行跳舞，謂之「圍囊」。就是兩家賀客與主人，圍成一大圓圈，選男女二人，各執手巾一條，羣相歌舞一次，即將手巾任擲一人，另行歌舞，以此循環作樂。河州番人，用黑羊毛纏在頭上，纏的越多越好，普通與石碾大小相同，謂之「崩不子」。據說可以請神下降，免禍求福。

河州周圍的語言有七種：中原語，撒拉語，西番

語，河北土語（河州北臨黃河），東鄉土語，吾同語，保安語。撒拉語說男孩子是「把郎子」，說女孩子是「燕鴿子」，說馬是「毛裏」，說兔子是「逃裏」，說鹽是「打不鬆」。

馬占鰲與河州之四

乾隆四十六七年，有一位馬老人家，和馬明心是師兄弟，那老人既有學問，又有德行，常勸西番人奉回教。西番人本來是不穿褲子的，他老人家勸他們朝主禮拜，給他們穿上褲子。以後，西番崇信回教的，有裏八工，外八工等處。

馬占鰲與河州之五

馬占鰲是河州沒泥溝人，降清後給回民說：「我們不要再糊塗了，這時不投降，到啥時投降？以後種地的還種地，做買賣的還做買賣。要不這樣，我殺一個就是救了我們十個，殺十個就是救了我們一百個」。那時候，有周士奇赫明堂閔阿洪幾個人不服他，都被他送到河州正台那裏斫了。

馬占鰲與河州之六

甘肅河州一帶，一部回民頗與左宮保有好感，至今

每逢一事不決，尙說：「左宮保的章程，一劈兩半」。蓋左在所謂平亂時，遇回漢之爭，尙能折衷辦理也。

馬占鰲與河州之七

河州回民，性頗爽直，體健好動，馬術尤精，其擊射在甘青界內，無出其右者。兒時即善騎無鞍馬，山麓奔馳，婉轉裕如。能藏身腹下，馬奔時伏身拾石以擊物，百無一失。平時，以石射獵，百發百中。技之精者，能在夜間擊百步外之香頭火，其投出之石有聲，猶如飛矢。相傳有三牧童擊石爲賭，其一曰：「我一石能擊中前面牛頭上之白斑」，又一曰：「如果打中，我請你吃牛肉」。說完，石出，果中牛斑，牛搖首不止，即倒斃，石則入於首內。

馬占鰲與河州之八

左宗棠抵平涼時，曾派兵赴河州攻剿。既至，回民亂石爲寨，途爲之塞，躍馬而出，擲石爲矢，應者立斃，兵隨敗。

馬占鰲與河州之九

河州「耳則子」（回語貴人）說：「低頭進西域，才把乾坤移。抬頭出中原，手執兩

竿旗，皂旗插北路（平涼一帶），靈州揭綠旗，皂旗連根提，綠旗永長在」。

相傳河州耳則子他老人家，從朝罷天方後，傳授了兩個徒弟，一個失了姓名，一個就是平涼的穆巴巴。穆又傳授馬化龍的祖父「船廠裏太爺」。（馬化龍的祖父因為充軍到黑龍江船廠那地方，後來死到那裏，同回稱讚他的德行，不敢直呼其諱，故以船廠裏的太爺名之。）因為那時他在靈州，故謂「靈州揭綠旗」。也是代表教門正大和平的意思。後來，甘肅的教門很發達，也是他老人家盡心教導的。

他老人家傳「邦克」「者赫雷葉」（聚禮時高念），說是告知大家齊來拜主的意思；別的傳「邦克」「胡非葉」（聚禮時低念），說是虔心默祝的意思。其實，同是拜主。所謂新舊的分別，這也是裏頭的一個。

馬占鰲與河州之十

河州回民頗勤儉，故較殷實。平時多置槍禦匪，暇則射獵，其槍多不離身。常有赴親友處，負槍於背，躍馬而行，遇鳥飛過，背槍擊之，無不應落。故多次禦兵，每掘溝三道，回民盡伏於最末溝內，敵越二溝仍不動，近三溝，則齊出猛擊，敵猝不及防，累被挫。

陝回十八大營

陝西所謂亂回，約十八營之多，故俗謂之陝回十八大營。其營目有：任五，鄒阿洪（名玉龍），關阿洪，郭二阿洪（係第十三營營目），赫阿洪（名明堂），馮阿洪，禹德彥，馬生彥，孫義保，馬振河，馬德有，藍明泰，余彥陸，于振奎等。

馬生彥

馬生彥為陝西十八大營營目之一，人頗忠厚，有「耳林」，甚得陝西回民之信仰。他憤恨團練肆殺回民，所以奮勇禦戰，身先士卒。至陝西回民敗退甘肅時，有諺語謂：「馬生彥，真好漢；不打官兵打團練」。

同心城

同心城距固原北三站路，約二百里，地處寧甘之官道，陝西回民敗退甘肅時，聚於此處者亦甚多。居民俗呼該城為半個城，因為從前城墻被山水沖毀一半也。

寧夏城

寧夏城的小北門，久閉不開，一直到現在；據說是該城漢民要求的。因為同治二年十月間，該處回民恨候道台暗唆團練之慘殺，裏應外合的把城打開，先由小北

門進城，認爲小北門一開，是有不祥事發生的。

寧夏納拔貢

寧夏城沒有被回民打破前，侯道台與回紳納拔貢私人很好。有一天，約會納拔貢到他的衙門去，暗暗的囑咐納把全家老小，全移到衙門裏住。納再三的問他「爲什麼」？然後他才說：「現在奉了聖旨，將要洗盡回民村莊；因爲你我很好，我不忍叫你家被害」。並且請納不要說出這個消息。

納得這消息，到家後，終天悶悶不樂。他母親看他的神色不安，就說：「你爲什麼事情，這樣神色不安？叫我心中也不快活」。納素來是很孝順的，聽他母親說不快活，於是就把這消息說出了。他母親一聽，沈思了一會，就說：「我以爲單我們逃活命，使不得！我們全家既然是回回，別的都死了，單存我們有什麼好處，何況又背了大義呢」！她接着又說：「依我說，把這事給大家說知，叫他們及早躲避，免得都被慘殺」。納遵他母親的話，把這消息告知了幾個爲首的回回，並請他們轉告大家。不一會，回回都齊集一個寺裏，都覺得，現在團練隨便殺我們，我們正想法報復；侯道台又假傳聖

旨，要洗盡我們，那就不如我們先下手爲強了！於是，大家就約會一個日期，裏應外合，遂把城池攻破，侯道台也在這時候被殺了。

平涼起事始末

平涼城東關有二河，在城根者名小河，上有橋，名東關橋。距城約十餘里者名居而河，其上亦有橋，名居而橋。二水都流歸於涇河。當陝西回回敗退往西走的時候，平涼是個必經要道，這時候縣官是一個姓張的，他是陝亂時被殺之張芾的孫子，他想趁這機會來報仇，所以他藉口禦回，就調動左近的團練。而團練惑於「見回不留」之謬語，於是就大殺沒罪的回回。

平涼城東關，住的回回很多，縣官恐怕他們起事，先把東關小河上的橋燒了，又關閉了城門，以防他們。這時，城內有回教禮拜寺一座，回戶四五十家，官兵暗暗慫恿漢人把禮拜寺焚燬，所有的四五十家回回也都被殺了。東關的回回聽說城內有變，又恐漢團從東邊來，所以才把居而橋燒燬，以便防守。可是，縣官更有藉口了，說回回居意造反，調漢團前後夾攻。東關回回既前後受敵，所以都拚命抵抗。散居四鄉的回回，聽說這

事，都很惱，所以都到居而河東邊去打漢團。漢團不支，退到東南之三角堡，回回跟着把他們圍起來了。

後來把三角堡打開了，大殺一陣。這天夜裏，大家商量一下，說：大禍快臨到頭了，這地方又不能久守，不如都去投馬化龍吧！於是，天明就動身向金積堡走了。

固原起事緣由

固原於同治二年正月初一日，被回回攻破。那年正月初三日是回教的開齋日，該處漢民謬於「仇回」心理，想趁回教過年祭墳的時候，乘壯丁盡出城，盡殺其老幼，隨把城門關閉，回回豈不是盡除了嗎？誰知，其事不密，被回回知道了。於是，亦齊約乘其正月初一過年時先下手，並約四鄉回回至期裏應外合。

至期，果然先把東門搶開，放進四鄉的回回，隨由城內東北方殺起，及到晌午，城內西南方還不知道呢！

飛來寺

固原城收復後，回民四散無遺，返藉者甚少。城內六坊街有回教禮拜寺一所，久爲官兵之駐紮地，因仇回心理未退，故常購豬肉掛在寺殿之柱上，藉以污之也。

一日，天忽狂風，飛沙走石，地震有聲，衆皆愕

然。須臾風止，則禮拜寺不見矣。現固原六坊尙留有遺跡，相傳此係光緒八年五月間事也。至光緒十五年雲南某縣，忽有一禮拜寺突出，相傳與固原六坊禮拜寺無異，並謂該縣回回率多業漁，甚貧，但關於教門極佳，故有此禮拜寺之飛至，衆名之爲飛來寺。

董志原

甘肅東部慶陽所屬的董志原地方，是董福祥起事的所在，雖說是個小城，可是城池確很大。土人諺云：「八百里的清川，還不敵董志原的邊邊」。這是說牠大的意思。

五大親兵馬隊

陝西鳳翔人崔某，在陝西十八大營中很勇，後來投了左宗棠，左給他一隊馬兵（約一營）。同時，還有于某，馬五九（馬振河之弟），李金梁，畢大才各給一隊，名爲五大親兵馬隊。

雷正綰

雷正綰老大人是個好人，陝西回民往後退一步，他老人家才往前追一步，所以陝西回民沒吃多大的虧。

二河州

當渭水南岸，回民被殺，逼得往北岸逃的時候，有華州，渭南，臨潼，西安，鄠縣，藍屋等處的數千回民，絡繹於途。及至河岸，無船過渡。此時，前有大水，後有追兵，大家又急又害怕，正在這緊急沒辦法的時候，恰好有名叫二河州者來到，他在回民中很有信仰，他的學識和品行都是很好的，他見大家困逼的很苦，於是，就給大家說：「無妨」！口裏默默的唸個「都握」，拿二寸鐵塊，投到水裏，河隨開一條路，回民都很安穩的渡到北岸。

張芾與其母

張芾是陝西的團練大臣，他住的地方與回民毗連，他平時就看不起回民。可是，他的母親很賢慧，常對張芾說：「天不滅回，你不可逆天」。張芾不聽，並一手從篋裏抓一把麥子，比喻着對他母親說：「你看！手裏的麥子，好比陝西的回回。篋裏的麥子，好比陝西的漢民，不但是多少差的太遠，況且又在我手中呢，怕什麼？」他母親聽了很生氣，從這再不理他了。當時，禍亂已竟起來了，地方官也沒辦法，只好聽其自然了。這時，張芾的團練，殺的回民最多也最慘，他也不分好壞男女，搶東西是更不用說了。這樣子更動

了回民的公憤，人人都想殺張芾。可巧，他又來給回民講道，他那說話和那樣子，都是非常的高傲，所以回民把他殺了。

在沒殺他以前的時候，回民就把他家抄了。可是，知道他母親很好，所以就給她送到回民的村莊裏，終天給她好吃好喝的，還派婦女們侍候她。這時候的禍亂也更大了。

白素與白六

禍亂越發大了，陝西的巡撫，也想設法制止，但是無從著手。這時候，就有壞人說：「各清真寺裏的阿洪，在回民中說句話，都是很有力量的，我們生辦法把他們捕來，這禍首就不難捕獲了」。巡撫認爲這話很對，於是，就假裝請各阿洪到衙門裏議事，後來都被囚到西安了。

到西安後，才對各阿洪說：「現在這事與你們沒關係，不過，你們能把白素白六細來，就把你們放了」。這情形回民既然知道了，大家就商量辦法。這時，白素說：「我們一死，是沒有什麼的，因爲託靠主還可得『余希德』」（爲宗教而死，死後，真主可赦免在世之一切罪過的意思。）不過，殺死的這一些回民，並且保不着他們再殺，怎麼辦？大家聽了，都認爲說的對，所以被逼鬧的也更擴大了。

二十五年，七月，寫於北平。